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环保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粗苯也是危险化学品，是相关部门重点监控对象。本公司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一直非常重视，均按照要求安装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设备，且通过了相关部门审查，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会越来越高，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如果有新的环保政策出台，公司需加大环保投入，这将使公司在环境保护投入方面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原材料为粗苯，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85%以上，报告期内，粗苯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中宇资讯数据统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河北区域粗苯平均单位采购价分别为 4,930.10 元/吨、3,866.20 元/吨、3,427.36 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峰、吕月丽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

	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他方土地上的建筑物违章风险	公司在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上建造了房屋，根据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瑞达股份使用土地说明，瑞达股份可以长期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在未取得房屋建设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在该土地上自行建造了房屋，该等房屋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违反行政规划被处罚的可能，公司资产价值存在损失的风险。
研发费投入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63.62 万元、936.11 万元、15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4.12%、2.61%，除 2019 年度外，研发费投入较低，产品技术持续的研发，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有利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取富甲基噻吩中吡啶的技术、从重质苯中提取溶剂油组分的方法、二甲苯氨氧化制备苯二腈工艺、 初馏分 中分离双环戊二烯的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著作权 7 项。但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严峻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市场需求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爆发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各地方政府封城封路、企业停工停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需求相对减少，物流也在 2 月-3 月受到较严重的影响。2020 年 1-

	5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有一定下降，净利润为负，但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正在逐渐恢复至疫情之前的水平，在手订单充足，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秀峰、吕月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若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合规；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纠纷，持股合法合规；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限售；6、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失信行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7、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全员购买社保公积金事宜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其全额承担所有费用和损失；8、实际控制人承诺瑞达股份及瑞达工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转让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

	让价款、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如果因此需要补交个人所得税，由吕月丽、张秀峰负担，并赔偿因此给公司和瑞达工贸造成的损失；9、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在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等建筑物，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或产生其他影响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安全的事实发生，张秀峰、吕月丽将按房屋建筑物账面资产净值和被处罚金额予以弥补或赔偿；10、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公司曾存在未经批准或许可从事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行为，被有关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实际控制人吕月丽、张秀峰承担。
--	--

承诺主体名称	张秀峰、吕月丽、王玉萍、张洪伟、萧宝玲、刘丽娟、王金锁、于业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董监高承诺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董监高承诺若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合规；3、董监高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4、董监高承诺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失信行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5、高管承诺未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除已披露兼职信息外，未曾在其他公司兼职；6、高管承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5
六、 商业模式	94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95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 及受处罚情况	11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1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5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6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7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1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2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4
一、	财务报表	124
二、	审计意见	146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5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3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90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1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9
十、	重要事项	23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1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0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1
	主办券商声明	24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审计机构声明	244
	评估机构声明	245
第七节	附件	2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达股份	指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瑞达有限	指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瑞达工贸	指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申报律师	指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
唐钢美锦	指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宣化钢铁	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智昌科技	指	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高斯环保	指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	指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凯赛特	指	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苯	指	苯是一种碳氢化合物即最简单的芳烃，在常温下是甜味、可燃、有致癌毒性的无色透明液体，并带有强烈的芳香气味。它难溶于水，易溶于有机溶剂，本身也可作为有机溶剂。
粗苯	指	粗苯是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
纯苯	指	纯苯是指纯净的苯，苯是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是 C ₆ H ₆ 。
萃取	指	萃取，又称溶剂萃取或液液萃取，亦称抽提，是利用系统中组分在溶剂中有不同的溶解度来分离混合物的单元操作。
二甲苯	指	二甲苯（dimethylbenzene）为无色透明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存在邻、间、对三种异构体，在

		工业上，二甲苯即指上述异构体的混合物。
混合二甲苯	指	混合二甲苯是邻、间、对二甲苯和乙基苯的混合物。作为化学原料使用时，可将各异构体预先分离。混合物主要用作油漆涂料的溶剂和航空汽油添加剂。
重质苯	指	重质苯是一种化学物质，无色或棕黄色液体，是苯的同系的混合液；有特殊臭味，具有麻醉性和毒性；能溶于醇、醚、酮等溶剂。又称精重苯。
噻吩	指	噻吩是一种杂环化合物，也是一种硫醚。在常温下，噻吩是一种无色、有恶臭、能催泪的液体。噻吩天然存在于石油中，含量可高达数个百分点。工业上，用于乙基醇类的变性。
馏分	指	馏分是指不同温度下，石油产品蒸馏出来的组合。
苯乙烯	指	苯乙烯（Styrene, C ₈ H ₈ ）是用苯取代乙烯的一个氢原子形成的有机化合物，乙烯基的电子与苯环共轭，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中，暴露于空气中逐渐发生聚合及氧化。工业上是合成树脂、离子交换树脂及合成橡胶等的重要单体。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3063125150B	
注册资本	8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秀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住所	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	
电话	0315-5037972	
传真	0315-5037972	
邮编	063700	
电子信箱	XF888999@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萧宝玲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经营范围	初馏分、苯非芳、甲苯、噻吩、重质苯、甲基噻吩、苯、混合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非芳加工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品除外）；机械零件加工制造；生活性日用品、文具用品、活性炭、脱硫剂批发零售；房屋、土地、机械及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瑞达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8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吕月丽	79,200,000	99.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秀峰	800,000	1.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8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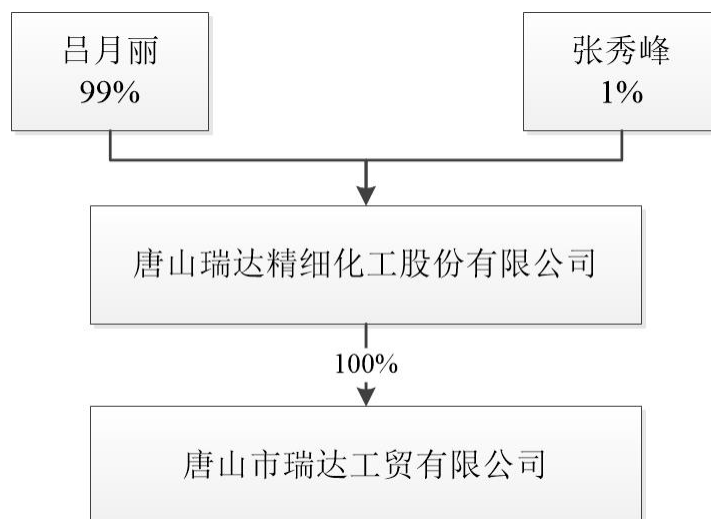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吕月丽持有公司 99.00%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吕月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 年 4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女，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出生，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市汽车四队，员工；2003 年 3 月-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唐山市	

	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12月-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2015年5月，就职于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7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2018年7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2018年5月，就职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2019年9月，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月3月至今，担任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张秀峰和吕月丽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吕月丽持有公司 79,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00%，张秀峰持有公司 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张秀峰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吕月丽为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 20 日，吕月丽、张秀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时，双方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在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权益分配等方面保持一致。当吕月丽与张秀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吕月丽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

综上，张秀峰、吕月丽共同负责发展方向、实际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张秀峰、吕月丽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吕月丽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职业经历	女，中国国籍，1966 年 4 月出生，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2004 年 12 月，就职于唐山市汽车四队，员工；2003 年 3 月-2004 年 11 月，就职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12 月-2006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8 月-2015 年 5 月，就职于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 年 7 月-2020 年 7 月，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 3 月-2018 年 7 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5 月-2018 年 5 月，就职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3月-2019年9月，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张秀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职业经历	男，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1993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陶瓷公司花纸厂，员工；1994年1月-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8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7月-2020年8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3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 2020 年 8 月至今, 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 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 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 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注: 张秀峰、吕月丽系夫妻二人, 除此之外, 张秀峰、吕月丽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在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时, 双方将在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权, 以及在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权益分配等方面保持一致。当吕月丽与张秀峰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 最终以吕月丽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

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 (2017 年 4 月 20 日) 开始, 直至瑞达股份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吕月丽	79,200,000	99.00	自然人	否
2	张秀峰	800,000	1.00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张秀峰、吕月丽系夫妻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吕月丽	是	否	否	-
2	张秀峰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瑞达股份历史沿革

1) 2013 年 3 月，瑞达有限成立

瑞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自然人吕月丽、吕月娟（系吕月丽姐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瑞达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登记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990	990	货币	99%
吕月娟	10	10	货币	1%
合计	1,000	1,000	—	100%

2013 年 3 月 14 日，秦皇岛弘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秦弘会设字（2013）3003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瑞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4 日，瑞达有限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302230000149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达有限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张秀峰委托其配偶吕月丽的姐姐吕月娟代为出资并持有瑞达有限 1% 的股权。瑞达有限成立时，瑞达有限登记的股东、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登记股东	实际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吕月丽	990	990	货币	99%
吕月娟	张秀峰	10	10	货币	1%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股东出资的银行汇款转账凭证，本次新增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全部缴足。

2018年4月3日，瑞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登记 股东	实际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 比例
吕月丽	吕月丽	7,920	7,920	货币	99%
吕月娟	张秀峰	80	80	货币	1%
合计		8,000	8,000	—	100%

3) 2018年5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1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吕月娟将其在瑞达有限的全部出资80万元（1%的股权）转让给张秀峰。

2018年5月21日，张秀峰与股东吕月娟签订《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月娟将公司1%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转让给张秀峰。

2018年5月21日，股东张秀峰与吕月丽组成的股东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重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张秀峰与吕月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也不涉及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股东吕月丽、张秀峰书面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其负担，并赔偿因此给瑞达有限造成的损失。

2018年5月24日，瑞达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7,920	7,920	货币	99%
张秀峰	80	80	货币	1%
合计	8,000	8,000	—	100%

4) 2020年5月，瑞达有限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3003号），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1日，瑞达有限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为89,969,228.66元。

2020年3月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0〕009号），确认瑞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064.54万元。

2020年3月3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瑞达有限以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89,969,228.66元，扣除专项储备5,738,096.58元后，剩余84,231,132.08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1.052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共计8,000

万元，剩余的 4,231,132.08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股东分别以其持有瑞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0 年 3 月 20 日，瑞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5 月 13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0〕3002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经审计的瑞达有限净资产 89,969,228.66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00 元，专项储备 5,738,096.58 元。净资产 89,969,228.66 元扣减专项储备 5,738,096.58 元，剩余 84,231,132.08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0529: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 4,231,132.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3063125150B)。

瑞达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股）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79,200,000	79,200,000	79,200,000	净资产折股	99%
张秀峰	800,000	800,000	800,000	净资产折股	1%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	1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瑞达有限股权代持情形

瑞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系由两名自然人吕月丽、吕月娟（吕月丽的姐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瑞达有限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由于张秀峰持有多家公司的股权，且事务繁多，张秀峰委托其配偶吕月丽的姐姐吕月娟代为出资并持有瑞达有限 1% 的股权。瑞达有限成立时，瑞达有限登记的股东、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登记 股东	实际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 比例
吕月丽	吕月丽	990	990	货币	99%
吕月娟	张秀峰	10	10	货币	1%
合计		1,000	1,000	—	100%

2018 年 3 月 26 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瑞达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4 月 3 日，瑞达有限办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登记 股东	实际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方式	持股 比例
吕月丽	吕月丽	7,920	7,920	货币	99%
吕月娟	张秀峰	80	80	货币	1%
合计		8,000	8,000	—	100%

2018 年 5 月 21 日，瑞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吕月丽主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吕月娟将其在瑞达有限的全部出资 80 万元（1% 的股权）转让给张秀峰。

2018 年 5 月 21 日，张秀峰与股东吕月娟签订《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月娟将公司 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吕月娟不再为瑞达有限的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张秀峰与吕月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也不涉及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股东吕月丽、张秀峰书面承诺，如因本次股权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其负担，并赔偿因此给瑞达有限造成的损失。

瑞达有限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系张秀峰个人业务繁忙，无暇顾及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所以设立了股权代持。

2018 年 5 月 24 日，瑞达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解除了本次股权代持。

2、瑞达工贸股权代持情形

1) 2003 年 3 月，瑞达工贸成立

2003年2月20日，股东吕月丽、张建军签署《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瑞达工贸。

瑞达工贸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张秀峰委托张建军代为出资并持有瑞达工贸40%的股权。

瑞达工贸成立时，瑞达工贸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30	货币	60%
张秀峰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

2) 200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1月11日，瑞达工贸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张建军主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吕月丽将瑞达工贸60%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张秀杰。

2004年11月11日，股东吕月丽与张秀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月丽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60%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30万元）全部转让给张秀杰。

瑞达工贸此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吕月丽委托张秀杰持有瑞达工贸60%的股权。故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

3) 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日，瑞达工贸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张建军主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秀杰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60%股份（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吕月丽。

2006年8月1日，股东张秀杰与吕月丽签订《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张秀杰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60%股份（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吕月丽。此次股权转让为吕月丽、张秀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所以不涉及股权转让款。

4) 200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6年12月26日，瑞达工贸召开股东会，会议由吕月丽主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瑞达工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吕月丽出资由3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张建军出资由2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月12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众会验变字（2007）051号），确认截至2007年1月12日止，瑞达工贸已收到股东吕月丽、张建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此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张秀峰委托张建军代持此次180万增资部分的股权。张建军180万

的增资款系由吕月丽、张秀峰以夫妻共有资金提供。

5) 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瑞达工贸召开股东会，股东吕月丽、张建军一致同意：吕月丽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60%股份（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张建军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40%股份（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

2015 年 5 月 26 日，吕月丽、张建军分别与张秀峰签订《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吕月丽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60%股份（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张建军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40%股份（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此次股权转让吕月丽与张秀峰系夫妻关系，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款。而张秀峰、张建军存在代持关系，故张建军与张秀峰的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

瑞达工贸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工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秀峰	500	货币	100%

瑞达工贸股权代持产生的原因系张秀峰、吕月丽个人业务繁忙，无暇顾及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所以设立了股权代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瑞达股份、瑞达工贸已解除上述股权代持，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张秀峰、吕月丽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其负担，并赔偿因此给瑞达股份、瑞达工贸造成的损失。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秀峰	董事长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3月17日	专科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总经理	2020年7月25日	2020年8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3月17日	专科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	吕月丽	董事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4月17日	初中	-
3	王玉萍	董事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8月13日	本科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总经理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7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8月13日	本科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总经理	2020年8月1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8月13日	本科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4	张洪伟	董事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1月16日	本科	-
5	萧宝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63年3月24日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刘丽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1月2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
7	王金锁	监事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29日	本科	工程师
8	于业伟	监事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2月26日	初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秀峰	男，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1993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陶瓷公司花纸厂，员工；1994年1月-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8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7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7月-2020年8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0年3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经理。
2	吕月丽	女，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2004年12月，就职于唐山市汽车四队，员工；2003年3月-2004年11月，就职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4年12月-2006年7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2015年5月，就职于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7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2018年7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2018年5月，就职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3月-2019年9月，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3	王玉萍	女，中国国籍，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8月-2002年10月，就职于唐钢设计研究院焦耐科，担任科长；2002年11月-2010年9月，就职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工作，担任厂长；2010年10月-2017年12月，就职于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9月-2020年8月，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经理；2020年3月-2020年7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2020年8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张洪伟	男，中国国籍，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2011年11月，就职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销售部门，担任销售员；2011年12月-2014年6月，就职于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热轧厂，担任操作工；2014年7月-2017年5月，就职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带钢厂，担任磨床师傅；2017年6月-2019年10月，就职于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带钢厂，担任班长；2019年11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采购部部长。
5	萧宝玲	女，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1983年7月，就职于河钢股份有限

		公司唐山分公司动力厂教育科，担任教育干事；1983年7月-1986年7月，河北广播电视大学脱产上学，工业会计专业；1986年7月-1993年8月，就职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审计处，担任审计员；1993年8月-1999年4月，就职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财务中心，担任财务部经理，代发工资部经理，期间业余函授三年，北京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1999年4月-2003年9月，就职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财务处会计科，担任科长；2003年9月-2007年3月，就职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动力厂财务科工作，担任科长；2007年3月-2010年3月，就职于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0年3月-2018年3月，就职于唐山唐钢气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并正式退休；2018年12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刘丽娟	女，中国国籍，1979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2005年12月，就职于唐山崑海榆山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门，担任会计；2006年1月-2007年12月，就职于唐山蓝贝啤酒厂财务部门，担任成本会计；2008年1月-2013年12月，就职于迁安金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1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会计主管。
7	王金锁	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2005年5月，就职于浙江衢州氟化学有限公司质检中心科研室，担任技术员；2005年6月-2009年6月，就职于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组组长；2009年7月-2015年5月，就职于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5年6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制造管理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制造管理部部长。
8	于业伟	男，中国国籍，1990年12月出生，初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9月-2013年9月，就职于唐山市瑞泽运输有限公司运输部门，担任车队队长。2013年8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磅房，担任司

		磅员；2019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磅房司磅员。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578.31	14,130.73	14,821.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15.78	9,075.85	8,43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15.78	9,075.85	8,433.27
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3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1.13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5	35.38	42.17
流动比率（倍）	1.46	1.29	0.94
速动比率（倍）	0.83	0.95	0.45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938.08	22,747.06	25,978.90
净利润（万元）	-255.56	561.25	-34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56	561.25	-34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90	498.20	-33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90	498.20	-338.03
毛利率（%）	3.29	11.83	5.3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409	6.4110	-5.5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8669	5.6908	-6.0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702	-0.0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702	-0.0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6	32.33	66.91
存货周转率（次）	2.96	7.65	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3.80	1,935.87	-6,22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24	-1.10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	010-66216512
传真	010-88091072
项目负责人	徐春波
项目组成员	龚宇轩、曾元松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清友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6层
联系电话	(8610)85879199
传真	(8610)85879198
经办律师	盛芝然、刘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四层
联系电话	010-88354834
传真	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牛忠党、姜俊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6765
传真	010-88354834
经办注册评估师	于志林、王永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苯类有机化学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	-----------------------

公司创建于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是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坐落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县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园内，是以焦化粗苯为原料的苯精制加工企业。公司采用粗苯萃取精馏专利技术，与苯加氢粗苯精制技术相比，具有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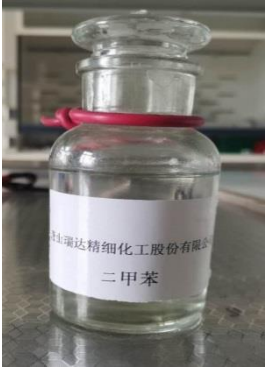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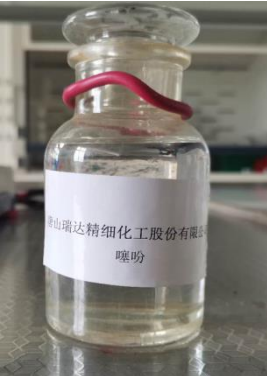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初馏分、苯非芳、甲苯、噻吩、重质苯、甲基噻吩、苯、混合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非芳加工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品除外）；机械零件加工制造；生活性日用品、文具用品、活性炭、脱硫剂批发零售；房屋、土地、机械及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瑞达股份专注于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098,243.82 元、222,420,812.81 元和 57,018,457.88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3%、97.78%以及 96.0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纯苯、二甲苯、噻吩、重质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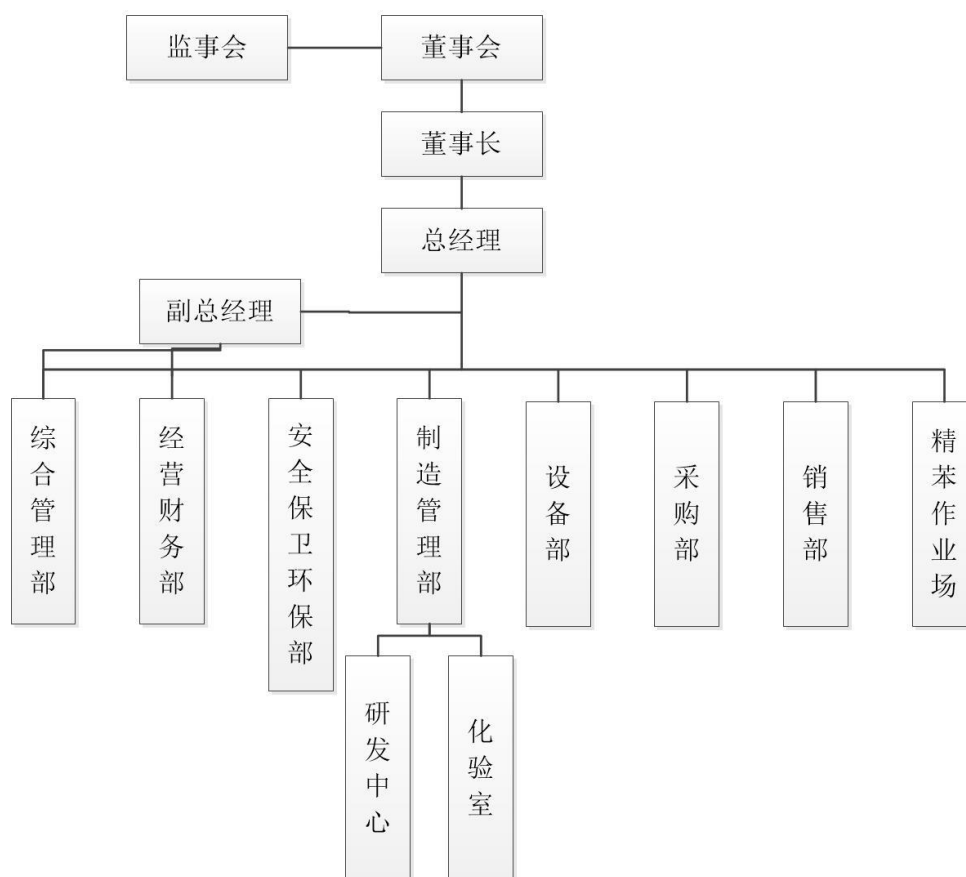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纯苯		无色的液体，用作合成染料、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谷物、塑料、医药、农药、照相胶片以及石油化工制品的重要原料，本品具有良好的溶解性能，因而被广泛地用作胶黏剂及工业溶剂例如：清漆、硝基纤维漆的稀释剂、脱漆剂、润滑油、油脂、蜡、赛璐珞、树脂、人造革等溶剂。

二甲苯		无色的液体，用于涂料、树脂、染料、油墨等行业做溶剂；用于医药、炸药、农药等行业做合成单体或溶剂；也可作为高辛烷值汽油组分，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还可以用于去除车身的沥青。医院病理科主要用于组织、切片的透明和脱蜡。
噻吩		噻吩在许多场合可代替苯，作为制取染料和塑料的原料，噻吩也可用作溶剂。噻吩聚合后可成为具有超导性质的塑料，改变噻吩聚合物的分子构造提高超导温度，可制成各种超导塑料，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等高科技领域。噻吩可用于制造染料、医药和树脂、合成新型广谱抗菌素先锋霉素；用于彩色影片制造及特技摄影；合成一些复杂的试剂。
重质苯		重质苯可以用于配制油漆、油墨、粘胶剂等，还可以替代甲苯、二甲苯等制作香蕉水、天那水等，还可以从中提取工业萘。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公司各个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各类行政后勤服务的提供； 2、负责员工食堂管理； 3、负责公司的印信管理； 4、负责公司会议的管理； 5、负责公司业务用车的登记管理； 6、负责公司各类文件的制定、收发、执行情况跟踪； 7、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制定； 8、负责合理的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 9、负责高效的员工培训与能力开发； 10、负责员工薪酬福利计划制定与发放、实施； 11、负责员工绩效考核方案制定与实施情况跟踪； 12、负责各类员工劳动关系纠纷的规范有效处理。

设备部	1、负责设备的招、投标参与工作； 2、负责规范设备合同的谈判工作； 3、负责汇总并向公司汇报设备招、投标及订货的全面情况； 4、负责设备的选型； 5、负责设备的设计审查、施工管理、质检及验收工作； 6、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优化全公司物资量和能源介质量的计量及管理工作； 7、负责能源量计量的设计审查、施工管理、质检及验收工作； 8、负责与政府计量管理机构的协调、联络； 9、确定设备安装验收标准，并协助制造管理部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10、负责特种设备、压力容器的年检工作； 11、负责网络、通讯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 12、负责按照公司设备管理模式建立维检保障体系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3、负责备品、备件的计划申报工作； 14、负责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和监督执行。
精苯作业场	1、负责合理安排班组任务和生产计划进度，确保产品质量满足产品标准要求； 2、负责做好生产过程管理，按计划控制投入产出合格率、入库率等关键指标； 3、负责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统计、收集各班组生产计划完成情况、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产品投入产出合格率等各项数据，并做出生产分析； 4、负责组织各班组严格执行生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班组安全负责人责任； 5、负责检查违纪现象和事故隐患限期整改情况，对人身事故、设备事故情况进行检查上报并落实整改措施； 6、负责对生产职工进行行为规范、生产安全、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改善工作态度，提升工作能力； 7、负责生产流程工艺管理，确保生产流程、工艺执行符合企业标准； 8、负责监督检查各班组的生产工艺执行情况，收集各班组提出的工艺技术改造要求，确认后向制造管理部转达； 9、对部门职工进行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职工的工作绩效，完善内部分配，激发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经营财务部	1、熟悉公司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建立和完善财务风险内控体系，组织会计

	基础管理工作，确保部门管理体系的正常有效运行； 2、负责公司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公司会计政策和核算规程的制订与完善； 3、负责测算经营指标，参与拟定经营方案并编制年度财务计划； 4、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预算制定、跟踪和评价管理工作； 5、负责投、融资等事务的相关财务工作； 6、负责财务部的日常核算管理； 7、负责完善公司成本管理体系，包括目标成本管理以及成本预算、成本核算、成本分析、成本绩效评价和成本改善工作。
安全保卫环保部	1、负责组织建立与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并监督其有效运行； 2、负责公司安全教育管理、安全活动组织； 3、负责调查处理公司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泄漏、爆炸等，编制安全报表并进行事故统计； 4、负责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换证工作； 5、负责监督相关部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车除外的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考核； 6、负责组织公司级消防培训、演练； 7、负责组织企业环保内审 接受国家、地方环保管理部门的外部审查； 8、负责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培训； 9、负责组织公司级突发环境事故预案培训、演练； 10、负责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出现事故，负责调查处理。
制造管理部	1、负责工艺技术、原料、材料标准制定、审核和颁布实施，建立公司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管理规范； 2、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管理和开发，协助现场达产达标、稳定并优化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3、负责制定企业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规划，分解年度科技项目和技术攻关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生产技术进步项目的立项、组织实施与评审； 4、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工作； 5、负责生产及相关技术交流活动等； 6、负责制订和修改技术规程、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制订公司技术管理制度； 7、认真做好技术图张、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各种台账的管理工作； 8、抓好技术管理人才培养，搞好操作工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9、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档案的移交。
采购部	1、负责生产所需的各种设备及备品备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原燃料、炉料、辅助材料、五金化工电料、劳保用品及其他杂品等的采购； 2、负责物资采购及生产协作项目商务谈判的组织工作； 3、负责物资的协调、寻价、商务谈判、信息沟通、订货及货物质量检验工作； 4、负责物资到厂的初步验收入库； 5、负责物资库存定额管理，成本控制工作； 6、根据使用单位的请购计划，负责编制年度、季度及临时采购计划； 7、负责组织物资采购招投标管理工作； 8、负责处理采购中的异议； 9、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 10、负责物资采购信息收集、物资档案及合同管理工作，建立物资供应信息反馈系统。
销售部	1、负责公司产品价格制定及市场定位； 2、负责同行业价格动态分析并及时反馈； 3、负责客户销售管理； 4、带领销售团队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5、负责制定和完善各项销售管理制度； 6、负责制定销售薪资及提成方案报批； 7、负责制定内部培训制度，做好销售人员培养； 8、负责公司物流运输管理及运价的调整； 9、组织周、月、年度销售会议； 10、建立健全客户档案，年终整理归档行政办公室。
研发中心	1、为公司现有产品开发新技术，为公司研发储备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项目，以备公司发展所用； 2、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收集和分析产品市场及技术信息，积极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累研发素材，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立项、设计并组织开发，实现公司的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目标； 3、制定研发预算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与大专院校产学研合作，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小试、中试、成果鉴定及对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 5、自主知识产权、高技术等相关项目、专利、成果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6、项目发展及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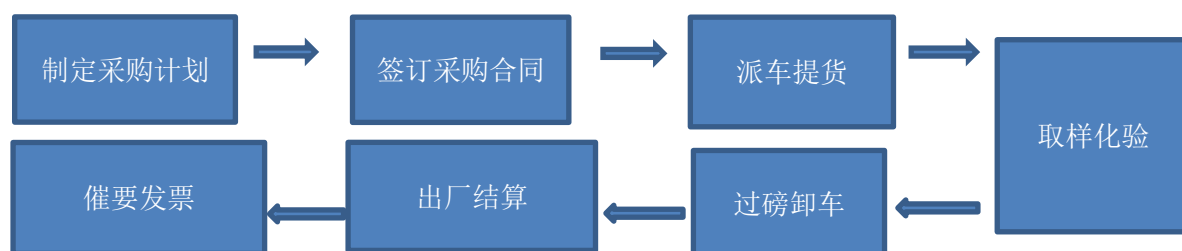
化验室	1、负责制定企业的产品标准； 2、对产品质量现状与市场需求进行分析、组织和管理质量攻关； 3、负责各项主要质量指标管理，组织各项质量指标分析工作； 4、定期统计公司各项质量指标、并形成产品质量分析报告； 5、负责进行购入物资(主要原料、燃料、材料)的检验； 6、负责半成品、产成品的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7、负责半成品和中间产品的不合格品进行鉴别； 8、牵头对产品质量异常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预防、纠正措施； 9、负责化验设仪器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状态的维修工作； 10、负责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各种规程及管理文件的制定和完善工作； 11、负责化验人员的技能培训及绩效考核工作。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采购流程图

公司采购流程：



注：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与瑞达股份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不需要车辆运输，采用了管道运输。

流程说明：

1) 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及时掌握原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各原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并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

2) 签订采购合同。经过货比三家后确定采购供应商和采购数量，经部门领导审批后确定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经总经理审批后生效。

3) 派车提货。合同生效之后，公司及时和供应商沟通提货时间，在供应商安排提货时间后联系运输车队对货物进行运输，运输车队必须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运输上确保运输安全和采购合同不超期违约。

4) 取样化验。原料由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到厂后，化验人员及时取样化验，没有经过化验的原料不得卸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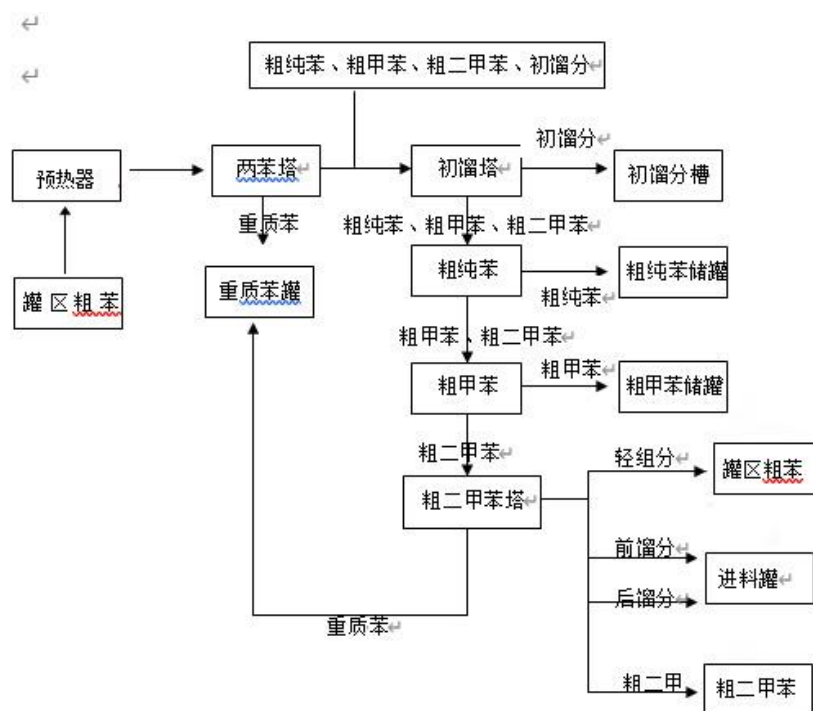
5) 过磅卸车。原料化验质量合格后,生产区装卸工安排装卸车,过磅完成后提供公司过磅单,过磅单注明:过磅时间、单位、品名、车号、毛皮净重、过磅员签字。

6) 出厂结算。原料运输车辆出厂后,由采购部对该批次原料进行结算,结算数量和金额与发货供应商确认无误。

7) 催要发票。一般供应商会在月底开具发票,采购部在供应商开票前与供应商确认开票数量和金额,并催要发票。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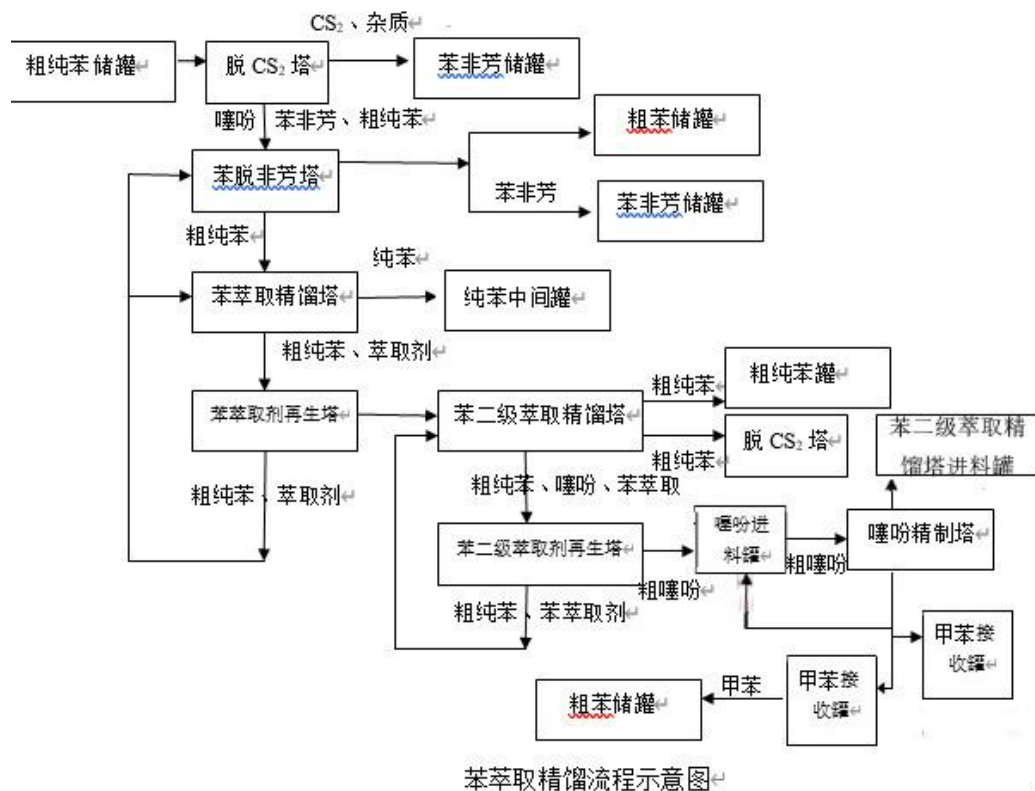
1) 一单元粗苯分离



粗苯分离流程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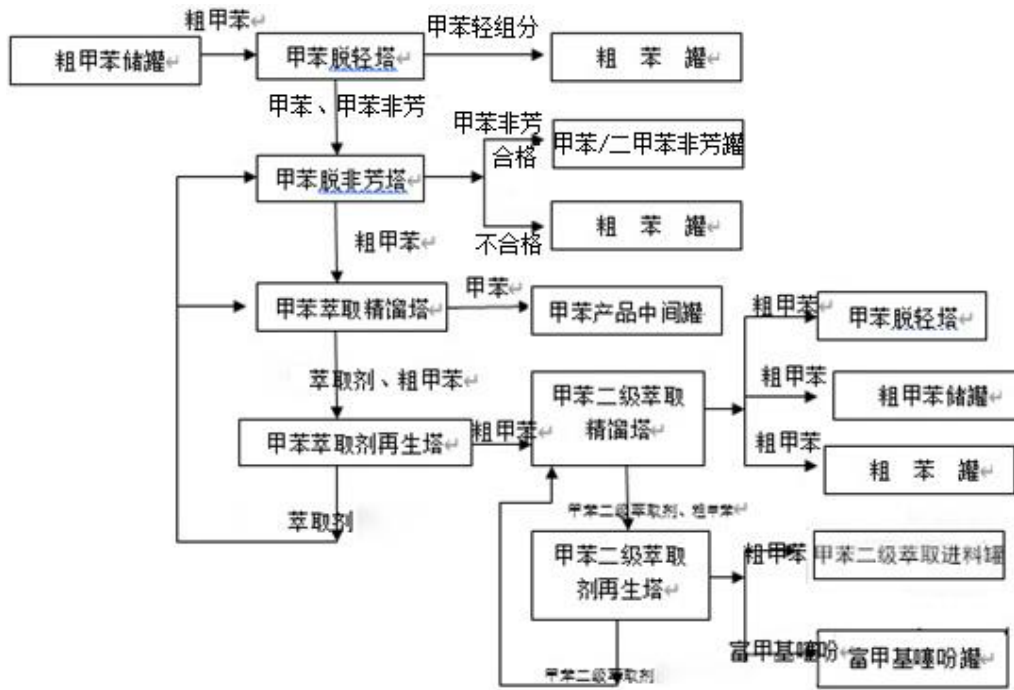
来自罐区的粗苯经预热器预热后(预热器热源采用 T204 塔底萃取剂)进入两苯塔,经过两苯塔蒸发作用,塔底重组分进入重质苯罐,被气化的轻苯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部分回流,部分采出进入初馏塔。初馏塔的作用是将低沸点的硫化物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采出进入初馏分储罐,塔底重组分进入粗纯苯塔。粗纯苯塔的作用是将粗纯苯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作为二单元原料,采出进入粗纯苯储罐,塔底组分打入粗甲苯塔。粗甲苯塔的作用是将粗甲苯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作为三单元的原料,采出进入粗甲苯储罐,塔底组分打入粗二甲苯塔进料罐。进料罐的组分用真空吸入粗二甲苯塔,粗二甲苯塔的作用是将粗二甲苯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作为四单元原料,采出进入粗二甲苯储罐,釜残打入重质苯罐,粗二甲苯塔采用间歇式蒸馏操作。重质苯作为产品产出。

2) 二单元苯萃取精馏



来自一单元或粗纯苯储罐的粗纯苯连续进入脱 CS₂ 塔。脱 CS₂ 塔的作用是将低沸点的 CS₂ 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采出进入苯非芳罐，塔底组分进入苯脱非芳塔。苯脱非芳塔的作用是将苯非芳在萃取剂的作用下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采出进入苯非芳储罐或进入粗苯储罐，塔底组分进入苯萃取精馏塔。苯萃取精馏塔的作用是将纯苯在萃取剂的作用下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经蒸发釜后冷凝采出进入苯冷却器，得到的纯苯进入纯苯中间罐，经化验合格后用泵打入纯苯储罐。塔底采出的组分进入苯萃取剂再生塔。苯萃取剂再生塔的作用是提纯萃取剂，提纯后的萃取剂由塔底泵采出经苯萃取精馏塔两个中间再沸器、粗纯苯塔再沸器、初馏塔再沸器、粗苯预热器、脱 CS₂ 塔再沸器后进入萃取剂冷却器，冷却到相应温度后进入苯脱非芳塔和苯萃取精馏塔进行萃取精馏，循环使用。塔顶采出组分进入苯二级萃取精馏塔进料罐。来自苯二级萃取精馏塔进料罐的组分经预热器后进入苯二级萃取精馏塔，苯二级萃取精馏塔的作用是将噻吩提纯，由塔底进入苯二级萃取剂再生塔，塔顶采出组分进脱 CS₂ 塔或粗纯苯。苯二级萃取剂再生塔塔顶组分经气化、冷凝采出进入噻吩精制塔进料罐，塔底采出经苯二级萃取塔中间再沸器二、苯脱非芳塔预热器、苯二级萃取塔进料预热器，经苯二级萃取剂冷却器后进入苯二级萃取精馏塔，循环使用。噻吩精制塔的作用是将 99.5% 的噻吩作为产品提纯出来，进入噻吩中间罐，经化验合格后打入噻吩产品储罐，噻吩精制塔采用间歇式精馏操作。纯苯，噻吩作为产品产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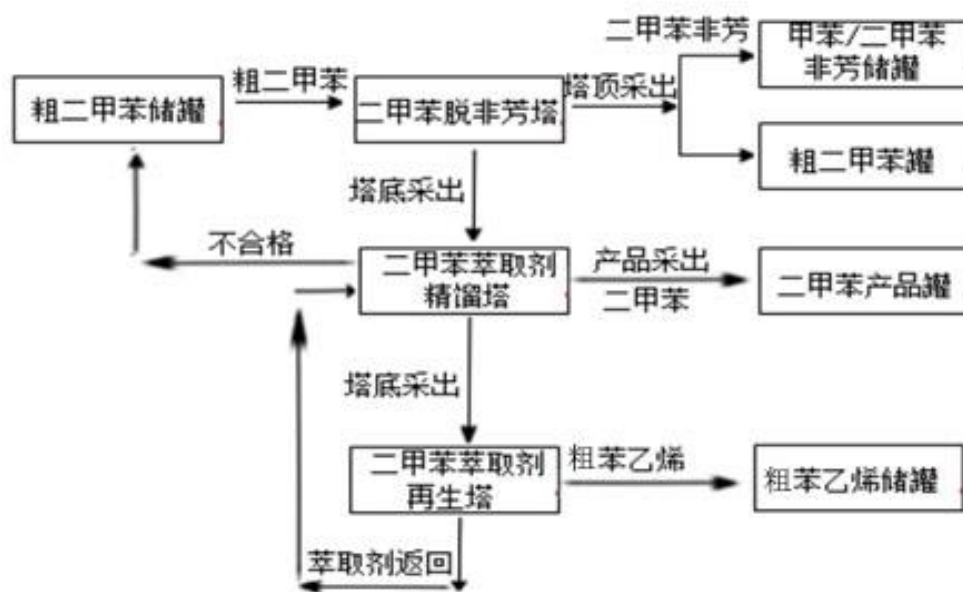
3) 三单元甲苯萃取精馏



甲苯萃取精馏流程示意图

来自一单元或粗甲苯储罐的粗甲苯连续进入甲苯脱轻塔。甲苯脱轻塔的作用是将低沸点的组分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采出进入粗苯储罐，塔底组分进入甲苯脱非芳塔。甲苯脱非芳塔的作用是将甲苯非芳在萃取剂的作用下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采出进入苯非芳储罐或进入粗苯储罐，塔底组分进入甲苯萃取精馏塔。甲苯萃取精馏塔的作用是将甲苯在萃取剂的作用下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采出进入甲苯中间罐，经化验合格后用泵打入甲苯储罐。塔底采出的组分进入甲苯萃取剂再生塔。甲苯萃取剂再生塔的作用是提纯萃取剂，提纯后的萃取剂由塔底泵采出经甲苯萃取剂再生塔两个中间再沸器、一单元粗甲苯塔再沸器、甲苯脱轻塔再沸器、萃取剂冷却器进入甲苯脱非芳塔和甲苯萃取精馏塔，循环使用。塔顶采出组分进入甲苯二级萃取精馏塔进料罐。来自甲苯二级萃取精馏塔进料罐的组分经预热器后进入甲苯二级萃取精馏塔，甲苯二级萃取精馏塔的作用是将富甲基噻吩提纯，由塔底进入甲苯二级萃取剂再生塔，塔顶采出组分进入粗甲苯储罐。甲苯二级萃取剂再生塔塔顶组分经气化、冷凝采出进入富甲基噻吩储罐，塔底采出经甲苯二级萃取精馏塔进料预热器后经甲苯二级萃取剂冷却器进入甲苯二级萃取精馏塔，循环使用。甲苯作为产品产出。

4) 二甲苯萃取精馏



二甲苯工艺流程示意图

来自一单元或粗二甲苯罐的粗二甲苯进入二甲苯脱非芳塔，二甲苯脱非芳塔的作用是将二甲苯非芳在萃取剂的作用下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采出进入甲苯/二甲苯非芳罐或返回粗二甲苯罐。塔底组分采出进入二甲苯萃取精馏塔。二甲苯萃取精馏塔的作用是将二甲苯在萃取剂的作用下由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采出进入二甲苯中间罐，经化验合格后用泵打入二甲苯储罐。塔底采出进入二甲苯萃取剂再生塔。二甲苯萃取剂再生塔的作用是提纯萃取剂经二甲苯脱非芳塔中间再沸器、萃取剂冷却器后进入二甲苯萃取精馏塔，塔顶组分经气化、冷凝进入粗苯乙烯储罐。二甲苯作为产品产出。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是和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的直接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分为先款后货以及先货后款两种。

先款后货的销售流程：



流程说明：

- 1) 客户洽谈。销售部跟踪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各客户对产品质量特性及产品需求情况，积极开发新客户，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储备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提高经营利润提供保障。
- 2) 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严格审查客户经营资质。资质不全的客户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合同

应载明：签订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3) 预付货款。甲乙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后，双方盖章确认，客户根据合同金额预付货款。

4) 安排发货。销售部根据销售计划及时、合理的安排产品销售，充分考虑节假日市场的销售情况，以免造成产品溢罐的现象发生。

5) 销售结算。月底甲乙双方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先货后款的销售流程：



流程说明：

1) 客户洽谈。销售部跟踪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各客户对产品质量特性及产品需求情况，积极开发新客户，不断拓展销售渠道，储备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提高经营利润提供保障。

2) 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严格审查客户经营资质。资质不全的客户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合同应载明：签订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内容。

3) 安排发货。销售部根据销售计划及时、合理的安排产品销售，充分考虑节假日市场的销售情况，以免造成产品溢罐的现象发生。

4) 销售结算。月底甲乙双方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公司根据双方都确认的金额为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5) 开票收款。发票开具后，邮寄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公司货款。

1、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苯、甲苯、二甲苯生产工艺中的萃取精馏技术	通过加入萃取剂，利用各个组分在萃取剂中相对挥发度不同，使其能和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彻底分离，从而得到合格的苯、甲苯、二甲苯产品。萃取剂再生后可循环使用，同时萃取剂的热量可以给其他塔加热，热量得以回收利用达到节能作用。	由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授权	苯、甲苯、二甲苯生产工艺中的萃取精馏技术领域	是
2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系统	对装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两级吸收处理，最后再经过活性炭罐吸附，尾气达标后排放，常压塔放散气体采取甲苯后过渡组分作为吸收剂，其他放散气利用重质苯作为吸收剂，将放散气中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吸收洗涤，洗涤液再返回原料罐，未被吸收的微量物质利用活性炭吸附功能彻底清除放散气中挥发性有机物，使得放散气达标排放。	由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授权	在整个的粗苯萃取精馏精制工艺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为减压塔抽真空尾气、常压塔放散、罐区呼吸阀放散和装卸车系统放散气，如果不进行控制直接外排会造成严重大气污染，不符合环保要求。	是

凯赛特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03364150
公司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K2-10-301

法定代表人	赵海艳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环保、化工、光电一体化、生化、制药、膜分离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过滤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化工（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成立时间	2007-05-09		
营业期限	2007-05-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	李凭力	股权比例	45%
	侯文贵	股权比例	27.5%
	凌伟真	股权比例	27.5%

凯赛特的执行董事为李凭力，经理为赵海艳，监事为常贺英。两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 3 月 19 日，瑞达有限与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 5 万吨/年粗苯萃取精馏精制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瑞达有限，瑞达有限受让并支付 400 万元技术秘密使用费，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瑞达有限使用上述技术秘密于 2014 年投资建设了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持续平稳运行至今。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该合同有效期限仅为项目投资建设期。由于双方未对合同有效期届满后技术的许可使用情况加以明确，为避免双方发生争议并消除潜在风险，2020 年 7 月 16 日，瑞达股份与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共同确认：

-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之间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 2) 瑞达股份实施技术秘密未超出《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生产过程中未利用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进行项目改扩建。
- 3) 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技术秘密及相关专利继续无偿许可瑞达股份使用，直至瑞达股份的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终止运行。
- 4) 瑞达股份、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对技术秘密及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有权无偿使用。

由于凯赛特向公司转让技术秘密使用权，且公司已支付了对价。因此，不涉及凯赛特向公司收取额外费用的情形，公司有权继续使用该技术秘密进行生产经营。

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址	唐山市滦州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建设总投资	总投资 18,028.1 万元	
投资单位及组成比例	由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独立投资建设	
年操作时间	300 天	
主要建设内容	粗苯萃取精馏装置（粗苯分离装置、苯萃取精馏装置、甲苯萃取精馏装置、二甲苯萃取精馏装置及辅助生产设备）、罐区（罐区一和罐区二）、综合站房（包括控制室、化验室、高低压配电室）、导热油炉、装卸区，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等。	
项目依法建设情况	项目备案	2014 年 4 月在滦县发展改革局备案（滦发改字[2014]41 号），2017 年 5 月取得滦县发展改革局延长建设期的复函（滦发改函[2017]13 号）
	选址意见书	滦县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关于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的选址意见（滦规选字 2015 第 3 号）
	环评批复	2014 年 10 月 20 日经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唐环发[2014]125 号）
	安全条件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批	2014 年 12 月，河北大自然中宇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冀唐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S27 号）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及审批	2014 年 12 月，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于 2015 年 2 月报唐山安监局进行备案，证号：唐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S06 号
	施工图设计单位	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北省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北三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消防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4 日，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唐公消验[2018]0077 号）

该项目的设计生产年限为 20 年，自 2014 年建成后投产使用。该项目建成后持续正常生产，各项产品的质量指标优于原设计值，项目各项装置运行稳定，设备故障率低，综合能耗较低。公司目前所生产产品均系该项目产出。项目建成投产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项目使用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如下所示：

时间	产能（年产）（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50,000.00	51,613.13	103.23

2019 年度	50,000.00	50,861.23	101.72
2020 年 1-5 月	50,000.00	18,790.33	37.58

根据上述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的产能利用处于满负荷状态。公司 2020 年 2 月组织了年度检修, 导致 2020 年 1-5 月的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该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装置单一生产项目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暂无改扩建的需求或计划, 生产项目在可使用年限内会一直持续经营下去, 不会终止运行。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20389375.2	一种粗苯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受理	-
2	202020389393.0	新型纯苯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受理	-
3	202020395199.3	一种纯苯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受理	-
4	202020389719.X	一种二甲苯生产恒压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受理	-
5	202020395551.3	一种纯苯蒸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5 日	受理	-
6	202020614592.7	高质量精馏二甲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2 日	受理	-
7	202020614565.X	混合二甲苯精制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2 日	受理	-
8	202020613555.4	一种噻吩乙酰氯生产用高位槽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2 日	受理	-
9	202020614564.5	一种乙酰噻吩生产原料预处理中间罐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2 日	受理	-
10	202020613554.X	一种由焦化粗苯提取高纯度噻吩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2 日	受理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410257037.2	内显式卧室防火门	发明专利	2015年11月4日	艾和美	瑞达有限	受让取得	-
2	ZL201510278293.4	基于磁流变效应的具有定位防滑移动功能的十字螺丝刀	发明专利	2016年9月28日	张广	瑞达有限	受让取得	-

注：公司专利的所有权人目前还是瑞达有限，但公司正积极办理申请变更专利所有权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含硫甲苯的提取精馏系统 V1.0	2017SR676240	2017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瑞达有限	
2	焦化纯苯或含硫纯苯的专用提取精馏系统 V1.0	2017SR674419	2017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瑞达有限	
3	焦化二甲苯的从中提取苯乙烯的工艺方法及系统 V1.0	2017SR674469	2017年2月18日	原始取得	瑞达有限	
4	高效精馏塔技术及应用系统 V1.0	2017SR671528	2017年7月22日	原始取得	瑞达有限	
5	高效规整填料精馏塔技术及应用系统 v1.0	2017SR671925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瑞达有限	
6	焦化粗苯的提取系统 V1.0	2017SR672427	2017年4月22日	原始取得	瑞达有限	
7	焦化苯及硫苯的提取方法及系统 V1.0	2017SR672778	2017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瑞达有限	

注：公司著作的所有权人目前还是瑞达有限，但公司正积极办理申请变更著作所有权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engfengsci.com	www.hengfengsci.com	冀 ICP 备 19018858号-1	2019年6月26日	-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冀(2017)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	国有	瑞达股份	33,268.00	司家营经济开发区(东区)内	2017年5月8日-2067年5月14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

(1) 公司现有的土地

根据该宗土地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土地出让金付款凭证、应缴税费确认书等文件，该宗土地使用权系瑞达有限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耕地的情形。**具体过程如下：

1) 2017年4月21日，滦县国土资源局与瑞达有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确认瑞达有限竞得司家营经济开发区(东区)内(2017-8)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2017年5月2日，滦县国土资源局与瑞达有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1302232017B00046)，出让宗地面积为33,268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出让价款为6,237,750.00元，每平方米为187.50元。瑞达有限于2017年4月26日-27日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土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准入产业类型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造业。

3) 2017年4月25日，滦县地方税务局税政法规科向瑞达有限出具《应缴税费确认书》(2017-05)，对瑞达有限于2017年4月21日竞得的土地涉及的耕地33,268平方米，按税法规定应缴纳以下税费：①契税(4%)249,510元；②耕地占用税(25元/平方米)831,700元；③印花税(0.05%)3,118.88元，合计应缴税款1,084,328.88元。2017年5月3日，瑞达有限足额缴纳了上述税款。

4) 2017年5月8日，瑞达有限取得滦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冀(2017)滦县不动产权第0000673号《不动产权证书》。

5) 2017年5月15日，滦县国土资源局与瑞达有限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滦县国土资源局于当日将该宗土地实际交付给瑞达有限，瑞达有限同意接收。

公司依法享有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020年7月22日，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月至5月期间在土地规划及土地利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土地后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用途，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不存在占用耕地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2）公司使用的土地

根据公司与唐钢美锦签订的《能源供应协议》等协议以及公司和唐钢美锦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与唐钢美锦互为上下游产业链项目，两个项目同时建成投产，基础公辅设施共用，而且双方有采暖水、生活水、电、焦炉煤气、压缩空气、蒸汽等能源介质及粗苯原材料方面的合作，公司与唐钢美锦是重要的合作伙伴，业务体系相互独立。公司综合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由唐钢美锦提供，占地面积约 1,033.24 平方米。该宗土地系瑞达股份办公场所使用土地。

根据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宗土地由唐钢美锦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冀（2020）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权利性质	用途	坐落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冀（2020）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经济开发区（东区）内	470,700.00	2020 年 5 月 13 日-2070 年 5 月 12 日

注：瑞达股份实际土地使用面积为 1,033.24 平方米。

根据唐钢美锦提供的滦县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图、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规划条件通知书》（滦规条字 2019 第 23 号）等资料，该宗土地的规划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该宗土地所处的滦县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于 2011 年 5 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滦县工业聚集区，土地利用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和用地规划。

2020 年 7 月 22 日，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在土地规划及土地利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唐钢美锦就公司使用该宗土地（证书号：冀（2020）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的情况出具《说明》，内容如下：

1）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归唐钢美锦所有，唐钢美锦就该宗土地合法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该办公楼为公司自行投资建设，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唐钢美锦已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冀（2020）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该宗土地权属清晰，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

3）唐钢美锦向公司提供的土地已取得合法授权和批准，公司可以长期使用该宗土地，唐钢美锦不收取费用。

4）公司的办公楼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原为滦县工业聚集区）内，园区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和用地规划，没有拆迁风险。

5) 在使用土地期间, 如果因为土地产权纠纷等原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唐钢美锦同意协调和提供支持, 保障瑞达股份经营不受影响。

公司综合办公楼所占土地的产权人为唐钢美锦, 唐钢美锦已依法取得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土地产权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在取得产权证书前, 该宗土地符合滦州市及园区用地规划用途。而且, 公司仅为土地的实际使用人, 瑞达有限自 2013 年成立以来与唐钢美锦合作稳定, 并已使用该宗土地多年。根据唐钢美锦的书面说明, 公司可以长期使用该宗土地, 唐钢美锦不收取费用。由于办公楼占地面积相对较小, 且公司与唐钢美锦合作紧密, 因此, 即使未来唐钢美锦就该宗土地向公司收取费用, 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土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不存在占用耕地的情形, 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 符合土地使用用途,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综上, 公司自有土地及综合办公楼所占用的唐钢美锦土地, 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唐钢美锦虽免费提供土地予瑞达股份使用, 但公司对唐钢美锦不存在依赖。公司与唐钢美锦是重要的合作伙伴, 业务体系相互独立。

1) 资产独立

瑞达股份综合办公室所占用的土地虽然系唐钢美锦免费提供, 但唐钢美锦已出具说明: “综合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归唐钢美锦所有, 唐钢美锦就该宗土地合法拥有使用权和处置权。该办公楼为公司自行投资建设, 权属清晰,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唐钢美锦已就该宗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 冀(2020)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 该宗土地权属清晰, 没有争议或潜在纠纷。唐钢美锦向公司提供的土地已取得合法授权和批准, 公司可以长期使用该宗土地, 唐钢美锦不收取费用。”

同时,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厂区土地、房产、生产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对其资产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与唐钢美锦之间不存在共有产权。

2) 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唐钢美锦之间人员彼此独立, 公司和唐钢美锦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人员交叉混同或兼职领薪等情形。

3) 业务独立

唐钢美锦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焦粉、除尘灰、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轻苯、硫铵、硫磺生产和销售; 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动力介质(包括压缩空气、蒸汽、氮气、电、

除盐水、循环冷却水、生产消防水、采暖水），接收处理上下游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煤炭销售；与煤化工生产、技术有关的对外技术输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唐钢美锦仅负责粗苯等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存在差异。

唐钢美锦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也是公司主要的粗苯原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唐钢美锦采购粗苯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粗苯	30.94
2019	粗苯	34.53
2020年1-5月	粗苯	35.97

公司向唐钢美锦采购主要是基于双方历史上的良好合作关系，以及原材料质量、运输成本和生产效率的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供应商合作粗苯采购价格明细：

单位：元/吨

序号	时间	单价	产品名称	购货单位
1	2018年2月	5,200	粗苯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2	2018年9月	5,600	粗苯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3	2019年2月	3,830	粗苯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4	2019年3月	3,500	粗苯	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
5	2020年2月	3,950	粗苯	唐山百更商贸有限公司
6	2020年3月	2,570	粗苯	唐山百更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唐钢美锦合作粗苯采购价格明细

单位：元/吨

序号	时间	单价	产品名称	购货单位
1	2018年2月	5,420	粗苯	唐钢美锦
2	2018年9月	5,570	粗苯	唐钢美锦
3	2019年2月	3,770	粗苯	唐钢美锦
4	2019年3月	3,670	粗苯	唐钢美锦
5	2020年2月	3,570	粗苯	唐钢美锦
6	2020年3月	2,470	粗苯	唐钢美锦

综上，公司与唐钢美锦、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

或其他协议安排。

4)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唐钢美锦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

公司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门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唐钢美锦之间不存在财务不独立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唐钢美锦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公司具备完全、独立面对市场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对唐钢美锦不存在依赖或利益输送，在资产方面与唐钢美锦也不存在共有产权，公司免费使用唐钢美锦土地的情形具有可持续性。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744,060.00	7,266,509.62	正常使用中	出让
2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0	1,100,000.02	正常使用中	授权
3	软件	291,324.41	221,308.78	正常使用中	购买
合计		12,035,384.41	8,587,818.42	-	-

注：1、非专利技术：由天津凯赛特技术有限公司转让的“5万吨/年粗苯萃取精馏精制技术”，根据双方签署合同，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400万元人民币；

2、软件：瑞达股份拥有软件包含两部分：1）2018年10月30日，瑞达有限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双方协商就瑞达有限“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安全仪表（SIS）系统项目名采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Webfield® TCS-900安全仪表系统（中控TCS-900安全仪表系统软件V1.0）”达成采购协议，合同采购总金额为250,000.00元；2）2015年7月27日，瑞达有限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双方协商就瑞达有限“生产调度管理系统项目采用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PIM6.0系统”达成采购协议，合同采购总金额为82,000.00元。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焦化粗苯精制可调整产品组成的方法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612,187.84
苯非芳降低苯含量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59,761.73
纯苯塔分离改进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13,818.82
降低甲苯二胺固含量的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574,622.59
防止二甲苯萃取精馏的苯乙烯发生聚合工艺方法	自主研发			567,025.89
制备纯苯时浓缩噻吩的方法	自主研发			508,809.96
提取富甲基噻吩中吡啶的技术	自主研发		851,584.07	
降低混合二甲苯中氯含量的技术	自主研发		746,187.6	
从重质苯中提取溶剂油组分的方法	自主研发		485,281.62	
二甲苯氨氧化制备苯二腈工艺	自主研发		888,541.38	
甲苯直接氧化制备苯甲醛研究	自主研发		1,746,226.73	
初馏分中分离双环戊二烯的技术	自主研发		1,735,038.54	
直接催化氧化苯制苯酚的研究	自主研发		1,170,805.44	
甲苯二级萃取精馏系统塔技术改进方案的研究	自主研发	36,758.57	1,737,410.58	
聚噻吩的电化学合成	自主研发	790,174.29		
甲苯定向氯化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721,934.9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2.61	4.21	1.40
合计	-	1,548,867.77	9,361,075.96	3,636,226.83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813000532	瑞达有限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18年9月11日	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19]020244	瑞达有限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19年4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2022年4月23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20)020244	瑞达股份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6月9日	2019年4月24日-2022年4月23日
4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223-0001-20	瑞达有限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分局	2020年1月20日	一年
5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223-0108-17	瑞达有限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17日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3-014-00209	瑞达有限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日	五年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3-014-00209	瑞达股份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5日	五年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冀)3S13022302241	瑞达有限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7日	三年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唐海安经字[2018]017006	瑞达工贸	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6日	三年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冀唐路北安经字(2016)002129	瑞达工贸	路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17日	三年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210238	瑞达有限	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 年 9 月 17 日	三年
12	排污许可证	91130223063125150B001P	瑞达股份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瑞达股份属于危险化学品行业，公司的生产经营需取得安全生产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情况，公司存在无经营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滦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报告期存在的无经营资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此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上述资质中存在持有人属于瑞达有限情形，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	22,808,145.84	5,540,507.63	17,267,638.21	75.71
机器设备	79,105,951.44	40,253,615.57	38,852,335.87	49.11
运输工具	11,515,541.89	6,566,488.34	4,949,053.55	42.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49,203.07	6,728,777.42	1,120,425.65	14.27
合计	121,278,842.24	59,089,388.96	62,189,453.28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千式变压器	2	407,653.48	206,544.44	201,109.04	49.33	否
电缆一批	1	3,656,165.83	1,852,457.36	1,803,708.47	49.33	否
高低压配电柜	1	1,492,466.69	756,183.13	736,283.56	49.33	否
圆筒形热载体 加热炉	1	3,365,541.93	1,705,207.91	1,660,334.02	49.33	否
屏蔽泵一批	81	1,628,047.68	824,877.49	803,170.19	49.33	否
屏蔽电泵一批	10	801,761.59	406,225.88	395,535.71	49.33	否
罐	90	2,928,539.88	1,483,793.53	1,444,746.35	49.33	否
磁力泵	28	886,654.06	449,238.04	437,416.02	49.33	否
防爆附属设备	1	1,367,822.27	693,029.94	674,792.33	49.33	否
铝制内浮盘	17	924,383.96	468,354.55	456,029.41	49.33	否
热交换器	33	1,200,379.91	608,192.50	592,187.41	49.33	否
能源换热器	46	3,806,645.02	1,928,700.15	1,877,944.87	49.33	否
塔非标设备	1	33,003,453.80	16,983,027.27	16,020,426.53	48.54	否
消防设备	1	1,842,354.08	910,582.25	931,771.83	50.58	否
储罐	1	4,833,742.37	2,449,096.15	2,384,646.22	49.33	否
消防系统	1	10,027,208.11	5,080,452.09	4,946,756.02	49.33	否
污水管网	1	3,426,455.24	1,736,070.65	1,690,384.59	49.33	否
装载机	1	271,794.87	159,226.49	112,568.38	41.42	否
能源换热器	30	1,952,136.77	432,723.68	1,519,413.09	77.83	否
合计	-	77,823,207.54	39,133,983.50	38,689,224.04	-	-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合法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上述生产设备均系公司 2014 年投产建设阶段买入，针对上述生产设备，公司的折旧年限为 10 年，目前剩余使用年限为 4 年。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无	司家营经济开发区（东区）内	3,105.84	-	工业用地
2	无	司家营经济开发区（东区）内	1,227.52	-	工业用地

（1）综合办公楼

公司现有综合办公楼一处，用于公司日常办公和员工食宿。该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约 1,033.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5.84 平方米，建筑高度 13.45 米。综合办公楼为公司自行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1,050 万元，由省安装工程公司负责综合办公楼土建工程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2014 年 10 月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

综合办公楼所占用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唐钢美锦。由于该综合办公楼施工时，唐钢美锦尚未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因而导致综合办公楼在建设时未能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工程施工等

审批或许可手续，也未能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存在产权瑕疵。但是，唐钢美锦已于 2020 年 5 月就该综合办公楼所占土地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0）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62 号）。综合办公楼占用土地的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 5、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该综合办公楼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根据唐钢美锦的说明，公司与唐钢美锦自 2013 年瑞达有限成立以来合作稳定，唐钢美锦提供该土地供公司长期使用，双方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土地利用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和用地规划，没有拆迁风险。

2020 年 7 月 22 日，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在土地规划及土地利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消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占用唐钢美锦土地的面积较小，由于所属工业园区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公司与唐钢美锦的合作关系，即使收取租金，租金也较低，不会大幅影响公司的成本及利润，免费使用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已持续多年使用综合办公楼，拆迁或搬迁风险极低。而且，唐钢美锦在工业园区内有充足的办公场所，如果未来被责令拆迁或公司搬迁，公司将向唐钢美锦有偿租赁相关办公场所，并将搬迁损失降至最低。

综合办公楼虽然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存在产权瑕疵，但其系公司自行投资建设，权属不存在争议。综合办公楼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唐钢美锦已于 2020 年 5 月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实际控制人张秀峰、吕月丽承诺如果公司在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等建筑物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或产生其他影响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安全的事实发生，张秀峰、吕月丽将按房屋建筑物账面资产净值和被处罚金额予以弥补或赔偿。

（2）综合站房

为实施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公司在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冀（2017）滦县不动产权第 0000673 号）上建成一处综合站房。综合站房的建筑面积约 1,227.52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9.3 米。综合站房由省安装工程公司负责工程施工，2014 年 9 月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

公司已就综合站房建设取得如下批准手续：

1)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就“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取得滦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30223201700009 号），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 33,268 平方米，建设规模不小于 26,614.4 平方米。

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该项目取得滦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223201700034 号), 总建筑面积约 19,607.585 平方米, 其中综合站房 1,227.52 平方米。

3)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环发〔2014〕125 号), 同意对公司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2017 年 3 月 10 日, 滦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滦环验〔2017〕008 号文, 该项目通过验收。上述项目的环保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涵盖了综合站房。

综合站房在建设完成后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的批准手续, 并取得了土地不动产权使用证书, 但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 也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 22 日, 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在土地规划及土地利用方面,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 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 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消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工程施工许可及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外, 综合站房已取得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综合站房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公司, 权属清晰; 房屋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 公司在土地规划及土地利用, 以及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消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上述两处房产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产证, 主要原因系:

(1) 关于公司综合办公楼所使用土地, 一方面系唐钢美锦取得该宗土地之处未办理土地证; 另一方面系该土地由唐钢美锦无偿提供给瑞达股份使用, 瑞达股份亦未持有该土地的土地证, 故无法办理房产证;

(2) 公司综合站房系由于当时公司的法律意识不强, 为节约成本和费用, 导致暂未办理报建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未办理相关房产报建手续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第六十四条规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限期改正,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

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综合办公楼、综合站房均系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并已于 2014 年投入使用至今，而且，公司、唐钢美锦已就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故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

综合办公楼、综合站房均位于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原为滦县工业聚集区）内，该园区自 2011 年 5 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及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已正常运行多年，公司也是园区招商引资入驻的企业。综合办公楼、综合站房自 2014 年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2 日，滦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在土地规划及土地利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消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极低。

综合站房、综合办公楼虽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是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其符合固定资产确认的标准，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计量，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于唐钢美锦土地上的综合办公楼仅用于日常办公，公司未利用综合办公楼开展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的生产活动，因此，即使公司的综合办公楼未来被责令拆除或公司搬迁，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综合站房目前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是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入驻的企业。且唐钢美锦在园区内有充足的办公、生产场所，公司可向唐钢美锦有偿租赁相关办公、生产场所，并将搬迁损失降至最低。由于所属工业园区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公司与唐钢美锦的合作关系，租金标准相对较低，不会大幅影响公司的成本及利润。综合办公楼、综合站

房自 2014 年 10 月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受到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峰、吕月丽出具书面承诺：如瑞达股份因综合办公楼、综合站房未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政府部门要求瑞达股份限期拆除或搬迁上述瑕疵房产，由此给瑞达股份造成任何损失，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秀峰、吕月丽将按账面资产净值和被处罚金额弥补或赔偿公司的损失。因此，综合站房虽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a. 如果综合办公楼、综合站房未来被责令拆迁或公司搬迁，唐钢美锦在园区内有充足的办公、生产场所，公司可向唐钢美锦有偿租赁相关办公场所，并将搬迁损失降至最低。由于所属工业园区的特殊地理位置及公司与唐钢美锦的合作关系，租金标准相对较低，不会大幅影响公司的成本及利润。

b. 即使唐钢美锦不向公司提供其他房产，园区周边建筑物较多，替代性房产充足，公司可租赁园区周边其他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生产。

c.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峰、吕月丽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在唐钢美锦土地上建设的办公楼等建筑物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处罚、涉及拆迁或公司搬迁，或产生其他影响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安全的事实发生，其将按账面资产净值和被处罚金额予以弥补或赔偿。

d.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峰、吕月丽出具书面承诺：如瑞达股份因综合办公楼、综合站房未办理报建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政府部门要求瑞达股份限期拆除或搬迁上述瑕疵房产，由此给瑞达股份造成任何损失，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秀峰、吕月丽将按账面资产净值和被处罚金额弥补或赔偿公司的损失。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瑞达工贸	张秀峰	唐山市路北区缸窑路 101 号 203-205 室	94.00	2018 年 1 月-2018 年 6 月	办公
瑞达工贸	唐山市开平区半壁店村村委会	唐山市开平区半壁店村建华东道南	-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1 月	办公
瑞达工贸	唐山海港万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唐山海港开发区 5 号路南侧	35.00	2018 年 5 月至今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具有的特种设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公司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了注册登记，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名	设备类别名称	登记证编号
1	T202 进科预热器 E2204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68
2	纯苯换热器 E2801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69
3	纯苯加热器 E2802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70
4	纯苯产品冷却器 E2803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71
5	T303 甲苯产品换热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72
6	T303 甲苯产品加热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73
7	二甲苯换热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79
8	二甲苯加热器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80
9	苯白土精制罐（V208A）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S 冀 LUA0974
10	苯白土精制罐（V208B）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E 冀 LUA0975
11	甲苯白土精制罐（V3304A）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S 冀 LUA0976
12	甲苯白土精制罐（V3304B）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S 冀 LUA0977
13	二甲苯白土精制罐（V4201）	第二类低压容器	容 2LS 冀 LUA0978
14	有机热载体炉	有机热载体液相炉	锅冀 LUA0465
15	压力管道	工业管道	管冀 LUA0142

2、生产设备检修情况

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组织年度检修，一次年度检修持续 15-30 天，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检修情况如下：

瑞达股份 2018 年度检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辅助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1	冷凝冷却器检查、清理	拆除封头；及封头连接管道	循环水自冲洗
2	T205 再沸器；T205、T302、T305 萃取剂再沸器清理	拆除封头；及封头连接管道	高压水清理
3	一、二单元系统伴热管道化学清洗，屏蔽泵冷却用循环水管道化学清洗。	疏通所涉及的管道	化学清洗
4	二单元真空储液罐放液管道增加蒸汽伴热管并保温，		DN18 管道 20 米。保温棉管、铝皮各 20 米

	做过桥		
5	苯蒸发釜排渣管道加伴热保温大概 20 米		
6	T403 釜排渣管道腐蚀、更换 20 米蒸汽套管	管道吹扫、管道预制汽加套管道 20 米	更换套管
7	管廊西侧伴热水蒸汽管道加大到 DN50 并加 1 个阀门, 水箱内加热管改大	停蒸汽	由原来 DN25 更换 10 米 DN50 管道, 变更一个 DN50 球阀。热水罐内部加热器改造
8	纯苯中间罐 2 个、T205A 罐液位计增加伴热水伴热		热水管道开孔、跑 DN18 管道 69 米
9	三单元西侧真空储液罐上液位计管漏需要补焊	清空, 蒸吹设备, 保证动火安全	三处补焊
10	三单元白土更换一罐	拆、装上、下人孔, 使用农用车、吊车各 1 天	装、卸 20 吨白土
11	导热油炉循环油泵检查		视检查情况而定
12	305 塔检查内部填料及分布器拆开检查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视检查情况而定
13	噻吩罐清空, 蒸吹干净, 重新配装车泵进出口管线	噻吩罐蒸汽吹扫干净, 出口加盲板, 鹤管口加盲板	拆除原碳钢管道, 重新敷设不锈钢管道
14	T204、T304 蒸发釜顶工艺管道阀门位置提高(无法加盲板)	所有连接管道蒸汽吹扫, 合格后加盲板	分别加短节, 去相应长度的管道。
15	真空尾气总管、三单元真空管管道堵塞	搭脚手架	清理呼吸阀、高压水清理管道
16	101 塔塔盘检查	拆、装 5 个人孔	视情况是否清理填料
17	102 塔尾气放空管检查	管内保证不存在物料	清理呼吸阀、高压水清理管道
18	102 尾气吸收塔增加循环液冷却器, 并完成相应的配套管道	置换动火、预制并安装冷却器	安装冷却器并配置相应的工艺管道
19	303 塔底泵出口管漏点补焊	置换动火	漏点补焊
20	各个泵过滤器清理		视检查情况而定
21	205C 罐进口阀门手轮调整方向		
22	205 塔检查内部塔内件、填料及塔盘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视检查情况而定
23	103 塔塔内件检查 103 塔检查进料处填料及分布器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视检查情况而定
24	302 塔检查内部填料及分布器拆开检查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视检查情况而定
25	203 产品中间罐进口阀门在罐顶改到 2 楼平台上	加盲板、蒸汽吹扫进料管道	重新跑管道 15 米, 平台开孔
26	T204 蒸发釜导热油管道改位置		进油管影响抽釜芯
27	装置区二、三平台顶面防腐刷漆		除锈, 刷漆

28	初馏分大罐吸扁处恢复并探伤		
29	导热油炉炉内保温材料检查		视检查情况而定
30	导热油炉煤气喷嘴检查、炉顶密封石棉绳更换	吊车配合	视检查情况而定
31	导热油 2 个出口管密封检查、处理		更换法兰垫, 螺栓
32	煤气加压风机联轴器及注销检查、更换		视检查情况而定
33	风机蜗壳补焊		
34	安全阀校验	送检	
35	导热油校验	送检	
36	直流屏蓄电池电量检查		电量检查、螺丝紧固、柜内清理
37	高压配电室配电柜及真空断路器触头		检查、螺丝紧固、柜内清理
38	低压配电室配电柜		检查、螺丝紧固、柜内清理
39	导热油炉配电室配电柜		检查、螺丝紧固、柜内清理
40	装车泵房防爆配电柜		检查、螺丝紧固、柜内清理
41	中控室 DCS 控制柜及电脑		检查、螺丝紧固、柜内清理
42	导热油炉 PLC 控制柜		检查、螺丝紧固、柜内清理
43	装置区各个调节阀		检查、校验
44	装置区各个液位、压力变送器、流量计		检查、校验
45	导热油炉调节阀、快切阀		检修、校验
46	导热油炉各个变送器、流量计、压力表		检修、校验
47	液位(远传、现场)、压力变送器的一次阀门检查是否通畅(条件允许)		检查、清理

瑞达股份 2019 年检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辅助工作
1	101 至 104 塔检查塔内填料、塔盘情况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视检查情况而定、清除填料, 安装新填料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2	304 塔顶更换, 305 塔清洗加更换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视检查情况而定、清除填料, 安装新填料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306 塔填料检查		
3	302 塔填料检查, 清洗或更换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视检查情况而定、清除填料, 安装新填料	拆/装上、下所有人孔
	303 塔填料检查, 清洗或更换		

4	102 尾冷器壳程清理或定制新尾冷器	拆除封头；及封头连接管道	拆除封头；及封头连接管道
5	1 单元真空储液罐拆开清理	拆连接管路	
6	1-4 单元尾气改造（在储液罐顶加阀门）	尾气改造时储液罐顶安装阀门	生产部进行变更审批
	尾气主管道由 DN50 改为 DN100		生产部进行变更审批
7	T105 塔塔底泵伴热管需要焊接恢复	拆除、恢复保温，焊接伴热管	拆除及恢复保温
	装置区西侧管廊粗纯苯管道伴热管焊接恢复	拆除、恢复保温，焊接伴热管	拆除及恢复保温
	初馏分采出管道装置区套管部分冻坏需恢复	拆除、恢复保温，焊接伴热管	拆除及恢复保温
8	噻吩中间罐，甲苯中间罐开孔	气焊，增加加强板	拆除及恢复保温
9	303 塔底泵进出口、阀组、流量计管道氩弧焊全部重新焊接	拆除阀组、连接管路，重新焊接	放液、蒸吹、清理
10	四单元地下槽清理，液下泵检修保养，增加焊接方法兰	地下槽进行清理，液下泵检查机封及管路	断电，清理
11	导热油炉调节阀、快切伐校验	导热油炉执行器偏差进行校验	断电
	导热油炉配电室动力电缆绝缘检查、热缩管处理	动力电缆绝缘检查，视情况套热缩管防护	断电
	导热油炉电器、仪表柜清扫，除尘、端子紧固	电柜进行检查，紧固，并除尘	断电
	配电室更换 2#、3#循环油泵旁路接触器（换 DN80 阀门）	更换接触器	断电
	导热油炉配电室增加空调、泵房增加轴流风机	南墙开孔安装轴流风机，电源接线	37 墙开孔
	塔区温度、压力线路检查、防爆管和穿线管做防水处理	照明线路检查，恢复	临时电
	塔区照明线路检查、防爆管和穿线管做防水处理	照明线路检查，恢复	断电
	PLC 系统及仪表校验、端子紧固、控制柜除尘	电柜进行检查，紧固，并除尘	断电
	高低压配电柜清扫，除尘、端子紧固，直流屏检查、清扫。蓄电池检测	电柜进行检查，紧固，并除尘	断电
	DCS 控制柜除尘、端子紧固	电柜进行检查，紧固，并除尘	断电
	气动调节阀校验	气动调节阀开关比例进行校验	/
	燃烧器厂家来人调试新 PLC 程序	/	协助厂家进行调试
	中控室电脑除尘、UPS 电源清扫、检查。蓄电池组电池检查	电脑除尘，检查 UPS 电源，蓄电池检查	/
12	T202 塔底液位计阀门及管口堵塞，需疏通处理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206 塔底液位计阀门及管口堵塞，需疏通处理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207 塔底液位计阀门及管口堵塞, 需疏通处理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105 塔底液位计阀门及管口堵塞, 需疏通处理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305 塔底液位计阀门及管口堵塞, 需疏通处理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306 塔底液位计阀门及管口堵塞, 需疏通处理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204 塔底液位计阀门及管口堵塞, 需疏通处理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204 塔真空缓冲罐单向阀需要更换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204 塔氮气阀门内漏需要更换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306 塔底 B 泵出口阀门内漏需要更换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201 回流泵出口或平衡管阀门内漏需要检查更换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T303 甲苯加热器拆管道清理	拆装阀门	放液、清理
13	带萃取剂塔底泵冷却水阀门检查、更换	拆装阀门, 视情况而定	排空管道能量

瑞达股份 2020 年检修项目

项目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辅助工作
不需要动火项	1	进场培训	
	2	配合检修需要配 2 人负责临时接电	
	3	所有冷凝器管束清理工作	拆封头、连接管
	4	T101 原料预热器管程清理	拆封头、连接管、拆保温
	5	一单元各塔蒸塔, 拆开进料口位置人孔检查	拆人孔, 加盲板
	7	T105 塔冷凝器恢复工作	拆装连接管
	8	视情况二单元真空储液罐拆开一台检查	拆封头、连接管
	9	T102 尾冷器配管工作, 加旁通管加装过滤器	
	10	T207 塔冷凝器恢复工作	
	11	T302 萃取剂加热器拆检	
	12	T303 甲苯加热器拆检视情况清理	
	13	T301 塔压差偏大, 填料拆检视情况清洗或更换	
	14	T303 塔压差偏大, 填料拆检视情况清洗或更换	
	15	T304 塔顶封头及分布器拆检、填料拆检	
	16	T307 塔蒸塔	
	17	冷却水更换部门阀门	G3/4" 球阀

	18	导热油炉、导热油检测	
	19	安全阀检验	
	20	导热油炉省煤器检查	搭架子，拆保温
	21	T207 塔填料拆检	
	22	T202 加热器拆检	
	23	T207 回流泵入口管道改装	
	24	煤气加压风机泵轴承更换	
	25	导热油炉风机电机轴承更换	
置换动火	23	T403 釜排渣管拆	
	24	压力管道检测交出及检测修复工作	
	25	一层各泵冷却水管道增加管道加压泵	
	26	403 釜蒸汽、氮气及电缆桥架改位置	
	27	403 釜检修平台制作安装	
	28	204、304 蒸发釜气相管阀门更换	DN200 截止阀 2 个
	29	4 单元蒸发釜增加排渣手孔 (DN200、阀门 1 个)	DN200 截止阀 1 个
电器检查 电气、仪表部分	32	一~四单元地罐与尾气管连接增加 4	DN200 截止阀 4 个
	33	高压配电室配电柜检测	
	34	导热油炉调节阀、快切阀校验	
	35	导热油炉配电室动力电缆绝缘检查	
	36	导热油炉电器、仪表柜清扫，除尘、端子紧固	
	37	配电室更换 2#、3#循环油泵旁路接触器	
	38	塔区温度、压力线路检查、防爆管和穿线管做防水处理	
	39	塔区照明线路检查、防爆管和穿线管做防水处理	
	40	PLC 系统及仪表校验、端子紧固、控制柜除尘	
	41	高低压配电柜清扫，除尘、端子紧固，直流屏检查、清扫。蓄电池检测	
	42	DCS 控制柜除尘、端子紧固	
	43	气动调节阀校验	
保温防腐	44	中控室电脑除尘、UPS 电源清扫、检查。蓄电池组电池检查	
	45	装置区平台防腐	
清理、阀门更换	46	装置区管道、设备保温恢复	
	47	各塔现场液位计堵塞阀门及管口清理	
	48	二单元尾气吸收塔进出口管线堵塞拆检，真空	搭脚手架 4 人/天，

		尾冷器的下液管改装, 尾气吸收塔填料清理, 进口管安装压力表	拆上下封头 4 人/天
	49	大罐阻火器、呼吸阀清理	
	50	萃取剂 2#出口加阀门	

公司报告期内检修所需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2018 年度	设备检修费用	30,290.93
	人工费用	57,849.23
	动力介质费用	136,903.11
	小计	225,043.27
2019 年度	设备检修费用	70,013.62
	人工费用	102,351.64
	动力介质费用	256,472.19
	小计	428,837.45
2020 年 1-5 月	设备检修费用	43,927.64
	人工费用	177,709.02
	动力介质费用	219,620.49
	小计	441,257.15

公司年度的检修属于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范畴,公司在检修期间的库存能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每月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 元

月份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11,770,141.08	8,572,003.62	23,198,004.16
2	5,409,015.40	18,215,977.02	19,430,728.13
3	10,738,707.59	24,603,592.41	19,250,287.17
4	12,867,695.42	10,244,071.88	21,256,427.74
5	16,232,898.39	7,896,367.19	23,186,459.26
6	-	12,012,777.35	17,628,929.54
7	-	23,361,998.35	26,025,306.54
8	-	22,465,471.71	19,094,895.92
9	-	17,925,072.54	20,227,306.27
10	-	19,861,214.51	26,209,382.88

11	-	22,136,050.82	23,837,055.08
12	-	35,126,215.41	19,753,461.13

2019年、2020年，纯苯销售价格下降，但公司的销量未有下降，从而导致2019年年度、2020年1-5月公司销售收入下滑，其中2019年1月，受天气影响，导致运输环节出现无法出车，从而销售收入出现下滑。2018年6月、2019年5月以及2020年2月，公司组织了检修，影响公司当月的生产产出，从而导致上述3个月份公司销售收入有一定下滑。

综上，受到客观环境以及纯苯销售价格单价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2019年度、2020年1-5月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的销量未有明显变化，公司的年度检修虽然对当月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但这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计划且公司有一定产品储备。所以，公司的年度正常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	1.85%
41-50岁	5	9.26%
31-40岁	29	53.70%
21-30岁	19	35.19%
21岁以下	0	0
合计	54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1	20.37
专科及以下	43	79.63
合计	5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7	12.95
生产人员	32	59.25
研发人员	8	14.80
销售人员	3	5.60
财务人员	4	7.40

合计	54	100.00
----	----	--------

从公司人员的岗位构成中可以看出公司人员以生产人员、研发人员为主，公司粗苯提纯生产线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转，生产车间分为甲、乙、丙、丁四班，实行四班两倒，每班 12 小时，轮换上班的工作制度，所以公司的生产人员、研发人员比重较高，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稳定的销售关系，所以销售人员配置较少。公司人员结构合理，公司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行业的现状，目前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为 54 人，公司已为 4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87.04%；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7 人，其中 4 人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也不会就社会保险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请求。剩余未缴纳社保原因：其中 2 人为实习生，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人为刚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因公司大部分员工为农业户口，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也没有因此产生纠纷。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因未为全员购买公积金事宜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补缴损失出具了全额承担相应损失的承诺函，同时，企业员工签署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就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请求，由本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月丽、张秀峰出具了关于补缴五险一金的承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20 年 7 月 22 日，滦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职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2 日，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依法用工和保障员工的劳动权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因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产生的纠纷及相关处罚记录。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金锁	制造管理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工程师	提取富甲基噻吩中吡啶的技术；从重质苯中提取溶剂油组分的方法；二甲苯氨氧化制备苯二腈工艺；

									初馏分中分离双 环戊二烯的技术； 甲苯二级萃取精 馏系统塔技术改 进方案的研究
--	--	--	--	--	--	--	--	--	---

王金锁曾为天津凯赛特的设计工程师，但王金锁与凯赛特或其他原任职单位未签订过保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因而王金锁不存在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金锁	男，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2005年5月，就职于衢州氟化学有限公司质检中心科研室，担任技术员；2005年6月-2009年6月，就职于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组组长；2009年7月-2015年5月，就职于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5年6月-2020年3月，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制造管理部部长；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制造管理部部长。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 业务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	金额	占比

		(%)		比 (%)		(%)
纯苯	40,429,998.53	68.09	161,781,663.41	71.12	199,977,044.09	76.98
混合苯	1,893,997.38	3.19	5,728,377.76	2.52	18,723,911.36	7.21
二甲苯	6,731,196.66	11.34	28,007,791.65	12.31	23,973,178.39	9.23
噻吩	4,137,168.13	6.97	8,169,115.03	3.59	5,865,009.50	2.26
重质苯	2,228,379.48	3.75	10,717,569.37	4.71	10,151,219.88	3.91
其他	1,597,717.70	2.69	8,016,295.59	3.52	407,880.60	0.16
其他业务	2,362,338.66	3.98	5,049,780.29	2.22	690,713.00	0.27
合计	59,380,796.54	100.00	227,470,593.10	100.00	259,788,956.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纯苯、混合苯、二甲苯、噻吩、重质苯等苯类有机化学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3%、97.78%、96.0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纯苯、噻吩、重质苯、二甲苯等产品。公司主要消费群体是下游化工生产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否	纯苯	13,157,816.72	22.16
2	东营同润工贸有限公司	否	纯苯	7,471,535.58	12.58
3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纯苯	6,856,199.76	11.55
4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否	纯苯	6,098,714.50	10.27
5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否	纯苯	3,827,121.10	6.45
合计		—	—	37,411,387.66	63.00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纯苯	71,679,315.75	31.5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纯苯	109,618.40	0.05

2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 有限公司	否	纯苯	37,261,540.05	16.38
3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 公司	否	纯苯	24,625,837.45	10.83
4	唐山科洁商贸有限 公司	否	纯苯	9,364,715.30	4.12
5	大连金钰恒辉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	否	纯苯	9,195,136.49	4.04
合计		-	-	152,236,163.44	66.93

注：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山东金岭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1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 有限公司	否	纯苯	77,990,681.60	30.02
2	天津汇圣化工贸易 有限公司	否	纯苯	23,277,255.17	8.96
	天津亿海川化工贸易 有限公司	否	纯苯	13,001,980.09	5.00
3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否	纯苯	22,270,833.82	8.57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 限公司	否	纯苯	4,509,719.93	1.74
4	山东群峰石化有限 公司	否	纯苯	11,476,900.49	4.42
5	唐山科洁商贸有限 公司	否	纯苯	10,591,260.40	4.08
合计		-	-	163,118,631.50	62.79

注：天津汇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亿海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徐佰霞控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2.79%、66.93%、63.00%，占比较集中。主要原因：1、该行业具有一定销售半径，因此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2、从可比公司来看，可比公司荣特化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55%、61.74%、74.72%；可比公司唐山华熠的主要产品与瑞达股份存在差异，前五名客户占比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可比公司荣特化工情况类似；3、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尽相同，因此大客户具备一定的替代性，不会对某几个客户产生重大依赖。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

综上，虽然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客户具有可替代性，且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客户。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采购粗苯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供应情况良好。

2020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否	粗苯	22,865,722.00	35.97
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粗苯	19,939,327.10	31.36
3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否	粗苯	7,353,171.00	11.57
4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否	粗苯	3,969,300.60	6.24
5	唐山百更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粗苯	3,512,390.00	5.52
合计		-	-	57,639,910.70	90.67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否	粗苯	64,717,955.50	34.53
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粗苯	59,865,770.28	31.94
3	德州聚纳商贸有限公司	否	粗苯	20,817,675.10	11.11
4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否	粗苯	9,299,158.00	4.96
5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粗苯	7,357,153.80	3.92
合计		-	-	162,057,712.68	86.45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否	粗苯	82,189,523.20	30.94
2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粗苯	79,793,754.60	30.04
3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否	粗苯	47,899,271.00	18.03
4	大连渤天化工有限公司	否	粗苯	14,894,639.60	5.61
5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否	粗苯	11,374,370.00	4.28
合计		-	-	236,151,558.40	88.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67%、86.45%、88.90%，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 1、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与瑞达股份同属一个工业园区内，可直接采购，运输成本较低，故采购量较高；2、公司的采购策略除考量运输成本以外，粗苯的质量也是重要考量因素，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粗苯质量较高，故采购量较高；3、目前国内的粗苯供应趋向多向化发展，粗苯供应集中度偏低，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因此，公司不会对特定的供应商产生依赖。

综上，虽然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且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新供应商。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品销售合同	天津汇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甲苯	683.00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购销合同	山东群峰石化有限公司	无	纯苯	665.00	履行完毕
3	产品购销合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纯苯	660.00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纯苯	569.4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购销合同	天津亿海川化工贸易有 限公司	无	纯苯	532.0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纯苯	532.0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纯苯	449.92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销售合同	天津汇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纯苯	369.00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纯苯	361.80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纯苯	368.00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 限公司	无	纯苯	357.60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纯苯	框架合同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纯苯	框架合同 (2020 年度)	正在履行
14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瑞达工贸)	无	纯苯	框架合同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瑞达工贸)	无	纯苯	框架合同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注：选取单笔金额 3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框架合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557.00	履行完毕
2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93.60	履行完毕
3	工业品购销合同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97.00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购销合同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粗苯	336.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购销合同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粗苯	318.00	履行完毕
6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61.52	履行完毕
7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59.6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大连渤天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68.50	履行完毕
9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74.00	履行完毕
10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59.00	履行完毕
11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52.00	履行完毕
12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71.00	履行完毕
13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81.00	履行完毕
14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63.50	履行完毕
15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66.50	履行完毕
16	工业品购销合同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62.50	履行完毕
17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63.50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大连渤天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282.00	履行完毕
19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无	粗苯	446.40	履行完毕

注：选取单笔金额 2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700.00	2019年5月30日-2020年5月28日	保证担保、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20.00	2020年4月17日-2021年4月16日	房产抵押	履行中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0年7月3日-2021年7月2日	保证担保、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600.00	2019年3月14日-2020年3月14日	保证担保、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2019年5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瑞达股份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唐贷字201905019号），向瑞达股份发放流动资金贷款7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5月28日止。该借款由张秀峰、吕月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张旭以唐山市路北区金凤里一处住宅及储藏室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20年4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瑞达工贸、张秀峰（共同借款人）签署《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625003-0103-20202295004），向瑞达工贸发放流动资金借款62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止。该借款由吕月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以张秀峰、吕月丽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唐城一处别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20年5月19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与瑞达股份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借字第0519001号），向瑞达股份发放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借款由张秀峰、吕月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张秀峰、吕月丽以海港区金海

湾A区78栋2-302、海港区海湾A区86栋2-301两处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19年3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瑞达工贸、张秀峰（共同借款人）签署《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建唐营2018-FYKD-1202），向瑞达工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4日，同时，合同约定：“在额度有效期内，瑞达工贸、张秀峰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该借款有效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向瑞达工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次，每次600万元，共计1800万元，截止2019年10月6日，瑞达工贸已全额偿还该借款的本息。该借款由张秀峰、吕月丽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张秀峰、吕月丽以其名下唐（2019）路北区不动产权第305225115号房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保唐贷字201905019号-1	瑞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9年5月30日-2020年5月28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保唐贷字201905019号-2	瑞达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9年6月18日-2020年5月28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2020年最高保字第0519001号	瑞达股份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年5月19日-2022年5月18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2020年最高保字第0519002号	瑞达股份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年5月19日-2022年5月18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建唐营-2018-dykdbz-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瑞达工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019年3月14日-2020年3月14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唐贷字20190501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740万元	房产	2019年5月30日-2022年5月30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130620024202041603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14.81万元	房产	本最高额抵押的债权确定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有效时间	履行中
3	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519001 号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 万元	房产	2020年5月19日-2025年5月18日	履行完毕
4	建唐营-2018-fykddy-12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199.49 万元	房产	本最高额抵押的债权确定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有效时间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重大合同

(1) 天津凯赛特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2013年3月19日，瑞达有限与天津凯赛特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天津凯赛特将其拥有的5万吨/年粗苯萃取精馏精制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瑞达有限，瑞达有限受让并支付400万元技术秘密使用费，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瑞达有限使用上述技术秘密于2014年投资建设了50kt/a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持续平稳运行至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瑞达有限向天津凯赛特支付共计360万元，剩余40万元作为保证金。

由于《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效期限自2013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为避免双方发生争议并消除潜在风险，瑞达股份与天津凯赛特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补充协议》，双方共同确认：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之间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②公司实施技术秘密未超出《技术转让合同》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生产过程中未利用天津凯赛特的技术进行项目改扩建；

③天津凯赛特同意将其技术秘密及相关专利继续无偿许可公司使用，直至公司的50kt/a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终止运行；

④公司及天津凯赛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对技术秘密及相关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均有权无偿使用。

公司与天津凯赛特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补充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就技术秘密的使用无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收取其他额外费用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和业务的持续运营。

（2）宝钢工程的《技术服务合同》

2018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5 日，宝钢工程与祥峰科技分别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双方针对“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煤气综合管理站 EPC 总承包项目”作出约定，若宝钢工程投标成功后将其中功能需求编制、软件规格书审查、SIS 系统软件编程、SIS 系统报审报建、现场安装指导技术服务由祥峰科技负责完成，并配合宝钢工程收集信息，根据宝钢工程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价格为 159 万元（含税），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2019 年祥峰科技向宝钢工程出具《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通知》，通知宝钢工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合同主体由祥峰科技变更为瑞达有限，其他条件均维持不变，由瑞达有限继续向宝钢工程履行合同义务。

上述合同已由瑞达有限履行完毕。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为宝钢工程开具 159 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确认收入。

（3）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9 年 6 月 10 日，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瑞达有限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协议》，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瑞达有限研究开发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项目，包括智能 BI 分析决策系统、大数据分析程序软件系统、数据净化与提炼程序系统，实现大数据决策支持智能分析与展示要求，并约定 2019 年 12 月 5 日前按照技术内容要求向高斯环保交付技术完整方案，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72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瑞达有限与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瑞达有限委托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开发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项目，包括智能 BI 分析决策系统、大数据分析程序软件系统、数据净化与提炼程序系统，实现大数据决策支持智能分析与展示要求。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合同生效后，在 180 日内按照技术内容要求向瑞达有限交付完整的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交付的平台系统应包括以下内容：1.可实施可运行的完整系统程序功能，可以安装、集成、调试并显示大数据智能决策运行结果。2.系统功能及使用说明文档 3.测试程序、二次开发源代码平台、测试报告。研究开发经费和

报酬总额为 698 万元。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4 年 4 月 3 日，滦县（现滦州市）发展改革局出具《关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备案的通知》（滦发改字〔2014〕41 号），同意公司对“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备案。

2014 年 10 月 20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唐环发〔2014〕125 号”《关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开工建设。

2017 年 3 月 10 日，滦县环境保护局（现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滦环验〔2017〕008 号”《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2、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县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PWX-130223-0108-17 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滦州市分局换发了编号为 PWX-130223-0001-20 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91130223063125150B001P”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3、公司在生产环节中的环保措施如下：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建设的相关政策，确保项目的污染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努力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未受过环保方面的处罚。公司在生产环节中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的相关环保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境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运行管理制度》、《检修、清洗、置换、取样环节“三废”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环保内控制度。

2) 公司在“三废”处理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废气	主要产生废气的节点有：导热油烟囱，环保措施为实用低硫的焦炉煤气，并且 15 米高烟囱排放；减压塔抽真空尾气、常压塔放散气、罐区呼吸阀放散气和装卸车系统放散气，全部均经过低温水尾冷器冷凝回收，未冷凝的气体收集至尾气吸收塔，使用吸收剂循环吸收，之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罐吸附，最终通过 15 米烟囱达标排放。 根据滦县环境保护局（现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滦环验[2017]008 号”意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瑞达有限 50kt/a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该项目经尾气吸收塔进行吸附处理，再经活性炭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2019 年，瑞达有限委托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排污许可证换证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天之源检字（2019）（排）第 014 号”检测报告，外排废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水	公司的粗苯储罐切水、焦炉煤气冷凝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设备间接冷却系统排污水全部交由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2016 年 1 月 16 日，瑞达有限与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瑞达有限委托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污水处理，服务期限为长期。
固体废弃物	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厂家签订协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到唐钢美锦垃圾池，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综合处理。 2019 年 7 月 26 日，瑞达有限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瑞达有限委托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 HW08 废油、HW49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噪声	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和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采

取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范围值为 57.1-59.3dB (A)；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检测范围值为 48.1-50.7dB (A)。

3) 环境质量检测和评价

公司厂区内环境空气和环境质量的检测工作由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0312341412），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唐山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天之源检字（2019）（排）第 014 号），检测结果如下：

①公司有 2 个废气排放口，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尾气吸收塔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55-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②硫化氢污染物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符合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③苯乙烯污染物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④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苯浓度最大值、甲苯浓度最大值、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⑤公司的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相关排放标准。

4) 环保税缴纳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了环保税。

公司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唐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州市分局出具了《关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证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期间，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污染事故，未对其下达过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生产经营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粗苯。根据《粗苯萃取精馏操作规程》、《粗苯萃取精馏高负荷操作规程》、《粗苯萃取精馏装置工艺技术规范》等生产相关资料，公司生产环节采用粗苯萃取精馏专利技术，生产工艺属于纯粹物理分离，其中包括常压、减压、普通和萃取精馏。该技术共分四个单元：一单元是粗苯分离，是将粗苯分离成重质苯、初馏分、含硫苯、含硫甲苯、含苯乙烯的混合二甲苯；二单元是苯萃取精馏，是将苯中的烷烃、烯烃、环烷烃和噻吩脱除，生产出合格的纯苯和噻吩产品；三单元是甲苯萃取精馏，是将甲苯中的烷烃、烯烃、环烷烃和甲基噻吩脱除，生产出合格的甲苯；四单元是二甲苯萃取精馏，主要是将混合二甲苯中的非芳和苯乙烯脱除，生产出合格的二甲苯。粗苯主要在一单元粗苯分离中发生作用，并经塔顶气化、冷凝分离出来作为二单元原料。

公司的精馏萃取技术在生产过程中，除产生废气（主要包括导热油炉烟气、尾气吸收塔尾气及装卸棚无组织废气）、废水（主要包括粗苯储罐切水、焦炉煤气冷凝水、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设备间接冷却系统排污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及噪声外，未产生其他余废品，无需另行采取余废品处理措施。关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的处理措施详见本公转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4、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高毒物品目录〉的通知》（卫法监发〔2003〕142号），公司生产环节采用和产生的苯、粗苯、煤气（含CO），属于高毒化学品。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生产环节所产生的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物质。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2011〕95号）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产生的苯、粗苯、苯乙烯、甲苯，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 项目安全设施审查

2014年12月31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唐山市应急管理局，下同）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4〕S27号），同意公司建设

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2015年2月6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5〕S06号），同意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内容。

2016年11月9日，唐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唐）安监重备字〔2016〕BWH0028），公司符合备案条件，备案有效期为3年。2019年7月29日，唐山市应急管理局颁发《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唐）安监重备证字〔2019〕BWH0128），该备案有效期为3年。

根据河北科环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出具的《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0kt/a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该建设项目已经符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 a.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条件、与周边的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 b.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已对其运行状况进行了调试和改进，已采纳的安全设施水平处于国内较先进的水平；
- c. 从试运行生产的各项数据来看，该项目的工艺、技术较成熟，各设备运转正常，其他安全设施如可燃气体报警、安全连锁装置等灵敏可靠，表现出较高的安全水平；
- d. 在试生产过程中未发现设计缺陷，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公司已整改完毕，复查结果符合要求；
- e.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后具备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和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

2. 安全生产许可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取得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编号为“（冀）WH安许证字〔2019〕02024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许可范围为“初馏分、苯非芳、甲苯、噻吩、重质苯、甲基噻吩、苯、混合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非芳”。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取得由河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编号为“（冀）WH安许证字〔2020〕020244”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3日，许可范围为：初馏分：700吨/年、苯非芳：250吨/年、甲苯：7500吨/年、噻吩：200吨/年、重质苯：3300吨/年、甲基噻吩：120吨/年、苯：36000吨/年、混合二甲苯：2000吨/年、甲苯/二甲苯非芳：100吨/年。

3. 安全生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8年8月21日，滦州市应急管理局（原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冀滦县）安监罚〔2018〕3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企业未对有限空间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处罚结

果：罚款三万元整。2018年8月24日，瑞达有限向滦县财政局（现滦州市财政局）结清罚款三万元整。2018年9月18日，滦州市应急管理局（原滦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冀滦县）安监复查[2018]307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提出如下意见：该公司已对有限空间风险因素进行辨别。

2019年3月13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冀）安监罚[2019]危化36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1、生产装置区204号精馏塔塔底蒸发釜顶部管道缺少介质名称、流向标识；2、202号205号精馏塔塔底再沸器缺少设备标识。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2019年3月15日，瑞达有限向河北省财政厅结清罚款三万元整。2019年3月18日，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冀）安监复查[2019]危化36001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提出如下意见：1、生产装置区204号精馏塔塔底蒸发釜顶部管道设置了介质名称、流向标识；2、202号205号精馏塔塔底再沸器设置了设备标识；3、安全风险研判制度进行了完善；4、重大危险源标识牌进行了更新，明确了等级信息。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五）10日以上的行政拘留。公司上述两起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均未达到10万元，所以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外，2020年7月16日，滦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公司上述两起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上述两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瑞达股份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4. 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编制了《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含安全方面管理制度73个，并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增加新的安全管理制度或者修订原有的安全管理制度。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安全培训计划，其中就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的培训，使公司上下熟知其内容并坚决贯彻执行。

公司依据政府下发的关于“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文件要求，制定了安全隐患排查周期：总经理每季度组织并参加一次隐患排查，安委会对重大危险源每月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安全部门每周进行一次隐患排查，车间每周进行一次隐患排查，班组每天进行隐患排查，各级部门严格按照排查周期进行隐患排查。对于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填写事故隐患排查清单、隐患治理清单、追责问责清单，制定事故隐患整改方案，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到期复查，对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实行闭环管理。

公司根据《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场

所安装了通风设备保持良好的通风状态；公司为需要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进行作业的职工，定期发放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棉服、雨衣、绝缘鞋、防毒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在中控事故柜配备了防毒口罩、空气呼吸器、消防防护服；并在控制室配备了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防爆对讲机、探照灯、急救药品。除此之外，公司定期为员工组织体检，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针对上述涉及危险化学品环节制定措施如下：

①安全生产、经营、使用管理措施

在安全生产、经营、使用方面，瑞达股份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评审、修订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的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除上述管理制度外，公司也制定了专门的《安全操作流程》，包括中控DCS工艺操作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巡检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高低压配电室安全操作规程、导热油炉安全操作规程。同时，公司总经理每季度组织并参加一次隐患排查，安委会对重大危险源每月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安全部门每旬进行一次隐患排查，车间每周进行一次隐患排查，班组每天进行隐患排查，各级部门严格按照排查周期进行隐患排查。确保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以及使用。

②公司储存、运输管理措施

在储存、运输方面，公司制定了《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苯类）装卸车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在储存方面，公司针对所处行业特殊性，储存区的建筑设计符合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工业企业照明设计规范》、《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技术规定》、《固定式钢直梯、斜梯、防护栏、钢平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基本规范，同时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对于闪点低于28℃、沸点低于85℃的易燃液体储罐，无绝热措施时，应设冷却水喷淋设施，达到降温的目的；对于储存沸点低于25℃的液体危险品的空储罐，应制定先充满液体蒸气至饱和蒸气压后，再充该液体的操作工艺规定，避免空罐进液体闪蒸而使钢材产生低温脆变破坏。同时，公司管理层

对储存区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以及隐患排查，确保公司产品储存的安全。

在运输方面，公司出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外，也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对岗位人员职责，对外来司机、押运员进行专门的管理，同时针对转运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检查内容，同时也对罐槽车散装液体制定了专门的装卸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针对运输层面需要进行专门的检查记录，公司管理层定期就检查记录以及运输方面的隐患进行排查，确保公司运输方面的安全。

③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弃物，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公司主要处置流程系先储存，然后交由专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公司管理危险废弃物方面，制定了专门的《废弃物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体废弃物，公司各部门设置有临时固体废弃物放置点；危险废弃物放置点不能露天，地面必须防渗，并有防火设施；半固态和液态的废弃物要装到有盖的容器中；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和不可回收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贮存；固体废弃物放置点和容器要配备有标牌。废弃物产生后，要按废弃物标牌指向存放，禁止废弃物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关于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公司提前网上填报危险废物年管理计划并进行备案登记，同时公司与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合理合法处置。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问题，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针对生产过程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建立了《粗苯萃取精馏装置工艺技术规程》、《粗苯萃取精馏操作规程》、《工艺管理制度》、《检验技术规程》《瑞达化验室分析工艺管理制度》、《瑞达化验室抽查管理制度》、《瑞达化工临时样品检测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国家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焦化油类产品密度试验方法	GB/T2281-2008
2	苯结晶点测定法	GB/T3145-1982
3	焦化轻油类产品馏程的测定	GB/T2282-2000
4	苯类产品溴价的测定	GB/T1815-1997
5	苯类产品中性试验	GB/T1816-1997
6	苯类产品总硫含量的微库仑测定方法	GB/T3208-2009
7	苯中二硫化碳含量的方法	GB/T14326-2009
8	芳烃酸洗试验法	GB/T2012-1989
9	焦化苯	GB/T2283-2008
10	焦化苯类产品颜色的测定方法	GB/T8036-2009
11	焦化二甲苯	GB/T2285-1993
12	焦化甲苯	GB/T2284-2009

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问题，也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6日，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8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1起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8年7月24日，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2013年7月，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50kt/a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工程地址：滦县（现滦州市）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美锦院内））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建设储罐总容量2900立方米，使用性质为易燃易爆场所。还未竣工，2018年7月13日向消防申报机构办理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机构已受理。处罚结果：责令停止施工50kt/a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并处罚人民币九万元整。2018年7月30日，瑞达股份向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结清九万元罚款。2018年10月24日，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唐公消验字[2018]第0077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意见如下：1、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2、对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完整有效；3、该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我支队申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

根据《河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许可证或营业执照；（五）10日以上的行政拘留。公司罚款金额未达到10万元，同时，也未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故上述消防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在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消防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滦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 月至 5 月期间，遵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消防设备、设施合理、有效，在消防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上述消防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此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公司日常的消防管理，公司制定了《各级人员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制度。除此之外，公司在日常消防管理中制定了专门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如：《消防器材使用安全操作规程》、《电焊工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气焊（割）工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火警火灾应急处理标准作业规程》。公司在日常的消防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规程进行管理，公司管理层定期对公司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及对消防隐患进行排查，确保公司的消防安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为大宗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公司为了保证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与供货能力稳定、产品质量合格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

公司采购形式有两种：一是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整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数量，结算时按照实际装货数量确定，单价随行就市；另一种是签订固定周期内数量和单价的采购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装货数量进行结算。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有原材料生产厂家和贸易商两种，为了确保原材料品质的稳定和减小价格波动，公司采购以生产厂家为主，同时按照报价最低原则选择贸易商进行采购。同时，公司也有少量原材料通过瑞达工贸采购。无论采用哪种采购渠道，公司会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取样化验，对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拒绝入库并按照协议约定处理。

（二）生产模式

公司共有 1 套生产线，因为市场需求旺盛，除了每年大修一次外，生产线采用连续性、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全年不间断生产，按生产线产能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线设有中心控制室，对整条生产线的生产过程进行时刻监控，操作人员对生产线上关键节点的温度、压力进行记录，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和产品的质量。产品进入存储罐区前，化验室采样检验，技术指标合格才能入库，不合格重新进入循环加工环节。

公司生产工艺是纯粹物理分离，其中包括常压、减压、普通和萃取精馏，技术共 21 座塔分四

个单元：第一单元是粗苯分离，是将粗苯分离成重质苯、初馏分、含硫苯、含硫甲苯、含苯乙烯的混合二甲苯；第二单元是苯萃取精馏，是将苯中的烷烃、烯烃、环烷烃和噻吩脱除，生产出合格的纯苯和噻吩产品；第三单元是甲苯萃取精馏，是将甲苯中的烷烃、烯烃、环烷烃和甲基噻吩脱除，生产出合格的甲苯；第四单元是二甲苯萃取精馏，主要是将混合二甲苯中的非芳和苯乙烯脱除，生产出合格的二甲苯。

（三）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为纯苯、二甲苯、重苯等芳烃类化工原料，其中纯苯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70%左右，为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绝大部分都是下游生产厂家。

公司作为纯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服务对象主要是下游化工生产企业，同时也有少量产品通过瑞达工贸销售。对于长期稳定合作的核心客户，公司采用订单签订销售合同的销售方式，合同约定单批次的销售数量和含税单价及合同执行周期，价格随行就市，数量以实际装货量结算。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承担该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2	环保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等。
3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制定行业标准及准入条件，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等。
4	中国煤化工工业协会	协会致力于推广煤化工行业先进管理经验、组织实施产品研发工作，为提高我国煤化工产业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推动我国煤化工企事业单位全面稳定、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5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协会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同行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国内外市场动态的研究分析，在焦炭总量控制、淘汰土焦、协调焦炭出口、行业技术进步与创新、环境治理与环境保护、制订和修订行业技术标准、为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咨询服务等方面作了许多工作，为提高国内炼焦行业技术管理水平，推动全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国际间的友好往来与交流，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发改委和商务部令 第 12 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11.12	“针状焦、煤焦油精细加工”为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

	录（2011 年修订）》				
2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 发 [2012]40 号	国务院	2012.08	完善和落实相关产业政策，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严格能评、环评审查，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污染物排放增量。
3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	工信部公告 2014 年第 14 号	工信部	2014. 03	鼓励焦化企业采用装炉煤水分控制、配煤专家系统，干法、低水分、稳定熄焦，焦炉烟道气、荒煤气余热回收利用，单孔炭化室压力单调，负压蒸馏，热管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焦炉煤气高效净化，焦炉煤气脱硫废液提盐及其精细加工
4	《关于加快焦化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冀工转办（2014）10 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 12	要充分利用市场、资源约束的“倒逼”机制，发挥行政、法律手段的强制作用，推进企业节能减排。在严格控制产能总量的前提下，加快调整焦化产业布局。支持鼓励焦化行业骨干企业进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技术改造，通过产能置换，加快建设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特大型焦化项目，提升全省焦化技术装备水平。
5	《河北省工业领域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方案（2015—2017 年）》	冀政办字 [2015]50 号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	2015. 04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在全省工业领域全面 实施产业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组织结构创新和业态模式创新六大创新行动,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河北制造向河北智造、河北创造转变。力争到 2017 年, 全省工业创新发展能力有明显增强,产业转型升级有明显进展, 以绿色、循环、低碳为主要特征的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6	《对二甲苯项目建设规范条件》	工信部、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	工信部	2015. 09	新建和改扩建对二甲苯生产装置鼓励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催化剂和装备。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01	监管执法部门应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明确执法重点和频次；执法中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计算原则，通过核查台账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及其他监控手段或执法监测等，检查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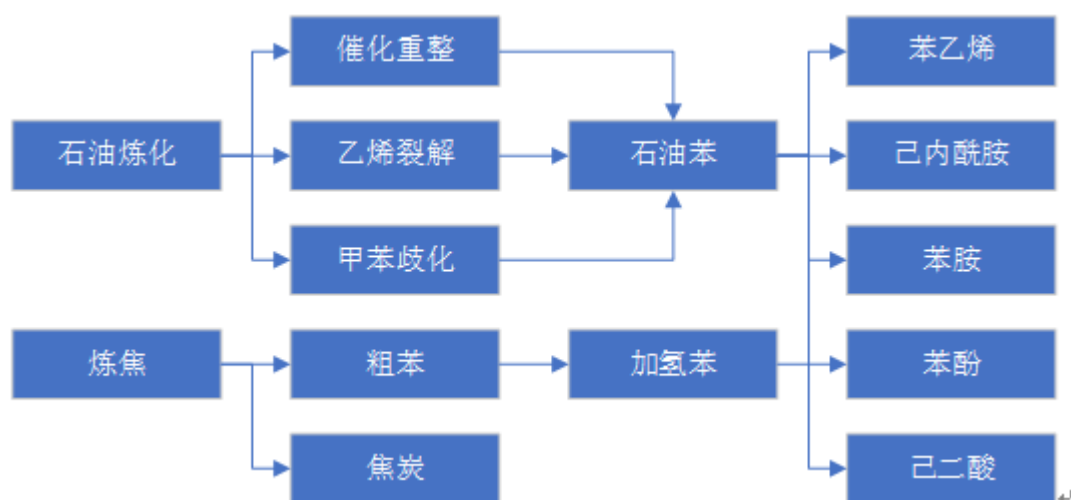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的分类，苯、甲苯、二甲苯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

苯的最大用途是生产苯乙烯、环己烷和苯酚，三者占苯消费总量的 80%~90%。甲苯大部分用作汽油组分，也是优良溶剂，它的化工利用主要是生产硝基甲苯、苯甲酸、异氰酸酯等。

纯苯主要由粗苯通过一定的工艺方法加工而成。当前我国粗苯的消费主要应用于粗苯深加工制取焦化芳烃，当前以酸洗苯工艺（酸洗法）和加氢工艺（苯加氢）为主。酸洗法投资少、见效快，生产装置易建，但酸洗工艺生产的苯纯度低，而且不能有效分离甲苯、二甲苯，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无法处理的酸焦油，严重污染环境，产品质量和产率低，生产成本低，很难与大型精苯装置竞争，已被国家明令禁止并限期取缔。苯加氢相较于酸洗法而言产品收率高、质量更好且环境污染小，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运用苯加氢工艺方式。

目前纯苯主要生产工艺有：石油馏分催化重整、乙烯装置联产、炼油厂重整芳烃抽提、对二甲苯装置甲苯歧化和煤焦油抽提。其中前三种为石油苯，即石油路线；最后一种为加氢苯，即煤化工路线。因此，纯苯按照来源不同分为石油苯和焦化苯，其中石油苯品质比较纯净，纯度在 99% 以上；焦化苯是煤炭炼焦过程中提取的，纯度低于 96%。石油苯比焦化苯杂质少、应用较广。国内纯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获得：催化重整生产苯、裂解制乙烯副产苯、甲苯歧化、煤加工副产苯等。



纯苯的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粗苯供应商，但粗苯作为初级化工产品，不能直接应用，需要精苯生产企业从粗苯中分离出纯苯之后再应用。根据纯苯的来源不同，纯苯的上游产业链涉及到原油和煤两大领域，因此，原油和煤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纯苯的价格。从粗苯的生产地域来看，我国粗苯的生产地域主要分布在华北和华东两个地域，其中华东地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山东地区，华北地区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河北和山西。

纯苯的产业链下游衍生领域极其广泛，包括苯乙烯、环己酮、苯胺、苯酚等化工产品，其中最大的下游产品是苯乙烯。我国苯乙烯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2005 年上海赛科 50 万吨/年苯乙烯装置的开车成功，标志着我国苯乙烯生产装置进入世界级规模。2006 年起，国内苯乙烯产

能开始发展加速。2009 年，我国有 9 套装置 170.5 万吨产能投产，较 2008 年增长 53.1%。截至 2019 年 11 月，我国苯乙烯产能为 932.8 万吨，近 10 年年均复合增速为 5.8%。2019 年国内大型苯乙烯产能投放严重不及预期，其中，浙江石化 120 万吨/年的苯乙烯装置原计划 2019 年 10 月底投产，现被推迟，投产时间待定；恒力石化 72 万吨/年的苯乙烯装置计划 2019 年底投产，目前尚无投产进度消息。即使年内以上两套装置投产推迟至明年，其投产可能性依旧较大，因为以上两套装置均属于民营炼化一体化项目，其整体进度将跟随大炼化项目基本保持一致。

4、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现有纯苯生产企业 100 余家。从生产格局来看，纯苯生产装置大部分集中在中石化和中石油两大集团旗下，两大集团产能合计 764.4 万吨/年，约占国内总产能的 59.9%。其中，中石化纯苯产能位居全国第一，拥有产能 407.5 万吨/年，占国内总产能的 31.9%。排名第二的是中石油，拥有产能 356.9 万吨/年，占国内总产能的 25%。

随着“十三五”期间国家多套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建成投产，2019 年开始中国将迎来芳烃、烯烃装置的投建高峰期。据统计，2019 年中国新增纯苯产能约 282 万吨/年，总产能将达到 1500-1550 万吨/年，产量预计达到 1200 万吨，加上加氢苯的规模，国内纯苯整体供应水平将达到 1800-1850 万吨。2020-2023 年，还有 528 万吨/年左右的装置计划投产，届时中国纯苯产能有望突破 2000 万吨/年，新增产能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东北，从新增产能的企业性质来看，民营私企占比高达 89.2%。可以推断，未来几年华东地区区域内的供应紧张将有所缓解，中国纯苯的供应格局也将从国企一家独大，逐渐向国企和民营平分秋色演变。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粗苯加工行业相对技术含量较高，含主要成分不同的原料配比会影响各个单元的生产负荷，高负荷生产还会严重影响产品指标，也可能会造成某个塔的超负荷运行，况且粗苯原料是个组分非常复杂的混合物，其中会有些易聚合组分在加热的情况下产生高分子聚合物，最终影响泵的正常运行，乃至堵塞塔内填料使得生产无法连续运行，需要在原料的选择上作出试验分析，在设备的选型上也要做好改造以便使其适应生产需求，因此企业技术的积累与发展需要长期的时间，同时也需要充足的资金来完成试验改造以及日常维修，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对新进厂家的技术壁垒。

（2）质量壁垒

由于公司客户端多为苯乙烯、环己酮、苯胺、己内酰胺等行业，应用比较广泛，企业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而且要求指标各有不同，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质量评价体系，公司产品除了满足国标外，还要同时满足各个用户行业标准，并且在质量有异议的情况下要以客户的质量评价体系为准，或者取得客户认可的第三方质量评价体系认可，并且在运输车辆污染上也不能完全避免，

如此进入厂家开拓客户的难度较大，情况较复杂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对 新进厂家的质量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经济结构的缓步调整，下游客户对苯加工行业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产品结构也在不断变化，对原料的要求也日益增高，新进企业除了在前投入的厂房、土地、设备、装置等固定成本外，还需在研发领域，包括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设备及材料的采购，研发过程中的能耗等方面进行长期大量的投入，才有可能在苯加工行业中取得有力的竞争优势，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对新进厂家的资金壁垒。

（4）环保壁垒

随着国家环保形式的日益严峻，化工行业是产污较严重的一个行业，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几乎必不可少，要做到这些废物得到有效控制达标排放，需要环保设施的不断投入和改进，有些自身无法处理的还需要和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处理协议付费进行处理，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对新进厂家的环保壁垒。

（二） 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报告网的数据显示，从全球纯苯产能区域分布来看，纯苯的生产和消费主要集中在亚洲、北美和西欧地区。其中，亚洲是全球最大的纯苯供应地，占世界总产能的 50%左右，主要生产地区包括中国、韩国、日本，产能分别占亚洲总产能的 35%、17.7%和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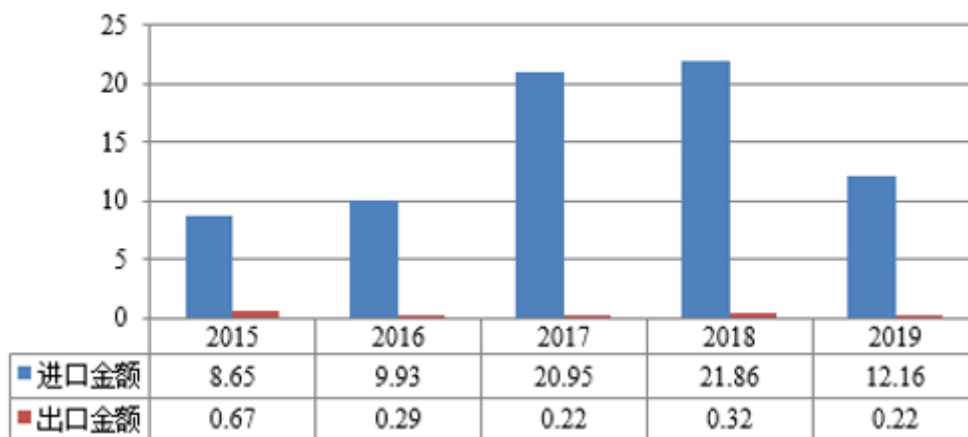
纯苯是最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于制造苯乙烯、苯酚、苯胺、己内酰胺、己二酸、氯化苯等产品，进而可以应用于合成橡胶、塑料、纤维、洗涤剂、染料、医药以及炸药的生产；也可用作油漆、漆料以及农药的溶剂，其下游衍生领域极其广泛。

2019 年我国纯苯进口量为 193.92 万吨，同比降低 24.6%，出口量为 3.58 万吨，同比降低 12.9%。

进出口额方面，2019 年我国纯苯进口额为 12.16 亿美元，同比降低 44.4%，出口额为 0.22 亿美元，同比降低 31.3%。

2015-2019年中国纯苯进出口金额统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来自中国海关、华经产业研究院《2020-2025 年中国纯苯行业市场运营现状及投资规划研究建议报告》

根据华经情报网提供的数据显示，当期中国纯苯下游消费水平将达到近 1700 万吨，其中苯乙烯消费占比约 44%，己内酰胺约占 19%，苯酚和苯胺各约占 13%，己二酸约占 6%。从全球苯乙烯产能分布来看，亚洲苯乙烯产能占全球近一半的份额。其中，中国、东北亚、东南亚苯乙烯产能分别占全球苯乙烯总产能的 27%、20%和 6%。此外，欧洲、北美、中东地区苯乙烯产能分别占全球总产能的 18%、17%和 9%。

根据华经情报网提供的数据显示，2020-2023 年纯苯下游主要消费领域新建和扩建产能将超过 850 万吨/年，预计对纯苯消耗量新增约 522 万吨。需求方面的增长仍然主要来自苯乙烯行业。到 2023 年，若将加氢苯的产出因素计算在内，预计中国纯苯供应量将达到 1930 万吨左右，需求总量将达到 2195 万吨。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该行业主要原材料为粗苯，同时原油、煤是这个纯苯产业链的源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纯苯市场的价格，进而影响到行业的整体效益。

2、产业供求关系变化风险

国内纯苯市场的供求情况主要由国内纯苯期初库存、当期生产量、当期进口量以及下游苯乙烯、己内酰胺、苯胺等需求变化影响。由于大部分的纯苯是在乙烯和汽油的生产过程中副产所得到的，这使得纯苯的供应往往受到诸多非直接因素的影响，比如汽油的调和需求、乙烯裂解装置采用不同原料时的经济性、二甲苯的生产工艺，甚至于钢铁的产量。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行业，属于易燃易爆领域，具有高风险性。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需按照严格的操作规程进行，对于企业的安全生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4、政策风险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结合国家最新相关政策，化工行业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实施清洁生产，通过推进结构调整、产业升级，限制高污染产品的发展，转变以前粗放的发展理念和模式，这将增加行业整体的环保成本。

5、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本身具备很高的环保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新《环境保护法》已正式实施，对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对手

（1）荣特化工（872906.OC）

河北荣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纯苯、二甲苯、甲苯、重苯等芳烃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荣特化工共有两套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生产线，生产操作均采用先进、可靠、自动化水平高的集散控制系统（DCS 系统）。荣特化工主要产品是利用粗苯加氢工艺从焦化粗苯中萃取蒸馏取得的单环芳烃，包括纯苯、甲苯、二甲苯等；另外，荣特化工销售的产品还包括在粗苯加氢工艺流程中，经两苯塔在 150—200℃分馏而得的重苯。

（2）唐山华熠（839796.OC）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苯类、染料中间体、酸酐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业务。唐山华熠掌握了连续精馏重苯提苯工艺的相关技术，并根据已有的生产经验，自行改造部分设备，已经将原设计的 2 万吨年处理量提高至 4 万吨每年。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粗苯来源稳定。公司与唐钢美锦、宣化钢铁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往来，唐钢美锦和宣化钢铁的粗苯直接向公司供应并进行深加工，且后期唐钢美锦投产二期项目，唐钢美锦二期项目投产后，公司原料粗苯可以完全由唐钢美锦和宣化钢铁提供。唐钢美锦供应给公司的粗苯通过管道输送到原料罐，为公司节省了大量的运输成本。

2) 技术优势。公司是粗苯萃取装置，和同行业粗苯加氢装置相比，减少了加氢的过程，减少了能源的消耗，相比粗苯加氢装置而言有更强的盈利能力。

3) 生产的产品附加值更有优势。公司是粗苯萃取装置，没有经过加氢的过程，原料粗苯中噻吩可以直接提取，近两年噻吩的价格一直稳定在 3 万元/吨以上，对销售产品的综合价格起到了很强的提振作用。

3、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市场竞争的深入，均需要资金投入。融资能力的不足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技术人才匮乏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环保要求的增强，公司对技术创新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目前研发人员仍有不足，对于公司的持续研发存在一定制约。这不利于公司生产工艺技术的进一步研发。

(五) 其他情况

1、公司的经营目标与规划

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经营收入中所占比重，提升利润率。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研发粗苯下游精细化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将不断开拓原料端供应商，建立稳定、低成本的采购渠道，提升原料采购性价比，客户端在稳定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2、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1)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 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在地为河北省唐山市、邯郸市、山东省东营市、辽宁省盘锦市。截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唐山市累计确诊新冠肺炎 58 例、邯郸市累计确诊新冠肺炎 32 例、东营累计确诊新冠肺炎 0 例、盘锦累计确诊新冠肺炎 11 例。公司生产经营地及供应商和客户所在地基本上都在北方，公司生产经营地离北京较近，截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北京累计确诊新冠肺炎 950 例，但河北省全力采取了多项防控措施，第一时间采用一级响应，疫情快速得到了有效控制。山东东营市和辽宁盘锦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2020 年 2 月 9 日，河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切实处理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按照科学、合理、适度、管用的原则，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为疫情防控提供充足的物质保障，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2)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产品生产与销售。公司没有境外销售, 所属细分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冲击较大的行业为交通、餐饮、旅游等, 公司及公司下游客户不属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

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接到《滦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通告》后, 公司积极响应, 由专人负责按照通告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工作, 每日上报公司内部人员健康状况, 按照政府对于企业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制订了《疫情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知识手册》等一系列防控制度并进行了认真落实, 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多次来公司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的制度及措施均符合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员工健康安全。

3) 新冠肺炎疫情是否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的说明

①收入影响分析

受疫情影响, 物流运输受限,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恢复生产。另疫情期间, 国际纯苯价格一直下滑, 国内纯苯价格也受到影响。2019 年 1-5 月苯类产品销售量 17,573.54 吨, 苯类产品收入 6,953.20 万元, 2020 年 1-5 月苯类产品销售量 16,538.47 吨, 苯类产品收入 5,542.07 万元, 为了改善经营情况, 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 2020 年 1-5 月公司开发 6 个新客户分别为: 淄博昊岳经贸有限公司、东营同润工贸有限公司、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市金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凯仕利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榕宏科技有限公司, 新客户销售量合计 4,917.69 吨, 营业收入 2,092.76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②成本影响分析

成本方面, 由于纯苯价格一直下降, 生产纯苯的主要原材料粗苯走势也呈现下降趋势, 由于公司前期采购的粗苯价格比较高, 而销售纯苯价格比较低, 进一步压缩了利润的空间, 导致 2020 年 1-5 月出现亏损, 随着纯苯价格在 5 月之后逐渐稳定, 纯苯销售价格与粗苯采购价格也恢复了正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生产和销售恢复至正常水平。

③其他方面

疫情期间, 公司员工到岗未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疫情最严重的期间, 公司实行

封闭式管理，员工在公司隔离，因此，公司不存在员工短缺的情况。公司没有出口业务，也没有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的风险；公司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无办理和续期困难；公司主营业务未出现停顿，未发生其他重大亏损事项，不存在资产减值增加的风险。

4) 疫情是否导致公司产生债务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未经审计）22,258,188.26元，能够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此外，当公司缺乏流动资金时，将积极采取申请短期借款和股东无偿拆入的方式补偿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开展，疫情未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量短缺等债务风险。

5)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疫情严重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主要通过入口控制，加强对进入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组织安排公司员工轮流值班，全力保障正常的运营管理。公司各项收付款审批、合同审批一直通过线上办公系统进行；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控制设备，如中控室、化验室、安全监控（电子监控）等设备的运行均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关设备能够正常有效运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明确了防控领导小组、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应急工作程序、应急物资管理等，并积极购买相应的防疫用品。

公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采取了如下防疫措施：

①积极采购满足公司防护需求的各项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液、防护眼镜、体温测量仪等；

②员工就餐采取错峰就餐、办公室就餐等措施；

③每日对生产作业区、办公区等区域进行消毒；

④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及员工健康监测；

⑤及时向内外部通报突发情况。在疫情期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承诺及有关事项等处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承诺，不存在或有事项，不存在期后事项，无相关的履行或处理风险。

7) 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疫情防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①组建疫情防控工作组。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疫情防控工作组，落实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责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规范、全员参与。

②制定多项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公司在疫情期间陆续制定《疫情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管理制度》、《疫情防控知识手册》等多项应急方案。

③加强个人防疫检查。在公司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所有人员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每天由办公室人员进行体温测量，进行防疫排查登记。

④坚持外防输入。公司不断加大监管力度，严防与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或者从其返回唐山的人员、车辆的接触。

⑤坚持消杀常态化。公司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定期消杀，对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对垃圾桶、卫生间、走廊等区域实施重点消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公司要求按照防疫消杀规范，每天至少开展一次清洁消毒工作。

(2) 报告期后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 2020 年 6-9 月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5,783.62 万元、净利润 12.3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753.82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归还大股东借款 1,465.73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供应商基本上都处于国内疫情较轻的区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恢复生产较为迅速，原材料供应充足且价格也较为平稳，目前，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充足，能满足当前公司日常生产需求，公司供应商均正常供货没有出现违约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公司期后订单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备注
1	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	2,062.75	纯苯	
2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1,169.56	纯苯	
3	广饶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5.50	纯苯	新开发客户

4	东营同润工贸有限公司	728.96	纯苯	
5	淄博冠轩化工有限公司	558.74	二甲苯	
6	舟山博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28.70	纯苯	新开发客户
7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470.92	重质苯、混合苯	
8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9.10	纯苯	
9	唐山科洁商贸有限公司	247.95	重质苯	
10	北京市四维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35.71	二甲苯、混合苯	
11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50	噻吩	
12	淄博中鲁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159.50	纯苯	新开发客户
13	大连金钰恒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2.34	二甲苯	
14	淄博宝驰经贸有限公司	101.50	纯苯	新开发客户
15	淄博森邦化工有限公司	97.60	噻吩	
16	浙江自贸区蓝德能源有限公司	88.50	纯苯	新开发客户
17	淄博市临淄恒兴化工厂有限公司	83.73	混合苯、苯非芳	新开发客户
18	杭州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2.40	噻吩	
19	唐山创瑞贸易有限公司	51.30	二甲苯	
20	山东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8.40	重质苯	
21	唐山市迪牧化工有限公司	27.66	重质苯	
22	唐山宝顺化工有限公司	26.76	重质苯	新开发客户
23	鞍山市宝信化工有限公司	12.75	纯苯、苯非芳	
24	佛山市南海区黄岐俊通化工商行	9.58	纯苯	
合计		8,335.42		

对于期后订单公司均按时发货履行合同。

(3) 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综上，此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在公司采取了有效、

合理的防疫措施及国家和公司所在地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情形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业务开展方面,疫情导致物流不畅、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复工以后很快得以恢复。疫情期间采购业务未受到影响,主要因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公司在同一个园区,且采购粗苯是通过管道运输;合同履行方面,疫情期间不存在延迟交货情形;财务状况方面,公司2020年1-5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因此,截至说明书签署日,此次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公司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此次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另外,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48,725.95万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8,000万元,不少于500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11元/股,不低于1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年10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纯苯的应用覆盖领域广泛,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也是芳烃产业链的龙头产品。目前纯苯产业链较为完善,下游衍生领域极其广泛,下游产品主要包括苯乙烯、己内酰胺、苯酚、MDI、己二酸、苯胺、氯苯、硝基苯及顺酐等,其中最大的下游产品是苯乙烯,占比39%左右。纯苯也可以生产合成橡胶、塑料、纤维、洗涤剂、染料、医药和炸药生产,还可以做油漆、漆料以及农药的溶剂。目前,公司已经开发有纯苯、噻吩、重质苯等产品,积极应用于下游终端市场。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初馏分、苯非芳、甲苯、噻吩、重质苯、甲基噻吩、苯、混合二甲苯、甲苯/二甲苯非芳加工销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产品除外);机械零件加工制造;生活性日用品、文具用品、活性炭、脱硫剂批发零售;房屋、土地、机械及设备租赁;劳务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苯类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909.82万元、22,242.08万元和5,701.85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3%、97.78%和 96.0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公司三会一层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以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和 1 名经理的治理结构为主。整个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决策管理中心是股东会，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和对外投资等均由股东会讨论并形成决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是重大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制度性文件。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会议通知多以短信或电话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并存在会议届次不清、未按期召开定期股东会的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2、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唐山瑞达精细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吕月丽、张秀峰、王玉萍、张洪伟及萧宝玲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监事王金锁、于业伟，与职工代表监事刘丽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费用列支报告》、《关于发起人以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本的议案》、《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有关手续》、《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张旭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唐

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3、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的情况下举行。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2020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秀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玉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萧宝玲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萧宝玲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萧宝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授权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王玉萍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秀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张旭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张秀峰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玉萍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0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的议案》。

4、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丽娟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丽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5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张旭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5、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20年3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推举刘丽娟担任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公司及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全文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不适用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一百一十七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十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全文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未来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增强依法管理的理念；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责。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年7月24日	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	瑞达有限	2013年7月，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50kt/a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工程地址：滦县（现滦州市）司家营循环经济园区（美锦院内））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建设储罐总容量2900立方米，使用性质为易燃易爆场所。	责令停止施工50kt/a粗苯萃取精馏精制项目，并处罚人民币九万元整	人民币9.00万元
2018年8月21日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瑞达有限	企业未对有限空间风险因素进行	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	人民币3.00万元

			辨识		
2019年3月13日	滦州市应急管理局	瑞达有限	1、生产装置区204号精馏塔塔底蒸发釜顶部管道缺少介质名称、流向标识;2、202号205号精馏塔塔底再沸器缺少设备标识	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	人民币3.00万元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1、公司主要从事苯类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服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能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进行经营销售。公司拥有分开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分开的业务系统，公司以自身的名义分开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公司设采购部、销售部、设备部、研发中心、精苯作业场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流程和直接面向市场分开经营的能力。 4、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

		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 2、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2、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3、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分开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财务	是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 2、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3、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机构	是	1、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分开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苯类化学品的销售	是	2018年5月，瑞达股份全资收购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瑞达工贸成为瑞达股份100%控股的子公司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性能检测服务；住宿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文具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2	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	煤焦油、粗蒽、萘、甲醇、煤焦酚、煤沥青、苯乙烯[稳定的]、苯胺、乙醇[无水]（无储存）批发（经营至2022年12月23日）；金属及金属矿、钢材、五金产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陶瓷制品批发；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100
3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钢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陶瓷制品批发；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	煤焦油的深加工	67
4	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冶炼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焦炭、钢材、建材、陶瓷制品、办公用	脱硫剂、清塔剂的销售	90

		品、日用品、保温材料、耐火材料、服装、鞋帽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		
5	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汽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汽车尾气检测服务、场地出租、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汽车检测服务	94
6	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二手车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评估；二手车买卖；代办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	二手车机动车买卖、评估	9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否	是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金		5,000.00		否	是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否	是
总计	-	-		5,000.00		-	-

2016年5月，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金额601,503.17元，已在2018年归还；

2018年12月，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金额为500,000.00元，已在2018

年 12 月归还；

2019 年度，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金额为 5,000.00 元，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

2019 年 5-6 月，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金额为 141,676.30 元，已于 2019 年 7 月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吕月丽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9,200,000	99.00	-
2	张秀峰	董事长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800,000	1.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吕月丽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张秀峰系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其他做出的承诺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3）避免资金占用承诺；（4）诚信状况的承诺；（5）竞业禁止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秀峰	董事长	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否	否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吕月丽	董事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王玉萍	董事、总经理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唐山恒峰科技	监事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			
萧宝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于业伟	监事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秀峰	董事长	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	100	煤焦油、粗蒽、萘、甲醇、煤焦酚、煤沥青、苯乙烯[稳定的]、苯胺、乙醇[无水]（无储存）批发（经营至2022年12月23日）；金属及金属矿、钢材、五金产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陶瓷制品批发；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10	二手车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评估；二手车买卖；代办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4	汽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汽车尾气检测服务、场地出租、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否	否
吕月丽	董事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汽车性能检测服务；住宿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	否	否

				文具用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96	汽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汽车尾气检测服务、场地出租、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	否	否
		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90	二手车市场管理服务；二手车评估；二手车买卖；代办车辆年检、过户、上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	90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冶炼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焦炭、钢材、建材、陶瓷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保温材料、耐火材料、服装、鞋帽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	否	否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67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钢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陶瓷制品批发；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	否	否
		内蒙古中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52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种植、林业种植；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农业投资管理咨询、低碳减排投资咨询、碳	否	否

				资产管理咨询、碳汇盘查咨询、碳汇林咨询服务、碳综合开发		
王玉萍	董事、总经理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3	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销售；金属及金属矿、钢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陶瓷制品批发；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安装、维修服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秀峰	经理、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王玉萍曾为祥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工作条件的便利其希望能在祥峰科技长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王玉萍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秀峰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由于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化工类企业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为化工专业，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而张秀峰不符合上述要求；王玉萍负责管理瑞达股份多年，为实现公司的专业化运营，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张秀峰总经理职务，重新聘任王玉萍为公司总经理。
吕月丽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王玉萍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董事	王玉萍曾为祥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工作条件的便利其希望能在祥峰科技长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王玉萍总经理职务，聘任张秀峰为公司总经理。
	董事	新任	董事、总经理	由于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化工类企业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且为化工专业，并取得安全合格证书，而张秀峰不符合上述要求；王玉萍负责管理瑞达股份多年，为实现公司的专业化运营，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免去张秀峰总经理职务，重新聘任王玉萍为公司总经理。
张洪伟	-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萧宝玲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
刘丽娟	-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王金锁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于业伟	-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83,755.43	32,754,535.56	7,843,829.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7,140.40	6,842,694.00	17,705,296.11
应收账款	10,756,220.26	8,139,730.57	2,420,374.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3,938.56	3,682,337.87	2,010,072.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4,440.89	372,965.87	694,01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455,881.18	13,326,354.60	28,572,336.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102.54		678,939.92
流动资产合计	53,606,479.26	65,118,618.47	59,924,861.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189,453.28	66,349,104.92	77,687,185.0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87,818.42	8,843,295.95	9,194,64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323.71	996,309.13	1,255,12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76,595.41	76,188,710.00	88,286,948.00
资产总计	125,783,074.67	141,307,328.47	148,211,809.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9,523.89	7,009,304.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40,771.99	6,265,182.61	7,612,043.59
预收款项	402,915.92	1,959,031.25	2,429,867.98
合同负债	298,255.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237.52	771,860.00
应交税费	130,676.96	1,657,294.76	84,984.86
其他应付款	19,004,383.72	33,592,749.99	52,980,384.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773.17		
流动负债合计	36,625,300.78	50,548,800.30	63,879,140.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625,300.78	50,548,800.30	63,879,1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41,361.57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38,878.96	5,583,994.56	4,770,657.41
盈余公积	157,513.77	157,513.77	61,878.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9,980.41	17,019.84	-5,499,86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57,773.89	90,758,528.17	84,332,669.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57,773.89	90,758,528.17	84,332,66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83,074.67	141,307,328.47	148,211,809.9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380,796.54	227,470,593.10	259,788,956.82
其中：营业收入	59,380,796.54	227,470,593.10	259,788,956.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43,605.19	216,975,018.23	257,120,229.99
其中：营业成本	57,427,759.40	200,565,089.71	245,891,263.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426.93	1,174,144.90	959,591.86
销售费用	784,548.49	2,731,951.91	1,429,689.90
管理费用	1,289,626.80	3,714,189.66	5,678,151.66
研发费用	1,548,867.77	9,361,075.96	3,636,226.83
财务费用	-50,624.20	-571,433.91	-474,694.12
其中：利息收入	222,971.90	787,511.69	487,347.86
利息费用	168,564.30	193,780.42	
加：其他收益	10,287.51	486,939.15	5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4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74,462.17	-1,140,679.62	
资产减值损失	-831,669.95	-4,151,361.68	-6,944,223.4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1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8,653.26	5,520,459.05	-3,655,355.98
加：营业外收入		461,584.00	1,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7,860.32	145,979.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8,653.26	5,874,182.73	-3,800,235.00
减：所得税费用	-403,014.58	261,660.94	-367,923.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5,638.68	5,612,521.79	-3,432,311.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29,011.15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55,638.68	5,612,521.79	-3,432,311.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638.68	5,612,521.79	-3,432,311.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5,638.68	5,612,521.79	-3,432,31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638.68	5,612,521.79	-3,432,31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19	0.0702	-0.06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19	0.0702	-0.06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48,313.31	260,053,942.99	280,216,119.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29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56,367.66	67,875,097.64	66,881,95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04,680.97	328,280,337.14	347,098,07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737,273.82	206,647,713.67	275,471,892.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816.12	3,628,312.72	3,565,22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0,355.74	4,894,429.76	5,260,92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4,221.84	93,751,136.16	125,074,21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42,667.52	308,921,592.31	409,372,24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7,986.55	19,358,744.83	-62,274,17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0,14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49.00	1,103,577.82	1,666,68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8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49.00	1,263,562.36	52,816,68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9.00	-1,263,562.36	-2,576,54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	25,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344.58	184,476.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8,344.58	18,184,4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44.58	6,815,523.75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0,780.13	24,910,706.22	5,149,27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53,535.56	7,842,829.34	2,693,55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82,755.43	32,753,535.56	7,842,829.3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000,000.00			5,583,994.56	157,513.77		17,019.84		90,758,52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5,000,000.00			5,583,994.56	157,513.77		17,019.84		90,758,52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58,638.43			954,884.40			- 1,597,000.25		-1,600,75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555,638.68		-2,555,63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8,638.43					958,638.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958,638.43					958,638.43		
（五）专项储备							954,884.40					954,884.40
1. 本期提取							1,172,893.92					1,172,893.92
2. 本期使用							218,009.52					218,009.52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041,361.57		6,538,878.96	157,513.77		- 1,579,980.41		89,157,773.89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000,000.00			4,770,657.41	61,878.17		- 5,499,866.35		84,332,66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5,000,000.00			4,770,657.41	61,878.17		-	84,332,669.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3,337.15	95,635.60		5,499,866.35	6,425,85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12,521.79	5,612,521.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635.60		-95,63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35.60		-95,63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3,337.15					813,337.15
1. 本期提取							2,994,131.88					2,994,131.88
2. 本期使用							2,180,794.73					2,180,794.7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000,000.00		5,583,994.56	157,513.77		17,019.84		90,758,528.17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2,695,136.82	61,878.17		- 2,067,554.77		15,689,46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2,695,136.82	61,878.17		- 2,067,554.77		15,689,46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2,075,520.59			- 3,432,311.58		68,643,209.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432,311.58		-3,432,311.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70,000,000.00												70,000,000.00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75,520.59					2,075,520.59
1. 本期提取							2,856,062.22					2,856,062.22
2. 本期使用							780,541.63					780,541.6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000,000.00		4,770,657.41	61,878.17		-	5,499,866.35	84,332,669.2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53,006.80	31,907,047.86	7,752,89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7,140.40	6,842,694.00	17,365,296.11
应收账款	10,206,141.70	7,367,311.18	826,500.00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1,979,663.56	5,727,764.01	2,875,287.65
其他应收款		233,686.41	694,013.57
存货	20,455,881.18	13,326,354.60	28,572,336.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5,102.54		649,889.47
流动资产合计	51,976,936.18	65,404,858.06	58,736,22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89,770.51	5,189,770.51	5,189,77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904,643.34	61,620,949.13	71,381,75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87,818.42	8,843,295.95	9,194,642.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705.82	898,080.14	971,60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71,938.09	76,552,095.73	86,887,770.27
资产总计	124,948,874.27	141,956,953.79	145,623,993.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9,30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26,068.32	6,173,031.59	5,825,488.28
预收款项	402,915.92	1,959,031.25	1,854,813.68
合同负债	298,255.13		
应付职工薪酬		65,237.52	771,860.00
应交税费	58,581.10	1,451,391.87	
其他应付款	22,969,612.05	33,568,836.30	52,957,336.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8,773.17		
流动负债合计	34,294,205.69	50,226,832.70	61,409,49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294,205.69	50,226,832.70	61,409,49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31,132.08	5,189,770.51	5,189,77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538,878.96	5,583,994.56	4,770,657.41
盈余公积	95,635.60	95,635.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978.06	860,720.42	-5,745,93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54,668.58	91,730,121.09	84,214,49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48,874.27	141,956,953.79	145,623,993.6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59,270,177.09	222,989,083.55	258,826,373.02
减：营业成本	57,454,420.16	198,158,580.21	247,700,019.60
税金及附加	136,572.32	1,085,822.96	793,061.58
销售费用	772,956.64	1,444,938.68	388,068.87
管理费用	892,945.30	2,654,065.68	4,192,499.72
研发费用	1,548,867.77	9,361,075.96	3,636,226.83
财务费用	-81,689.13	-583,340.63	-477,614.37
其中：利息收入	222,329.01	782,733.16	486,245.55
利息费用	138,632.08	182,361.67	
加：其他收益	10,287.51	446,939.15	4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4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6,684.18	-310,160.14	
资产减值损失	-831,669.95	-4,151,361.68	-6,420,838.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1,962.59	6,853,358.02	-3,286,587.47
加：营业外收入		22,584.00	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128.42	120,00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1,962.59	6,775,813.60	-3,405,490.85
减：所得税费用	-391,625.68	73,525.09	-284,016.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0,336.91	6,702,288.51	-3,121,47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0,336.91	6,702,288.51	-3,121,47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0,336.91	6,702,288.51	-3,121,47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48,313.31	254,956,342.84	278,421,22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1,29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3,355.88	67,040,015.86	65,839,34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361,669.19	322,347,655.21	344,260,57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88,052.65	202,529,572.52	278,079,34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0,816.12	3,628,312.72	3,312,00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9,024.62	4,636,420.74	4,107,73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05,431.61	93,378,765.73	121,056,53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03,325.00	304,173,071.71	406,555,62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655.81	18,174,583.50	-62,295,05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40,140.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49.00	847,377.82	1,016,169.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49.00	847,377.82	52,166,16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49.00	-847,377.82	-1,926,02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	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936.25	173,05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7,936.25	173,0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36.25	6,826,942.50	7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4,041.06	24,154,148.18	5,778,92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6,047.86	7,751,899.68	1,972,978.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2,006.80	31,906,047.86	7,751,899.68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189,770.51			5,583,994.56	95,635.60		860,720.42	91,730,12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5,189,770.51			5,583,994.56	95,635.60		860,720.42	91,730,12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638.43			954,884.40			-1,075,452.51	-1,075,45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0,336.91	-2,030,336.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958,638.43						958,638.43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958,638.43						958,638.43	
(五) 专项储备								954,884.40				954,884.40
1. 本期提取								1,172,893.92				1,172,893.92
2. 本期使用								218,009.52				218,009.52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231,132.08			6,538,878.96	95,635.60		-210,978.06	90,654,668.58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189,770.51			4,770,657.41			-5,745,932.49	84,214,49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5,189,770.51			4,770,657.41			-5,745,932.49	84,214,49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13,337.15	95,635.60		6,606,652.91	7,515,625.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02,288.51	6,702,288.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5,635.60			-95,63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635.60			-95,63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3,337.15					813,337.15
1. 本期提取							2,994,131.88					2,994,131.88
2. 本期使用							2,180,794.73					2,180,794.7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189,770.51		5,583,994.56	95,635.60			860,720.42	91,730,121.09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695,136.82			-2,624,458.26	10,070,67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695,136.82			-2,624,458.26	10,070,67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5,189,770.51			2,075,520.59			-3,121,474.23	74,143,816.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21,474.23	-3,121,47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5,189,770.51							75,189,770.5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5,189,770.51							75,189,770.5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75,520.59				2,075,520.59
1. 本期提取								2,856,062.22				2,856,062.22
2. 本期使用								780,541.63				780,541.63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5,189,770.51			4,770,657.41			-5,745,932.49	84,214,495.4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唐山市瑞达 工贸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2018年1月1 日至2020年5 月31日	同一控制 下合并	货币资金收 购100%股权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7日，法定代表人张秀峰，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购了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瑞达股份、瑞达工贸均由张秀峰、吕月丽实际控制，因此，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拥有最终决定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中获取利益的投资者群体。

收购日（2018年5月31日），吕月丽、张秀峰合计持有合并方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张秀峰持有被合并方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100%

股权。吕月丽、张秀峰系夫妻关系。

2017年4月20日，吕月丽与张秀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决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时，双方在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在行使经营决策权、权益分配等方面保持一致，直至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如果双方审议事项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当以吕月丽的意见进行表决和执行。

综上，参与合并的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在收购日前后均受吕月丽、张秀峰的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5月20日，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原股东张秀峰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018年5月20日，张秀峰与本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5月20日，本公司任命张秀峰为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张秀峰为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经理。

2018年5月24日，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向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原股东张秀峰支付合并对价500万元，对价全部付讫。

合并前、合并后，本公司、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同受张秀峰、吕月丽控制。张秀峰、吕月丽系夫妻。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5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第3095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一直存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执行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

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余额超过 200 万元（含）的应收账款、单笔余额超过 50 万元（含）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

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投资收益的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其他设备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粗苯萃取精馏精制技术	10 年	直线法
生产调度软件	5 年	直线法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如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两者孰早),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 (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 (商品或服务) 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采用产出法或者投入法确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交易价格总额乘以履约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公司从事的纯苯、甲苯、二甲苯等商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等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该等服务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的履约义务，合同约定以“人日”、“人月”等作为计价结算方式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期结算并确认收入；不以“人日”、“人月”等作为计价结算方式，但合同约定了服务期限、合同总价的，在服务期限内按时间进度以直线法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按进度阶段结算的，则在服务成果经客户验收并具有对价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纯苯、甲苯、二甲苯等商品，在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但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将已发生的成本计

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确认时点

本公司在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才予以确认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折旧或者摊销时，分期分配计入损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将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与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清理与固定资产、工程物资与在建工程、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与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与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列示；将研发费用自管理费用中分出，作为单独的利润表项目列示；将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作为财务费用的明细项目列示；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等进行顺序调整，按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顺序列示；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目下增加列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

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将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利润表、合并利润表中减项“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项“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元）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0,125,670.15	应收票据	17,705,296.11
		应收账款	2,420,374.04
		应收款项融资	
小计	20,125,670.15	小计	20,125,670.15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7,612,043.5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12,043.59
小计	7,612,043.59	小计	7,612,043.59
合计	27,737,713.74	合计	27,737,713.74

2018年合并利润表影响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元）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元）
减：资产减值 损失	6,944,223.44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6,944,223.44

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元）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8,191,796.11	应收票据	17,365,296.11
		应收账款	826,5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小计	18,191,796.11	小计	18,191,796.11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5,825,488.2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25,488.28
小计	5,825,488.28	小计	5,825,488.28
合计	24,017,284.39	合计	24,017,284.39

2018年利润表影响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元）	财务报表项目	金额（元）
减：资产 减值损失	6,420,838.89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6,420,838.89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等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在的金融工具按该等准则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该等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该等准则首次执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 2019 年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通知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	受影响的报表项	原政策下的账	影响金	新政策下的账面
-------	-------	---------	--------	-----	---------

	更的内容	目名称	面价值	额	价值
2019. 1.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合并报表	2,420,374.04	0	2,420,374.04
2019. 1.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合并报表	17,705,296.11	0	17,705,296.11
2019. 1.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母公司报表	826,500.00	0	826,500.00
2019. 1.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票据-母公司报表	17,365,296.11	0	17,365,296.1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380,796.54	227,470,593.10	259,788,956.82
净利润（元）	-2,555,638.68	5,612,521.79	-3,432,311.58
毛利率（%）	3.29	11.83	5.35
期间费用率（%）	6.02	6.70	3.95
净利率（%）	-4.30	2.47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09	6.4110	-5.5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69	5.6908	-6.0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702	-0.0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0.0702	-0.0606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978.90 万元、22,747.06 万元和 5,938.08 万元，净利润为-343.23 万元、561.25 万元和-255.5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 2018 年度下降 12.44%，净利润同比增长 263.52%，主要原因系一是 2018 年末公司产成品纯苯、二甲苯等价格出现下降，公司对 2018 年末存货计提 639.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末存货在 2019 年度全部对外出售，导致 2018 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9 年度转销或转回，因此增加了 2019 年度净利润；二是公司产品 2019 年度销售单价低于 2018 年度，在销售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出现了较大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为 5.35%、11.83%和 3.29%，2019 年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两个期间，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8 年末计提了 639.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9 年度转销或转回，导致 2019 年度毛利增加；二是由于 2019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噻吩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较大提高，毛利率提高了 6.74 个百分点；三是 2020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净利率为-1.32%、2.47%和-4.30%，2018 年度净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计提了 639.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19 年度净利率同比增加 3.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毛利率同比增加 6.48 个百分点所致，而 2020 年 1-5 月净利率出现负数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增幅
营业收入	259,788,956.82	227,470,593.10	-12.44%
营业成本	245,891,263.86	200,565,089.71	-18.43%
销售费用	1,429,689.90	2,731,951.91	91.09%
管理费用	5,678,151.66	3,714,189.66	-34.59%
研发费用	3,636,226.83	9,361,075.96	157.44%
财务费用	-474,694.12	-571,433.91	20.38%
净利润	-3,432,311.58	5,612,521.79	263.52%

公司 2019 年度比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度，公司在主要产品销售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由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营业收入比 2018 年度下降 12.44%；但营业成本比 2018 年度下降 18.43%，营业成本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导致毛利增加 13,007,810.43 元。

2019 年与 2018 年销售单价、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位营业成本 (元/吨)	单价比 2018 年度增幅	单位营业成本比 2018 年度增幅
纯苯	38,339.28	4,219.74	3,704.41	-20.13%	-26.01%
混合苯	1,642.09	3,488.47	3,128.89	-23.11%	-27.20%
二甲苯	5,943.45	4,712.38	4,161.84	-7.29%	-13.38%
噻吩	232.60	35,120.87	30,972.54	38.66%	28.82%
重质苯	3,531.06	3,035.23	2,701.90	-1.11%	-7.22%
合计	49,688.48	-	-	-16.21%	-22.19%
项目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单位营业成本 (元/吨)		
纯苯	37,849.82	5,283.43	5,006.42		
混合苯	4,126.74	4,537.22	4,297.88		
二甲苯	4,716.63	5,082.69	4,804.44		

噻吩	231.56	25,328.25	24,043.71
重质苯	3,307.39	3,069.25	2,912.18
合计	50,232.14	-	-

②公司对 2018 年末存货计提 639.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9 年度全部对外出售，因此，2019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利润大幅增加。

③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期间费用增加 4,966,409.35 元，由于 2019 年度销售毛利增加额大于期间费用增加额，因此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

综上，与 2018 年度相比，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所下降，但 2019 年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且销售毛利增加额大于期间费用增加额，导致 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大幅上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5649%、6.411%和-2.8409%，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上升 215.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263.52%所致；而 2020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相同分别为-0.0606 元/股、0.0702 元/股和-0.0319 元/股，2019 年度每股收益同比上升 115.84%，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263.52%所致；而 2020 年 1-5 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在公司股本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大幅下滑。

综上，公司目前有一定收入规模，近两个年度销售量相对稳定，公司计划下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同时，也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随着未来市场开拓及产品技术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会提升，能够给股东带来回报。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12	35.77	43.1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7.45	35.38	42.17
流动比率（倍）	1.46	1.29	0.94
速动比率（倍）	0.83	0.95	0.45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10%、35.77%和 29.12%，呈逐渐降低趋势，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下降 7.33 个百分点，2020 年 5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下降 6.65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是在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时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部分借款使

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二是 2018 年 5 月公司股东吕月丽将其个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 500 万元赠与给公司，减少了公司负债增加了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94 倍、1.29 倍和 1.46 倍，速动比率为 0.45 倍、0.95 倍和 0.83 倍。从短期偿债能力看，公司流动比率稳步增长，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速动比率也较 2018 年度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其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采购款，为经营性负债，且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小，偿债压力较小，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82.94%、66.46%、51.89%，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在流动资金充裕时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部分借款使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二是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符合行业一般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属于资产较重的行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大，较低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本公司业务特点。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股东及关联方借款也陆续在归还，在商业银行尚有贷款额度，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稳定，不存在债务兑付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6	32.33	66.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6	7.65	6.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4	1.57	1.7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6.91次、32.33次和4.96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8%、4.61%、22.67%，2020年1-5月只有5个月的销售收入，故不具有参考性；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采取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应收账款能够及时回收。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营运效率较高。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6.91次、7.65次和2.96次，存货周转率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且周转速度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业务模式，每年年初就产品销售价格、品种等关键要素与客户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市场的变化及客户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原材料的储备量与生产计划和销售任务相匹配，因此整体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70、1.57和0.44，保持相对稳定，总资产周转速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和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总体良好，周转速度较快，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37,986.55	19,358,744.83	-62,274,1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449.00	-1,263,562.36	-2,576,542.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344.58	6,815,523.75	7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870,780.13	24,910,706.22	5,149,279.27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7.42万元、1,935.87万元和-1,383.80万元。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增加8,163.29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2019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2018年度减少6,882.42万元，二是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8年减少3,132.31万元所致；公司2018年年末应收票据1,770万元在2019年度到期，增加了2019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且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金额低于2018年末；公司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9年末公司考虑到粗苯的价格会下滑，因此减少库存，在价格稳定后再补充库存，因此2019年末存货余额相对2018年末大幅减少，上述因素导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的。

2020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总体来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实际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7.65万元、-126.36万元和-6.4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二是2018年度公司支付投资理财、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00.00万元、681.55万元和-96.83万元，2018年度为收到公司股东增资款7000万元；2019年度和2020年1-5月为收到银行借款与偿还银行贷款、利息的差额。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其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元：元

补充资料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5,638.68	5,612,521.79	-3,432,31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6,132.12	5,292,041.30	6,944,223.44
固定资产折旧	4,222,748.10	11,315,865.98	11,400,359.08

无形资产摊销	255,477.53	572,585.61	568,89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13.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128.42	25,975.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564.30	193,78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14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014.58	258,811.17	-1,088,31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4,448.51	17,479,449.47	1,229,721.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1,526.03	3,141,347.83	-7,584,550.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22,366.70	-19,855,249.09	-72,103,674.17
其他	-4,106,966.16	-4,892,551.74	1,855,639.52
其中: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4,884.40	813,337.15	2,075,520.59
结转存货跌价准备	-4,136,748.02	-6,384,828.81	
经营性其他流动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102.54	678,939.92	-219,8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37,986.55	19,358,744.83	-62,274,178.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影响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具体说明如下:

2020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3.80万元,净利润为-255.56万元,二者差额为1,128.23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受春节假期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范围内爆发之影响,部分客户延迟付款;二是公司期末增加了存货采购,占用资金也随之增加;三是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5.87万元,净利润为561.25万元,二者差额为1,374.6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预计粗苯的价格下滑,年末减少存货采购,占用资金少;同时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7.42 万元,净利润为-343.23 万元,二者差额为 5,884.1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其中有 1,770.53 万元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二是本期归还股东借款 5,540.43 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模式保持稳定,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以及采购付款政策没有大幅变动,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 8,163.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8 年年末应收票据 1,770.53 万元在 2019 年度到期,增加了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且 2019 年度回款情况较好;二是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但 2019 年末公司预计粗苯的价格下滑,因此减少库存,在价格稳定后再补充库存,因此 2019 年末存货余额相对 2018 年末大幅减少,故占用资金减少;三是 2019 年较 2018 年归还关联方借款少 3,710.80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5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383.80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048.46%,主要原因:一是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预计粗苯价格会上升,增加了存货采购;二是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预期,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虽然较大,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4,221.84	93,751,136.16	125,074,212.48
其中:金融机构手续费	3,783.40	11,402.36	12,653.74
备用金及股东借款	4,002,109.50	58,151,353.48	120,264,335.64
偿还借款	54,500,000.00	25,005,000.00	
押金		400,000.00	2,000.00
保证金			800.00
代垫款		141,676.30	
直接支付现金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328,328.94	10,003,972.12	4,764,419.72
其他		37,731.90	30,003.38

①2019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减少

31,323,076.32 元，其中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吕月丽借款较 2018 年度减少 37,107,982.16 元，同时支付期间费用比 2018 年度增加 5,239,552.40 元所致。

②2020 年 1-5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减少 33,916,914.32 元，其中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大股东吕月丽借款较 2019 年度减少 24,654,243.98 元，同时支付期间费用比 2019 年度减少 8,675,643.18 元所致。

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5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达股份	-1,383.80	1,935.87	-6,227.42
荣特化工	-172.43	605.98	1,329.82
唐山华熠	11,726.32	16,495.73	14,715.00

注：数据来源荣特化工和唐山华熠 2018 年报、2019 年报、2020 年半年报

荣特化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下降趋势，除 2018 年度外，其他两个期间荣特化工与公司保持一致趋势。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荣特化工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客户以票据结算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增加以及公司归还股东借款。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末应收票据（1,770.53 万元）在 2019 年度到期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外，与荣特化工差异较小；最近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荣特化工，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1,450.21 万元），剔除后与荣特化工差异较小。公司与荣特化工在生产经营上获取现金能力相近。

唐山华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比较稳定，唐山华熠主要产品为染料中间体、酸酐，苯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分别为：24.04%、19.16%、1.40%，由于两个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等有一定差异，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公司与唐山华熠相比，未形成规模效应。唐山华熠相对公司而言规模较大，获利

能力高于公司。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进一步扩大，其现金获取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荣特化工（剔除相关因素）总体上相近，与唐山华熠差异较大，但差异是合理的。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所在园区近期没有土地出租，因此以滦州土地出租价格作为参考。根据土流网（luanxian.tuliu.com/s-view-151931.html）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的案例：唐山滦州土地编码151931，39亩工业用地转让对价1,600万元，流转年限30年，即可比滦州工业用地流转对价13,675.21元/亩/年。

公司免费使用唐钢美锦土地使用权1,033.24平方米按上述可比工业用地流转对价计算的年土地使用费=1,033.24÷666.67×13,675.21=21,194.55元/年。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2,555,638.68	5,612,521.79	-3,432,311.58
1,033.24m ² 土地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使用费	8,831.06	21,194.55	21,194.55
1,033.24m ² 土地按市场价格计算的税后使用费	7,506.40	18,015.37	15,895.91
扣减1,033.24m ² 土地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使用费后净利润	-2,563,145.08	5,594,506.42	-3,448,207.4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如果综合办公楼所占用的唐钢美锦1,033.24平方米土地，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由于租金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从事的纯苯、甲苯、二甲苯等商品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等产品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该等服务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目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纯苯	40,429,998.53	68.09	161,781,663.41	71.12	199,977,044.09	76.98
混合苯	1,893,997.38	3.19	5,728,377.76	2.52	18,723,911.36	7.21
二甲苯	6,731,196.66	11.34	28,007,791.65	12.31	23,973,178.39	9.23
噻吩	4,137,168.13	6.97	8,169,115.03	3.59	5,865,009.50	2.26
重质苯	2,228,379.48	3.75	10,717,569.37	4.71	10,151,219.88	3.91
其他	1,597,717.70	2.69	8,016,295.59	3.52	407,880.60	0.16
其他业务	2,362,338.66	3.98	5,049,780.29	2.22	690,713.00	0.27
合计	59,380,796.54	100.00	227,470,593.10	100.00	259,788,956.82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73%、97.78%和 96.02%，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为收入主要来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09.82 万元、22,242.08 万元和 5,701.85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4.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以纯苯为代表的公司产品市场价格较 2018 年度有所降低，在销售量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出现下降；2020 年 1-5 月收入下滑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固定资产租赁和出售粗苯取得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5 月					
	销售数量 (吨)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量比 2019 年 增长	单价比 2019 年 增长	销售收 入比 2019 年 增长
纯苯	12,529.20	3,226.86	40,429,998.53	-	-23.53%	-
混合苯	743.27	2,548.20	1,893,997.38	-	-26.95%	-
二甲苯	2,080.10	3,236.00	6,731,196.66	-	-31.33%	-
噻吩	85.00	48,672.57	4,137,168.13	-	38.59%	-
重质苯	1,100.90	2,024.14	2,228,379.48	-	-33.31%	-
合计	16,538.47	-	55,420,740.18	-	-	-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吨)	平均销售单 价 (元/ 吨)	销售金额 (元)	销售量比 2018 年 增长	单价比 2018 年 增长	销售收 入比 2018 年 增长
纯苯	38,339.28	4,219.74	161,781,663.41	1.29%	-20.13%	-19.10%
混合苯	1,642.09	3,488.47	5,728,377.76	-60.21%	-23.11%	-69.41%
二甲苯	5,943.45	4,712.38	28,007,791.65	26.01%	-7.29%	16.83%
噻吩	232.60	35,120.87	8,169,115.03	0.45%	38.66%	39.29%
重质苯	3,531.06	3,035.23	10,717,569.37	6.76%	-1.11%	5.58%
合计	49,688.48	-	214,404,517.22	-1.08%	-	-17.12%
2018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 (吨)		平均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金额 (元)	
纯苯	37,849.82		5,283.43		199,977,044.09	
混合苯	4,126.74		4,537.22		18,723,911.36	
二甲苯	4,716.63		5,082.69		23,973,178.39	
噻吩	231.56		25,328.25		5,865,009.50	
重质苯	3,307.39		3,069.25		10,151,219.88	
合计	50,232.14		-		258,690,363.22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2019 年产品总体销售数量基本持平，但由于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大幅下滑，导致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公司产品纯苯的销售量增长了 1.29%，但平均单价降低了 20.13%，导致纯苯的整体销售收入下降了 19.10%。

②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公司产品混合苯的销售量下降了 60.21%，平均单价降低了 23.11%，混合苯销售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在进行技术改进，从技术上减少混合苯、产出更多二甲苯。

③报告期内，噻吩单价持续上涨主要是受到近两年环保检查的影响，导致部分工厂停产，从而导致单价上涨，但噻吩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影响不大。

④2020 年 1-5 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除噻吩之外）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导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综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目前公司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北	17,723,517.61	29.85	48,641,442.03	21.38	31,056,096.00	11.95
北京	3,573,597.88	6.02	6,208,136.25	2.73	19,285,383.73	7.42
江苏	-	0.00	2,517,069.99	1.11	7,991,719.96	3.08
辽宁	4,886,572.69	8.23	30,276,459.76	13.31	10,303,010.11	3.97
山东	29,689,945.97	50.00	133,194,924.25	58.55	148,087,624.94	57.00
天津	206,277.44	0.35	805,569.67	0.35	37,522,148.65	14.44
浙江	3,300,884.95	5.56	5,826,991.15	2.56	5,135,092.83	1.98
河南		0.00		0.00	407,880.60	0.16
合计	59,380,796.54	100	227,470,593.10	100	259,788,956.82	100.00
原因分析	从客户地域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山东省和河北省，山东省和河北省化工企业分布较多且对以纯苯为代表的有机化工产品需求较高，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区域。公司地处唐山地区滦州市，隶属华北地区，公司充分利用地区优势，积极拓展本土及周边市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5月，山东省和河北省的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8.95%、79.93%、79.85%，呈现增长的趋势。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5月，浙江省和辽宁省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5%、15.87%、13.79%，占比相对2018年度呈现增长的趋势；北京市和天津市营业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86%、3.08%、6.37%，占比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这两个地方的客户是贸易商，容易受到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宝钢工程的合作

根据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技术服务合同》，以及公司与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向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合同主体的告知》，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在“河钢产业升级及宣

钢产能转移项目煤气综合管理站 EPC 总承包项目”投标成功后，将该项目的功能需求编制、软件规格书审查、SIS 系统软件编程、SIS 系统报审报建、现场安装指导技术服务委托由公司负责完成，并配合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收集信息，根据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需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价格为 159 万元（含税）。公司据此向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

宝钢工程的《技术服务合同》，系公司向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SIS 系统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业务。公司于 2020 年履行了该合同义务，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将开发的 SIS 系统软件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说明》，其确认公司提供的 SIS 系统软件、SIS 系统报审报建等验收合格，可以正常使用，即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公司开发的 SIS 系统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控制权，公司于验收合格的当日确认收入。

公司承接技术服务业务的目的是拟拓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目前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不相关。公司近年来储备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技术人才，组建了软件开发及应用团队，相关人员具有软件开发经验，该团队由三人组成，项目负责人张俊 2017 年负责实施了中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SIS 系统，具有完整的 SIS 系统项目经验。项目团队其他两人熟练使用相关应用程序开发工具，具有多年软件开发经验，具备用户需求分析经验，能独立实施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项目。因此，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以完成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合同。

（2）与高斯环保和智昌科技的合作

根据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研究开发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项目，包括智能 BI 分析决策系统、大数据分析程序软件系统、数据净化与提炼程序系统，实现大数据决策支持智能分析与展示要求，合同总额为 720 万元。

根据公司与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研发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合同总额为 698 万元。

关于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公司不具备完整研究开发该系统的能力,但公司具备系统研发成功后的实施能力(安装、调试),因此委托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该系统研发,由公司独立进行系统实施。

公司与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系开发定制软件,公司于软件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单》《确认函》,确认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之前已向其交付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大数据决策支持平台系统及其各子系统均验收合格,公司已于2019年确认该项业务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及分配:

产品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 成本的归集:公司生产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根据生产线进行归集,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等,直接人工包括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包括辅助材料、机物料消耗、设备折旧、水电费、煤气费等。

2) 成本的分配: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产值占当期生产产品总产值比例进行分配。各产品产值是由当月各产品生产量乘以当月销售单价所得,各产品产值占当期生产产品总产值(各产品产值合计金额)的比例作为当期成本分配的比例,生产量是按照每月末实际盘存数量,加当月实际销量减期初数倒推得出。

3) 成本的结转:原材料成本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发出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发出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2) 在产品与完工产品分配:

期末在产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在产品不承担直接人工、动力及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纯苯	40,164,343.60	69.94	142,024,249.82	70.81	189,492,116.44	77.06
混合苯	1,882,300.84	3.28	5,137,927.17	2.56	17,736,243.47	7.21

二甲苯	6,689,518.16	11.65	24,735,671.07	12.33	22,660,772.09	9.22
噻吩	4,110,054.20	7.16	7,204,212.61	3.59	5,567,562.57	2.26
重质苯	2,213,437.65	3.85	9,540,568.07	4.76	9,631,703.72	3.92
其他	240,404.93	0.42	7,713,583.72	3.85	389,890.18	0.16
其他业务	2,127,700.02	3.71	4,208,877.25	2.10	412,975.39	0.17
合计	57,427,759.40	100.00	200,565,089.71	100.00	245,891,263.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纯苯、混合苯、二甲苯、噻吩、重质苯等构成，其中纯苯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7.06%、70.81%和 69.94%，二甲苯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22%、12.33%和 11.65%，噻吩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2.26%、3.59%、7.16%，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49,713,080.64	86.57	176,267,637.72	87.89	223,012,687.37	90.70
直接人工	586,180.63	1.02	1,374,493.49	0.69	1,595,608.88	0.65
制造费用	7,128,498.14	12.41	22,922,958.50	11.43	21,282,967.61	8.66
合计	57,427,759.40	100	200,565,089.71	100	245,891,263.86	100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以直接材料为主，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70%、87.89%、86.57%，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66%、11.43%、12.41%。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当期生产的产量与公司制造费用中的固定费用成反向关系，2020年1-5月产量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导致在固定费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动均在1%左右，公司成本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纯苯	40,429,998.53	40,164,343.60	0.66

混合苯	1,893,997.38	1,882,300.84	0.62
二甲苯	6,731,196.66	6,689,518.16	0.62
噻吩	4,137,168.13	4,110,054.20	0.66
重质苯	2,228,379.48	2,213,437.65	0.67
其他	1,597,717.70	240,404.93	84.95
其他业务	2,362,338.66	2,127,700.02	9.93
合计	59,380,796.54	57,427,759.40	3.29
原因分析	2020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1%，总体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8.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 2020 年 1-5 月公司销售的以纯苯为主要代表的有机化学产品价格持续走低，而纯苯的生产成本由于受到前期采购成本价格相对较高的影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纯苯	161,781,663.41	142,024,249.82	12.21
混合苯	5,728,377.76	5,137,927.17	10.31
二甲苯	28,007,791.65	24,735,671.07	11.68
噻吩	8,169,115.03	7,204,212.61	11.81
重质苯	10,717,569.37	9,540,568.07	10.98
其他	8,016,295.59	7,713,583.72	3.78
其他业务	5,049,780.29	4,208,877.25	16.65
合计	227,470,593.10	200,565,089.7	11.83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72%，较 2018 年度提高 6.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8 年末计提了 639.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在 2019 年度转销，导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因此 2019 年度各个产品的毛利率普遍高于 2018 年度；二是公司 2019 年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粗苯价格下降的幅度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从而提高了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纯苯收入占比最多，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占比分别为 68.09%、71.12%、76.98%，纯苯产品的单位成本中原材料粗苯的采购成本占比 85%以上，导致粗苯价格的变动与纯苯产品成本的变动基本一致，公司 2019 年度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粗苯价格下降的幅度比纯苯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从而提高了毛利率。三是公司在 2019 年度开拓了新客户以及去中间商的营销策略，采取直接跟厂家采购或直接跟厂家客户供货的方式从而降低了采购价格，提高了销售价格，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毛利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纯苯	199,977,044.09	189,492,116.44	5.24

混合苯	18,723,911.36	17,736,243.47	5.27
二甲苯	23,973,178.39	22,660,772.09	5.47
噻吩	5,865,009.50	5,567,562.57	5.07
重质苯	10,151,219.88	9,631,703.72	5.12
其他	407,880.60	389,890.18	4.41
其他业务	690,713.00	412,975.39	40.21
合计	259,788,956.82	245,891,263.86	5.35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26%，各个产品毛利率相对均衡，其中二甲苯毛利率最高为 5.47%，营业收入最多的纯苯毛利率为 5.24%，其他产品毛利率都在 5%左右，毛利率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成本分配以产品品种为对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产值占当期生产产品总产值比例进行分配。导致各个产品毛利率相对均衡，各个产品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受到各个产品前期库存存量的影响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9%	11.83%	5.35%
荣特化工	-2.23%	2.89%	3.19%
唐山华熠	18.90%	18.76%	13.81%
原因分析	注：数据来源荣特化工、唐山华熠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 从上表可以看出，瑞达股份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荣特化工主要生产的产品为：纯苯、混合苯、二甲苯、液化天然气、运输服务费等，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纯苯、混合苯、二甲苯、噻吩等。二者产品和业务不完全一致。 公司毛利率与荣特化工差别较大，主要一是荣特化工与公司生产工艺不同，本公司采取的是粗苯萃取精馏专利技术，可比公司采用的是苯加氢粗苯精制技术，且生产的产品与公司有一定差异，导致细分产品、公司的定价政策及营销策略的不同，所以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公司相比荣特化工来说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相应的运输成本和能源动力成本有较大优势，公司最大的供应商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一个园区，这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三是唐山地区煤炭、钢铁资源丰富，众多大型钢铁、焦化企业落户于此，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产品原材料供应，降低了运输成本。		

	公司与唐山华熠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唐山华熠规模比较大，且产品种类多样化，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影响比较大。唐山华熠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苯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05%、3.25%、-52.47%（数据来源：根据唐山华熠 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整理），2020 年 1-6 月苯类产品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下降，造成唐山华熠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下降较大，利润下降。公司苯类产品毛利率比唐山华熠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在一个园区，这大大降低了运输成本；二是两个公司生产技术不同，公司采取的是粗苯萃取精馏专利技术，唐山华熠采用的是苯加氢粗苯精制技术。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380,796.54	227,470,593.10	259,788,956.82
销售费用（元）	784,548.49	2,731,951.91	1,429,689.90
管理费用（元）	1,289,626.80	3,714,189.66	5,678,151.66
研发费用（元）	1,548,867.77	9,361,075.96	3,636,226.83
财务费用（元）	-50,624.20	-571,433.91	-474,694.12
期间费用总计（元）	3,572,418.86	15,235,783.62	10,269,374.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2	1.20	0.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	1.63	2.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1	4.12	1.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9	-0.25	-0.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02	6.70	3.95
原因分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269,374.27 元、15,235,783.62 元和 3,572,418.8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5%、		

	6.70%和 6.02%，2019 年度期间费用比 2018 年度增加 496.64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9 年度加大了研发力度。2020 年 1-5 月期间费用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职工薪酬、运费、折旧费等占比较大。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工费用	76,468.03	175,029.15	396,054.14
业务招待费	12,189.85	334,488.45	6,215.79
差旅费	23,373.59	35,534.41	25,270.80
运输费	672,517.02	2,186,899.90	988,843.67
其他			13,305.50
合计	784,548.49	2,731,951.91	1,429,689.90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2.97 万元、273.20 万元和 78.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5%、1.2%和 1.32%，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差旅费等费用构成。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91.09%，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为新增的客户承担运费，客户的发货量较大导致运费在 2019 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79,792.35	905,755.21	1,785,604.40
保险费	16,229.13	68,661.20	38,239.35
折旧费	674,982.75	1,699,037.81	2,141,823.58
修理费	10,764.60	31,319.23	47,057.21
业务招待费	44,130.00	246,007.51	605,848.62
差旅费	6,014.90	139,369.02	122,231.80
交通费	27,622.31	130,187.61	116,805.77

聘请中介机构费	82,429.81	241,717.55	567,772.18
办公费	44,810.95	230,271.15	198,412.97
其他	2,850.00	21,863.37	54,355.78
合计	1,289,626.80	3,714,189.66	5,678,151.66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为 567.82 万元、371.42 万元和 128.96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用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2.19%、1.63%和 2.17%，比率相对稳定。 公司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4.59%，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进行优化人员结构，降低整体成本费用；同时取消了 2019 年度年终奖，从而导致职工薪酬变动较大，折旧费用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产已提足折旧，不需要再计提折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35,799.11	532,699.43	476,040.00
材料费	1,413,068.66	8,809,131.25	3,087,514.92
其他		19,245.28	72,671.91
合计	1,548,867.77	9,361,075.96	3,636,226.83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363.62 万元、936.11 万元和 154.89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领用材料等构成。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57.44%，主要系领用原材料所致。公司主营业务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所在行业特点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以确保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处于行业前沿及领先地位，未来公司研发投入预计将进一步加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68,564.30	193,780.42	
减：利息收入	222,971.90	787,511.69	487,347.86
银行手续费	3,783.40	22,297.36	12,653.74
汇兑损益			

合计	-50,624.20	-571,433.91	-474,694.12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为-474,694.12 元、-571,433.91 元和-50,624.20 元，主要构成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和贴息。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信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资金			400,000.00
科技小巨人企业奖金			50,000.00
企业扶植资金		40,000.00	80,000.00
2018 授权专利补贴、引进发明专利奖金		28,000.00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200,000.00	
省级 2019 高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社会保险补贴款	1,315.00	18,939.15	
工信局企业奖金		100,000.00	
稳岗就业补贴	7,920.6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1,051.85		
合计	10,287.51	486,939.15	53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公司其他收益为 53.00 万元、48.69 万元和 1.03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2018 年 8 月 31 日，河北省财政厅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通知》冀财建[2018]201 号文，根据文件，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资金 4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 日，中共滦县县委办公室、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中共滦县县委办公室、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滦县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滦县办发[2018]1 号文，根据文件，对新认定或复审通过的河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县财政每次给予 5 万元奖励，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科技小巨人企业奖金 5 万元。

2018 年 2 月 12 日，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引进发展的意见（试行）》海管函[2018]7 号文，根据文件，自项目建设投产年度起五年内，财政给予资金扶持，前两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的 100%；后三年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公司子公司瑞达工贸 2019 年 8 月和 2018 年 11 月分别收到企业扶持资金 4 万元、8 万元。

2019 年唐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唐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实施细则》，企业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公司 2019 年 1 月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滦州市科学技术局下发《关于组织申报滦州市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补贴的通知》，公司 2019 年 1 月收到专利补贴款 2.8 万元。

2019 年 8 月 8 日唐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小微双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意见》唐财建（2019）157 号文，公司 2019 年 9 月收到“小微双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0 万元。

2019 年 8 月 13 日唐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省级 2019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教复（2019）75 号文，公司 2019 年 9 月收到高企认定奖励资金 10 万元。

2020 年 3 月，瑞达股份收到滦县社会保险事业局稳岗补贴 7,920.66 元，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分别收到滦州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社保补贴款 18,939.15 元、1,315.00 元，2020 年 5 月收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051.85 元。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14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			

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90,140.63

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度投资收益为公司处置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40,142.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37.51	528,339.15	571,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9,011.1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140.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852.10	-118,903.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7,537.51	712,049.16	113,62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130.63	81,568.53	165,66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406.88	630,480.63	-52,034.0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20 万元、63.05 万元和 2.3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 2018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瑞达工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42.90 万元。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17,250.00	41,400.00	41,4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工信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技小巨人企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扶植资金		40,000.00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授权专利补贴、引进发明专利奖金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省级 2019 高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会保险补贴款	1,315.00	18,939.15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信局企业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就业返还款	7,920.66				是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1,051.85				是	
合计	27,537.51	528,339.15	571,4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调整为 13%。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813000532”，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可减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子公司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330.03	64,406.64	67,183.92
银行存款	17,807,425.40	32,689,128.92	7,775,645.42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7,883,755.43	32,754,535.56	7,843,829.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7,843,829.34元、32,754,535.56元和17,883,755.43元。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317.58%；2020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45.40%。2019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是2018年年末应收票据1,770.53万元在2019年度到期；二是2018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9年末公司预计粗苯的价格下滑，因此减少库存，在价格稳定后再补充库存，占用资金少；三是2019年度归还关联方借款比2018年度减少3,710.80万元；四是公司2018年度支付了以前年度应付款项。2020年5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1,450.21万元，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回款延迟，导致与去年相比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波动是合理的，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通行费保证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除上述高速公路通行费保证金1000元外，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7,140.40	6,842,694.00	17,365,296.11
商业承兑汇票			340,000.00
合计	1,157,140.40	6,842,694.00	17,705,29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7,705,296.11 元、6,842,694.00 元和 1,157,140.40 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降低**。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六笔，金额 600,000.00 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按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	6,842,694.00	16,565,296.11
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707,140.40		100,000.00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
合计	1,157,140.40	6,842,694.00	17,705,296.11

公司对所有苯类有机化学产品客户及技术服务客户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个别客户采取票据结算方式，比如：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银行电汇、电子承兑付款两种结算方式）、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瑞达工贸的业务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结算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票据；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未约定结算方式，实际结算有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公司近年来致力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因此减少票据结算的使用频次、金额，故应收票据总额也随之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均为销售苯类有机化学产品货款和租金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结算。

综上，除个别客户外，报告期内对同类业务不同客户结算方式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结算。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宁波欧意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200,000.00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	100,000.00
杭州得信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	100,000.00
绍兴盛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25日	100,000.00
青岛营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9日	50,000.00
合计	-	-	5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63,404.37	100.00	2,707,184.11	20.11	10,756,220.26
合计	13,463,404.37	100.00	2,707,184.11	20.11	10,756,220.26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75,161.72	100.00	2,335,431.15	22.29	8,139,730.57
合计	10,475,161.72	100.00	2,335,431.15	22.29	8,139,730.57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597,934.32	100.00	1,177,560.28	32.73	2,420,374.04
组合小计	3,597,934.32	100.00	1,177,560.28	32.73	2,420,374.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97,934.32	100.00	1,177,560.28	32.73	2,420,374.0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43,307.05	79.80	537,165.35	19.84	10,206,141.70
1—2年					
2—3年	10,098.50	0.08	2,019.70	0.07	8,078.80
3—4年					
4—5年	2,709,998.82	20.13	2,167,999.06	80.08	541,999.76
5年以上					
合计	13,463,404.37	100.00	2,707,184.11	100.00	10,756,220.2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755,064.40	74.03	387,753.22	16.60	7,367,311.18
1—2年					
2—3年	10,098.50	0.10	2,019.70	0.09	8,078.80
3—4年	741,136.11	7.08	370,568.06	15.87	370,568.05

4—5 年	1,968,862.71	18.80	1,575,090.17	67.44	393,772.54
5 年以上					
合计	10,475,161.72	100.00	2,335,431.15	100.00	8,139,730.57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7,837.00	24.40	43,891.85	5.00%	833,945.15
1—2 年	10,098.50	0.28	1,009.85	10.00%	9,088.65
2—3 年	741,136.11	20.60	148,227.22	20.00%	592,908.89
3—4 年	1,968,862.71	54.72	984,431.36	50.00%	984,431.35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97,934.32	100.00	1,177,560.28	32.73%	2,420,374.04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2.2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9,998.82	3-4 年 741,136.11 元; 4-5 年 1,968,862.71 元	20.13
东营同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960.00	1 年以内	11.9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0.00	1 年以内	11.81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153.82	1 年以内	11.57
合计	-	10,464,112.64	-	77.72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0,648.10	1 年以内	39.81

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28.64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9,998.82	3-4 年 741,136.11 元; 4-5 年 1,968,862.71 元	25.87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416.30	1 年以内	5.58
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50	2-3 年	0.10
合计	-	10,475,161.72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9,998.82	2-3 年 741,136.11 元; 3-4 年 1,968,862.71 元	75.32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	1 年以内	24.18
唐山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98.50	1-2 年	0.28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4.62	1 年以内	0.13
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2.38	1 年以内	0.09
合计	-	3,597,934.32	-	100.0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7,934.32 元、10,475,161.72 元、13,463,404.37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与 2018 年末相比，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687.73 万元，主要系山东金岭新材料有限公司 417.06 万元货款（2020 年 1 月收回货款）尚在进行付款审批、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技术服务费尚在信用期间内所致。2020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上年末增加 298.8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是部分客户（河北高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技术服务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回款周期延长；二是部分产品月末发货，客户尚在进行付款审批；三是新增技术服务客户尚在信用期间（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59.00 万元技术服务费）。

公司应收账款逐期增加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178.90 万元，回款率为 87.56%，公司应收账款

回款率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苯类有机化学品客户、技术服务客户。公司对苯类有机化学品客户没有信用期间，但此类客户自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到公司收到销售回款，客户要经过申请付款、筹集资金、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到正式付款的流程，通常需要1-2周的回款周期。公司对提供技术服务的客户通常给予30-60天的信用期间，视具体技术服务合同而定。公司给予同类客户的信用期间一致，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没有变化。公司未给予上述两类客户现金折扣政策，报告期内无变化。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根据业务不同分类制定且有效执行，对同类业务不同客户信用政策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0.93%、3.58%和18.11%，2018年末占比较低，客户回款情况较好；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收入比重比2018年虽有增加，但幅度较小，主要是部分客户信用期与年末重合，不存在无法收回情形；2020年5月末因只有5个月销售额，比例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已安排专人对客户跟踪维护，及时掌握客户的经营状况、回款情况，及时催收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无法收回款项。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0.93%、3.58%和18.11%，占比较低，公司客户信用良好，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账龄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即使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也较小。

瑞达股份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唐山华熠（%）	荣特化工（%）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3.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唐山华熠、荣特化工2019年年报

注：公司从2019年1月1日已采取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经测算，1年以内历史信用损失与上表计提坏账准备基本一致，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测算出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应

低于前期坏账计提比例的要求，故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政策确定为 5%。其他期限均与上表列示差距不大，因此采用上表比例。

根据历史回款情况，当账龄超过 3 年以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高，因此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原则，确定 3-4 年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为 100%。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荣特化工更加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可比公司唐山华熠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保持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唐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企业，实力雄厚，且与公司合作关系较好。唐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新建项目投入较多，资金需求较大，与公司协商暂缓支付公司部分销售款项。

唐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开具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铁信凭证 560,000.00 元、2,149,998.82 元，到期日分别是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将该应收账款结转至应收票据科目核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铁信凭证承兑风险较低，预期可以收回。故公司未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是将其纳入组合计提坏账。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77,109.38	98.66	3,653,762.87	99.23	1,985,797.04	98.79
1—2 年	2,554.18	0.13	4,300.00	0.12	6,800.00	0.34
2—3 年			6,800.00	0.18	6,800.00	0.34
3 年以上	24,275.00	1.21	17,475.00	0.47	10,675.00	0.53
合计	2,003,938.56	100.00	3,682,337.87	100.00	2,010,072.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010,072.04 元、3,682,337.87 元和 2,003,938.56 元，预付款项内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994.41	30.44	1年以内	采购款
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138.61	22.21	1年以内	采购款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7,399.50	19.33	1年以内	采购款
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95.44	8.79	1年以内	采购款
福斯特惠勒（河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30.19	6.13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1,741,458.15	86.90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8,564.65	31.46	1年以内	采购款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080.05	22.95	1年以内	采购款
唐山宝利源炼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767.27	15.17	1年以内	采购款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587.60	12.13	1年以内	采购款
石家庄开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6.7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3,258,999.57	88.50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唐山建龙简舟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7,962.82	50.15	1年以内	采购款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9,617.19	23.36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宝圣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00.00	6.93	1年以内	采购款
唐山市丰南区经安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94.41	4.02	1年以内	采购款

唐山新境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00.00	3.41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766,174.42	87.8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24,440.89	372,965.87	694,013.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24,440.89	372,965.87	694,013.5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446,779.88	22,338.99			446,779.88	22,338.99
合计			446,779.88	22,338.99			446,779.88	22,338.99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2,595.65	19,629.78		392,595.65	19,629.78
合计			392,595.65	19,629.78		392,595.65	19,629.78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730,834.60	100.00	36,821.03	5.04	694,013.57
组合小计	730,834.60	100.00	36,821.03	5.04	694,013.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30,834.60	100.00	36,821.03	5.04	694,013.57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6,779.88	100	22,338.99	5	424,440.89
1—2 年					
合计	446,779.88	100	22,338.99	5	424,440.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2,595.65		19,629.78	5	372,965.87
1—2 年					
合计	392,595.65		19,629.78	5	372,965.87

续:

组合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5,248.65	99.24	36,262.43	5.00	688,986.22
1—2 年	5,585.95	0.76	558.60	10.00	5,027.35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30,834.60	100.00	36,821.03	5.04	694,013.57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租金	298,700.00	14,935.00	283,765.00
售车款	148,079.88	7,403.99	140,675.89
合计	446,779.88	22,338.99	424,440.8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49,559.00	2,477.95	47,081.05
租金	173,700.00	8,685.00	165,015.00
售车款	164,336.65	8,216.83	156,119.82
其他	5,000.00	250.00	4,750.00
合计	392,595.65	19,629.78	372,965.8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租金	730,834.60	36,821.03	694,013.57
其他			
合计	730,834.60	36,821.03	694,013.5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8,700.00	1年以内	66.86
吕月丽	关联方	148,079.88	1年以内	33.14
合计	-	446,779.8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700.00	1年以内	44.24
吕月丽	关联方	164,336.65	1年以内	41.86
张洪伟	非关联方	29,963.00	1年以内	7.63
郭自军	非关联方	12,196.00	1年以内	3.11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27
合计	-	385,195.65	-	98.1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834.60	1年以内 725,248.65元, 1-2年 5,585.95元	100.00

合计	-	730,834.60	-	100.00
----	---	------------	---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九、（三）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476,480.25		7,476,480.25
在产品	1,687,657.81		1,687,657.81
库存商品	12,150,245.08	858,501.96	11,291,743.12
合计	21,314,383.14	858,501.96	20,455,881.1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54,903.56	1,775,548.87	5,179,354.69
在产品	2,170,002.45	485,176.17	1,684,826.28
库存商品	8,365,028.62	1,902,854.99	6,462,173.63
合计	17,489,934.63	4,163,580.03	13,326,354.6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268,623.10	2,501,572.68	14,767,050.42
在产品	1,954,836.60	220,614.73	1,734,221.87
库存商品	15,745,924.40	3,674,859.75	12,071,064.65
合计	34,969,384.10	6,397,047.16	28,572,336.94

2、 存货项目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5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8,572,336.94 元、13,326,354.60 元和 20,455,881.18 元，公司主要从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因此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已经达到一定规模，公司各月产量与销量达到动

态均衡，因此，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基本保持在一定规模。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生产匹配，不存在大额囤货或者材料短缺影响经营的情形。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524.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判断以纯苯为代表的产品市场价格会下滑，因此减少储备，等价格降低后在补充库存。

2020 年 5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12.9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采购部门预测疫情已经结束，且疫情开始之后纯苯价格一直处于下行趋势，公司预计市场价格稳步上升，因此增加了存货的采购，调高了库存备货量；二是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5 月销售额未按照预期速度增长，使得部分存货增加。

公司每年末会对所有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后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进行减值测试；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后与账面价值比较孰低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经过存货减值测试，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均存在减值情形，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397,047.16 元、4,163,580.03 元、858,501.96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资产	692,594.60		341,937.88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1,685.75		336,945.44
待认证进项税额			56.60
当期房产税资产	7,555.36		
当期土地所得税资产	33,266.83		
合计	925,102.54		678,939.9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215,745.78			121,278,842.24
房屋及建筑物	22,808,145.84			22,808,145.84
机器设备	79,105,951.44			79,105,951.44
运输工具	11,515,541.89			11,515,54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86,106.61	63,096.46		7,849,203.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866,640.86	4,222,748.10		59,089,388.96
房屋及建筑物	5,089,096.43	451,411.20		5,540,507.63
机器设备	37,120,816.03	3,132,799.54		40,253,615.57
运输工具	6,107,341.54	459,146.80		6,566,488.3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49,386.86	179,390.56		6,728,777.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349,104.92			62,189,453.28
房屋及建筑物	17,719,049.41			17,267,638.21
机器设备	41,985,135.41			38,852,335.87
运输工具	5,408,200.35			4,949,05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6,719.75			1,120,425.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349,104.92			62,189,453.28
房屋及建筑物	17,719,049.41			17,267,638.21
机器设备	41,985,135.41			38,852,335.87
运输工具	5,408,200.35			4,949,053.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6,719.75			1,120,425.6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197,647.21			121,215,745.78
房屋及建筑物	22,808,145.84			22,808,145.84
机器设备	79,061,703.65	44,247.79		79,105,951.44
运输工具	14,545,238.47	1,247,579.31	4,277,275.89	11,515,541.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82,559.25	406,116.27	1,402,568.91	7,786,106.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510,462.13	11,315,865.98	3,959,687.25	54,866,640.86
房屋及建筑物	4,005,709.50	1,083,386.93		5,089,096.43
机器设备	29,603,848.33	7,516,967.70		37,120,816.03
运输工具	7,523,167.77	1,211,420.53	2,627,246.76	6,107,341.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377,736.53	1,504,090.82	1,332,440.49	6,549,386.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687,185.08			66,349,104.92
房屋及建筑物	18,802,436.34			17,719,049.41
机器设备	49,457,855.32			41,985,135.41
运输工具	7,022,070.70			5,408,20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4,822.72			1,236,719.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87,185.08			66,349,104.92
房屋及建筑物	18,802,436.34			17,719,049.41
机器设备	49,457,855.32			41,985,135.41
运输工具	7,022,070.70			5,408,200.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04,822.72			1,236,719.7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为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报告期内新增设备主要为设备部分零件更新替换，同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购置车辆及办公设备。

截至2020年5月末，公司将已提足折旧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清理，原值140.26万元。

公司具有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暂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原值 19,487,584.67 元、净值 14,585,144.50 元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有原值 6,947,894.13 元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2、 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35,384.41			12,035,384.41
土地使用权	7,744,060.00			7,744,060.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0			4,000,000.00
软件	291,324.41			291,324.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92,088.46	255,477.53		3,447,565.99
土地使用权	413,016.53	64,533.85		477,550.38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2,733,333.33	166,666.65		2,899,999.98
软件	45,738.60	24,277.03		70,015.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43,295.95			8,587,818.42
土地使用权	7,331,043.47			7,266,509.62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1,266,666.67			1,100,000.02
软件	245,585.81			221,308.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43,295.95			8,587,818.42

土地使用权	7,331,043.47			7,266,509.62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1,266,666.67			1,100,000.02
软件	245,585.81			221,308.7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814,145.47			12,035,384.41
土地使用权	7,744,060.00			7,744,060.00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4,000,000.00			4,000,000.00
软件	70,085.47	221,238.94		291,324.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19,502.85	572,585.61		3,192,088.46
土地使用权	258,135.33	154,881.20		413,016.53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2,333,333.33	400,000.00		2,733,333.33
软件	28,034.19	17,704.41		45,738.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94,642.62			8,843,295.95
土地使用权	7,485,924.67			7,331,043.47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1,666,666.67			1,266,666.67
软件	42,051.28			245,585.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94,642.62			8,843,295.95
土地使用权	7,485,924.67			7,331,043.47
专利权	0.00			0.00
非专利技术	1,666,666.67			1,266,666.67
软件	42,051.28			245,585.81

非专利技术：2013年3月，公司与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5万吨/年粗苯萃取精馏精制技术使用费400万元，公司计入无形资产，摊销期限为10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特许权，又称经营特许权、专营权，如一家企业接受另一家企业使用其技术秘密等的权利。企业间依照签订的合同，有限期或无限

期使用另一家企业的某些权利。

2013年3月19日，公司与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依据本合同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5万吨/年粗苯萃取精馏精制技术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给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支付技术秘密使用费400万元。该合同同时约定，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对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技术秘密的相关资料保密期限为10年；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对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其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保密期限为10年。

综上，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其技术秘密，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由此支付的技术秘密使用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无形资产的定义，公司将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是合理的，并在10年的保密期限内确定其摊销年限，摊销年限的确定是合理的。该无形资产不存在余值。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12月31 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5月31 日
			转回	转销	其 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335,431.15	502,377.68	130,624.72			2,707,184.1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629.78	5,880.00	3,170.79			22,338.99
存货跌价准备	4,163,580.03	858,501.96	26,832.01	4,136,748.02		858,501.96
合计	6,518,640.96	1,366,759.64	160,627.52	4,136,748.02		3,588,025.06

续：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 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 他减少	

应收账款 减值准备	1,177,560.28	1,201,762.72	43,891.85			2,335,431.15
其他应收 款减值准 备	36,821.03	19,629.78	36,821.03			19,629.78
存货跌价 准备	6,397,047.16	4,163,580.03	12,218.35	6,384,828.81		4,163,580.03
合计	7,611,428.47	5,384,972.53	92,931.23	6,384,828.81		6,518,640.9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29,523.10	190,192.69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858,501.96	128,775.29
可抵扣亏损	7,202,371.46	1,080,355.73
合计	10,790,396.52	1,399,323.7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55,060.93	156,801.17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4,163,580.03	624,537.00
可抵扣亏损	1,433,139.75	214,970.96
合计	7,951,780.71	996,309.1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14,381.31	295,563.22
存货(存货跌价准备)	6,397,047.16	959,557.08
合计	7,611,428.47	1,255,120.3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合计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200,000.00	7,000,000.00	
利息调整	9,523.89	9,304.17	
合计	6,209,523.89	7,009,304.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13.87%和16.95%，占比较低，短期借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47,057.34	82.98	4,703,544.95	75.07	6,023,245.93	79.13
1—2年	232,076.99	2.20			6,800.00	0.09

2—3 年					300,000.00	3.94
3 年以上	1,561,637.66	14.82	1,561,637.66	24.93	1,281,997.66	16.84
合计	10,540,771.99	100.00	6,265,182.61	100.00	7,612,043.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612,043.59 元、6,265,182.61 元和 10,540,771.99 元，占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2%、12.39%和 28.78%，公司应付账款为尚未支付的设备质保金和动力介质款。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费	4,664,868.40	1 年以内	44.26
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2,792,000.00	1 年以内	26.49
唐钢威立雅（唐山）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费	621,499.98	1 年以内	5.90
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转让费及设备款	590,000.00	3 年以上	5.60
河北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10,000.00	3 年以上	3.89
合计	-	-	9,078,368.38	-	86.14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智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2,792,000.00	1 年以内	44.56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费	1,384,832.81	1 年以内	22.10
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及技术转让费	590,000.00	3 年以上	9.42
河北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10,000.00	3 年以上	6.54
河北省安装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设备制造分厂	非关联方	安装设备费	383,637.66	3 年以上	6.12
合计	-	-	5,560,470.47	-	88.74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费	3,112,399.67	1年以内	40.89
唐山交通运输集团国通特种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945,872.22	1年以内	25.56
天津凯赛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及技术转让费	590,000.00	3年以上	7.75
邯郸市耀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6,548.67	1年以内	5.73
河北天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410,000.00	3年以上	5.39
合计	-	-	6,494,820.56	-	85.32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2,915.92	100.00	1,883,193.51	96.12	2,294,691.24	94.44
1—2年			60,108.40	3.07	32,562.40	1.34
2—3年			305.00	0.02	92,409.34	3.80
3年以上			15,424.34	0.79	10,205.00	0.42
合计	402,915.92	100.00	1,959,031.25	100.00	2,429,867.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429,867.98 元、1,959,031.25 元和 402,915.92 元,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滦县唐钢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402,915.92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	402,915.92	-	100.00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0,000.00	1 年以内	44.92
北京市四维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4,684.16	1 年以内	25.76
唐山市朗硕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46,500.00	1 年以内	17.69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034.27	1 年以内	3.52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946.8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	1,853,165.23	-	94.6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营金茂铝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30,484.36	1 年以内	38.29
济南宏基展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1,655.00	1 年以内	22.29
盘锦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587.67	1 年以内	8.95
天津春欣艺霖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1,780.40	1 年以内	7.89
山东燕辉丰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1,101.65	1 年以内	7.45
合计	-	-	2,062,609.08	-	84.87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49,059.81		
1—2年	26,906.54		
2—3年	8,369.02		
3年以上	13,919.76		
合计	298,25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0 元、0 元和 298,255.13 元，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37,047.42	44.40	33,592,749.99	100.00	52,980,384.30	100.00
1—2年	10,567,336.30	55.6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004,383.72	100.00	33,592,749.99	100.00	52,980,384.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2,957,336.30 元、33,592,749.99 元和 19,004,383.72 元，主要是股东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个人款项			13,366.27	0.04		
向吕月丽借款	14,657,336.30	77.13	18,657,336.30	55.54	52,757,336.30	99.58
保证金					200,000.00	0.38

往来款	4,347,047.42	22.87	14,922,047.42	44.42		
租金					23,048.00	0.04
合计	19,004,383.72	100.00	33,592,749.99	100.00	52,980,384.3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36,500.00	1年以内	22.82
吕月丽	关联方	借款	14,657,336.30	1年以内	77.1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退回保费	10,547.42	1年以内	0.06
合计	-	-	19,004,383.72	-	100.00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吕月丽	关联方	借款	18,657,336.30	1年以内	55.54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911,500.00	1-2年	44.39
刘新月	非关联方	报销款	11,256.77	1年以内	0.0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退回保费	10,547.42	1年以内	0.03
张盛	非关联方	报销费	2,109.5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	33,592,749.99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吕月丽	关联方	借款	52,757,336.30	1年以内	99.58
赵洪志	非关联方	安全风险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38
唐山市开平区开平镇半壁店村	非关联方	租金	23,048.00	1年以内	0.04
合计	-	-	52,980,384.3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之“九、（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237.52	1,320,943.40	1,386,180.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35.20	24,635.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237.52	1,345,578.60	1,410,816.1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1,860.00	2,640,358.26	3,346,980.74	65,237.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331.98	281,331.9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1,860.00	2,921,690.24	3,628,312.72	65,237.5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37.52	1,078,338.79	1,143,576.31	
2、职工福利费		179,217.40	179,217.40	
3、社会保险费		63,387.21	63,387.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945.71	55,945.71	
工伤保险费		1,501.53	1,501.53	
生育保险费		5,939.97	5,939.9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5,237.52	1,320,943.40	1,386,180.9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860.00	2,114,841.43	2,821,463.91	65,237.52
2、职工福利费		348,643.90	348,643.90	
3、社会保险费		176,872.93	176,872.93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3,035.60	143,035.60	
工伤保险费		17,795.01	17,795.01	
生育保险费		16,042.32	16,042.32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71,860.00	2,640,358.26	3,346,980.74	65,237.52

截至2020年5月31日, 公司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8,966.84	1,477,359.4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7,230.89	26,589.52	82,546.2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43.23	77,196.38	
印花税	18,772.10	2,281.40	2,438.60
教育费附加	13,418.34	44,320.79	
地方教育附加	8,945.56	29,547.19	
合计	130,676.96	1,657,294.76	84,984.86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38,773.17	-	-
合计			

本公司作为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本公司将其计入待转销项税额。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41,361.57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57,513.77	157,513.77	61,878.17
未分配利润	-1,579,980.41	17,019.84	-5,499,866.35
专项储备	6,538,878.96	5,583,994.56	4,770,65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9,157,773.89	90,758,528.17	84,332,669.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157,773.89	90,758,528.17	84,332,66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4,332,669.23 元、90,758,528.17 元和 89,157,773.89 元，主要是股本、资本公积、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中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5%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变动主要受当期经营业绩变动影响。

专项储备是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上年实际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计提比例 4%；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

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人民币 89,969,228.66 元，扣除专项储备 5,738,096.58 元后，剩余 84,231,132.08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0529: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剩余的 4,231,132.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参照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视同为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吕月丽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99.00	—
张秀峰	共同实际控制人	1.00	—
合计		10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山康峰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吕月丽控制的企业
唐山康峰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吕月丽控制的企业
河北瑞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吕月丽控制的企业
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	吕月丽控制的企业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吕月丽控制的企业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吕月丽控制的企业
唐山吉峰贸易有限公司	张秀峰控制的企业
天津市泽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吕月丽持股 50%的企业
唐山市金羽商贸有限公司	吕月丽持股 40%的企业
唐山陶瓷采购供应站矿山运输队	吕月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河北瑞达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已注销；
 天津市泽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已注销；
 唐山市金羽商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唐山陶瓷采购供应站矿山运输队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玉萍	董事、总经理
张洪伟	董事
萧宝玲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丽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金锁	监事
于业伟	监事
张旭	吕月丽与张秀峰之子
吕月娟	吕月丽的姐姐
张建军	张秀峰的大姐
张秀成	张秀峰的二姐
张秀杰	张秀峰的三姐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吕月丽			350,000.00	21.34		
小计			350,000.00	21.34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将一辆奔驰车销售给吕月丽，作价 350,000.00 元，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买卖双方都是真实意思表示，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 —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张秀峰	无偿租赁房屋及土地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200,000.00	615,000.00	
小计	—	200,000.00	615,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 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秀峰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及土地无偿使用协议》，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张秀峰坐落于路北缸窑路 101 号 203-205 室房产及土地用于办公，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需承担该房产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秀峰与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上述无偿使用协议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终止执行。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秀峰无偿给瑞达工贸提供办公场所，是处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也是为了降低公司的成本。 报告期内，瑞达工贸和瑞达股份把丰田、别克等小汽车租赁给祥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从而产生租赁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租赁收入分别为：615,000.00 元、200,000.00 元。 瑞达工贸和瑞达股份把丰田、别克等小汽车租赁给祥峰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是由于公司车辆有富余，而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正是需要用车，租赁价格采用市场价格定价。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经营需要，交易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瑞达股份	7,400,000.00	2019.5.30-2022.5.30	保证	连带	是	张秀峰、吕月丽、张旭为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借款分别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瑞达工贸、张秀峰	12,148,1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抵押	连带	是	张秀峰、吕月丽为公司取得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瑞达股份	25,000,000.00	2020.5.19-2022.5.18	保证	连带	是	张秀峰、吕月丽为公司取得沧州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瑞达股份	5,000,000.00	2020.5.19-2025.5.18	抵押	连带	是	张秀峰、吕月丽为公司取得沧州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瑞达工贸、张秀峰	6,280,000.00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为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张秀峰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	保证	连带	是	张秀峰、吕月丽为公司取得建设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瑞达工贸、张秀峰	11,994,900.00	本最高额抵押的债权确定时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抵押	连带	是	张秀峰、吕月丽为公司取得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5月3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本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唐贷字 201905019 号），向本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7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止，贷款利率 4.785%，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该借款由张秀峰、吕月丽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保唐贷字 201905019 号-1、保唐贷字 201905019 号-2，为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4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张旭在唐山市路北区金凤里一处住宅及储藏室与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唐贷字 201905019 号，抵押金额：740 万元，抵押期间 2019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 7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瑞达工贸、张秀峰（共同借款人）签署《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625003-0103-20202295004），向瑞达工贸发放流动资金借款 620 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 3.950%，按月结息，到期还本。该借款由张秀峰和吕月丽以其共同共有位于唐山市路北区唐城一处别墅为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和共同借款人张秀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130625003-0103-20202295004 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13062002420204160320），最高限额为 12,148,100.00 元，最高额抵押的债权确定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与瑞达有限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借字第 0519001 号），向瑞达有限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借款由张秀峰、吕月丽分别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20 年最高保字第 0519001 号、2020 年最高保字第 0519002 号，最高额保证金额为 2500 万元，保证期间：2020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张秀峰、吕月丽共有的海港区金海湾 A 区 78 栋 2-302 房产、海港区金海湾 A 区 86 栋 2-301 房产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最高抵字第 0519001 号，抵押金额：500 万元，抵押期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8 日）承担抵押担保责任。2020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已归还该笔借款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9年3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瑞达工贸、张秀峰（共同借款人）签署《小微企业抵押快贷借款合同》（建唐营 2018-FYKD-1202），向瑞达工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4日，同时，合同约定：“在额度有效期内，瑞达工贸、张秀峰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在该借款有效期内，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向瑞达工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次，每次600万元，共计1800万元，该借款由张秀峰、吕月丽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小微企业抵押快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建唐营-2018-dykdbz-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额为628万元，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为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张秀峰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张秀峰、吕月丽共有的唐山市路北区金凤里唐城壹零壹306楼2号房产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小微企业抵押快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建唐营-2018-fykddy-1202，抵押金额：1,199.49万元，抵押期间为：本最高额抵押的债权确定时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截止2019年10月6日，瑞达工贸已全额偿还该借款的本息。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涉及的借款金额合计620万元，关联担保主要系张秀峰、吕月丽、张旭等关联方根据银行要求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此方式有助于增强公司信用，更加便于获取银行贷款，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141,676.30	141,676.30	
合计		146,676.30	141,676.30	5,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	601,503.17		601,503.17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601,503.17	500,000.00	1,101,503.17	

本公司于 2019 年上半年代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发放工资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 141,676.30 元，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系祥峰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紧张，资金无法周转，故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从而形成资金占用。

瑞达工贸于 2016 年 5 月代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支付与唐山钢联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焦制气厂业务款 601,503.17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6 月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系唐山市康峰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故向瑞达工贸临时拆借资金，从而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代祥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部分土地购置款 500,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系祥峰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紧张，资金无法周转，故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从而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于 2019 年度代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相关材料费用 5,0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因系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紧张，资金无法周转，故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从而形成资金占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吕月丽	18,657,336.30		4,000,000.00	14,657,336.30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14,911,500.00	44,000,000.00	54,575,000.00	4,336,500.00
合计	33,568,836.30	44,000,000.00	58,575,000.00	18,993,836.3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吕月丽	52,757,336.30	24,000,000.00	58,100,000.00	18,657,336.30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40,233,176.30	25,321,676.30	14,911,500.00

司				
合计	52,757,336.30	64,233,176.30	83,421,676.30	33,568,836.3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吕月丽	111,260,347.43	65,055,702.06	123,558,713.19	52,757,336.30
张秀峰	1,645,226.65		1,645,226.65	
张建军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3,005,574.08	65,055,702.06	125,303,939.84	52,757,336.30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购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奥迪）由吕月丽垫付款 1,150,000.00 元。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购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奔驰）由吕月丽垫付款 48,620.00 元。

吕月丽于 2018 年 1 月代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垫付车辆购置税 30,769.23 元。

吕月丽于 2018 年 3 月代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垫付车辆保险费 13,712.83 元。

吕月丽于 2018 年 7 月代本公司垫付消防罚款 90,000.00 元。

吕月丽垫付款项已包含在上述向关联方资金拆入。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298,700.00	173,700.00		租金
唐山恒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往来款
吕月丽	148,079.88	164,336.65		售车款
小计	446,779.88	343,036.65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

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田慧敏销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奥迪冀 B5N56N），作价 990,000.00 元。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以该债权抵偿应付吕月丽债务 825,663.35 元；吕月丽于 2020 年 1-5 月偿还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16,256.77 元，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偿还 148,079.88 元。

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唐山金满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销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奥迪冀 B18966），作价 300,000.00 元。唐山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以该债权抵偿应付吕月丽债务 300,0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祥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8,700.00 元，系祥峰科技有限公司租车款，2020 年 7 月，祥峰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欠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吕月丽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8,079.88 元为售车款，2020 年 7 月，吕月丽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
吕月丽	14,657,336.30	18,657,336.30	52,757,336.30	借款
祥峰科技有限公司	4,336,500.00	14,911,500.00		往来款
小计	18,993,836.30	33,568,836.30	52,757,336.30	-
（3）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月丽对本公司豁免债务 500 万元。具体债务豁免情况是瑞达股份 2018 年 4 月末其他应付款-吕月丽 42,568,575.50 元，为了体现大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

持，减轻公司债务压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月丽对本公司豁免债务 500 万元。

瑞达股份于 2018 年 5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瑞达工贸，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一、财务报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以此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从而损害公司的权益。针对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与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

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20年3月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009号《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270.66	6,353.93	83.27	1.33
2 非流动资产	7,740.84	10,725.19	2,984.35	38.55
3 长期股权投资	518.98	768.55	249.57	48.09
4 固定资产	6,330.17	8,240.26	1,910.09	30.17
5 无形资产	872.06	1,701.38	829.32	95.1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	-	-4.64	-1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	15.00		
8	资产总计	14,011.50	17,079.12	3,067.62	21.89
9	流动负债	5,014.58	5,014.58		
11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合计	5,014.58	5,014.58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96.92	12,064.54	3,067.62	34.10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14,011.50 万元，评估值 17,079.12 万元，评估增值 3,067.62 万元，增值率 21.89 %；负债总额账面值 5,014.58 万元，评估值 5,014.58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8,996.92 万元，评估值 12,064.54 万元，评估增值 3,067.62 万元，增值率 34.10 %。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0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前述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	纯苯、二甲苯、重质苯等产品的销售	100	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 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单位：元

成立日期	2003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秀峰
住所	唐山海港开发区5号路南侧
经营范围	金属及金属矿、钢材、五金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建材、通用及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陶瓷制品、隔热材料、耐火材料、化学助剂（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品批发；苯、粗苯、二甲苯、重质苯、苯乙烯（稳定的）批发（无储存）（有效期至2021年4月25日）；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	货币资金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3 年 3 月，瑞达工贸成立

2003 年 2 月 20 日，股东吕月丽、张建军签署《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瑞达工贸。

2003 年 2 月 28 日，北京瑞文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瑞联验字（2003）第（10-B-501）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0 日止，瑞达工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

2003 年 3 月 17 日，瑞达工贸办理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瑞达工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30	货币	60%
张建军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

瑞达工贸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张秀峰委托张建军代为出资并持有瑞达工贸 40% 的股权。

瑞达工贸成立时，瑞达工贸实际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30	货币	60%
张秀峰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

2)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11 日，瑞达工贸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张建军主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吕月丽将瑞达工贸 60% 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张秀杰。

2004 年 11 月 11 日，股东吕月丽与张秀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吕月丽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60% 股份（对应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全部转让给张秀杰。

瑞达工贸此次股权转让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吕月丽委托张秀杰持有瑞达工贸 60% 的股权。故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

2004年11月15日，瑞达工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3020020063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达工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秀杰	30	货币	60%
张建军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

3) 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日，瑞达工贸召开股东会，本次会议由张建军主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秀杰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60%股份（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吕月丽。

2006年8月1日，股东张秀杰与吕月丽签订《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双方约定张秀杰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60%股份（对应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吕月丽。此次股权转让为吕月丽、张秀杰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所以不涉及股权转让款。

2006年8月2日，瑞达工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达工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30	货币	60%
张建军	20	货币	40%
合计	50	—	100%

4) 200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6年12月26日，瑞达工贸召开股东会，会议由吕月丽主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瑞达工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吕月丽出资由3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张建军出资由2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月12日，唐山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众会验变字（2007）051号），确认截至2007年1月12日止，瑞达工贸已收到股东吕月丽、张建军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4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此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张秀峰委托张建军代持此次180万增资部分的股权。张建军的180万增资款系由吕月丽、张秀峰以夫妻共有资金提供。

2007年1月15日，瑞达工贸办理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达工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吕月丽	300	货币	60%
张建军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	100%

5) 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6 日，瑞达工贸召开股东会，股东吕月丽、张建军一致同意：吕月丽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60%股份（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张建军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40%股份（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

2015 年 5 月 26 日，吕月丽、张建军分别与张秀峰签订《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吕月丽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60%股份（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张建军将其持有的瑞达工贸 40%股份（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张秀峰。此次股权转让吕月丽与张秀峰系夫妻关系，故不涉及股权转让款。而张秀峰、张建军存在股权代持关系，故张建军与张秀峰的股权转让亦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5 月 26 日，瑞达工贸取得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200000001541 的《营业执照》。

瑞达工贸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达工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秀峰	500	货币	100%

6) 2018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消除瑞达有限与瑞达工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2018 年 5 月 20 日，瑞达工贸的股东张秀峰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瑞达有限，股权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0 日，瑞达工贸的股东张秀峰与瑞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秀峰将瑞达工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 万元）转让给瑞达有限，股份转让对价为 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瑞达工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

2018 年 5 月 31 日，瑞达有限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张秀峰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500 万元。

瑞达工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瑞达有限	500	货币	100%

综上，瑞达工贸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已还原真实情况，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99,746.66	7,354,137.49	10,149,658.05
净资产	3,692,875.82	4,218,177.59	5,307,944.31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569,448.68	93,235,994.14	132,365,264.95
净利润	-525,301.77	-1,089,766.72	-310,837.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瑞达工贸的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销售，其销售的纯苯和二甲苯均从母公司采购，瑞达工贸定位为苯类有机化学品销售公司，自瑞达工贸设立以来，瑞达工贸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存在生产线、生产设备等相关生产资料。

子公司瑞达工贸对母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 100%的股权，并由公司董事长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决策权，能够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

子公司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65,264.95 元、93,235,994.14 元、4,569,448.68 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销售。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的纯苯和二甲苯从公司采购。2019 年 4 月 24 日前，公司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拥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生产的纯苯和二甲苯主要通过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销售。二者业务没有明确划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公司生产的纯苯和二甲苯直接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逐渐增多，通过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的销售逐渐减少。因此，唐山市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是合理的。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达工贸不存在无证生产或者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环保相关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所需要主要原材料粗苯也是危险化学品，是相关部门重点监控对象。本公司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一直非常重视，均按照要求安装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设备，且通过了相关部门审查，制定了比较完善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环保标准可能会越来越高，执法力度也会更加严格。如果有新的环保政策出台，公司需加大环保投入，这将使公司在环境保护投入方面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环保政策的变动情况，认真研读新政策的变化，加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投入，确保公司的产品、环保、生产达到相关要求。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苯类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原材料为粗苯，约占全部生产成本的85%以上，报告期内，粗苯价格波动较大，根据中宇资讯数据统计，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河北区域粗苯平均单位采购价分别为4,930.10元/吨、3,866.20元/吨、3,427.36元/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存货价值波动、收入波动和毛利率波动等风险。

应对措施：为解决上述风险，公司已由专人负责收集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定期开展讨论会议，研究未来采购计划，此外公司将通过询价比价采购以及与下游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锁定采购价格等多种措施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峰、吕月丽合计持有公司100%股权，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降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在中介

机构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五）研发费投入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63.62 万元、936.11 万元、15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4.12%、2.61%，除 2019 年度外，研发费投入较低，产品技术持续的研发，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有利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提取富甲基噻吩中吡啶的技术、从重质苯中提取溶剂油组分的方法、二甲苯氨氧化制备苯二腈工艺、**初馏分**中分离双环戊二烯的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取得了一定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著作权 7 项。但随着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业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的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面临着严峻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不能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后期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产品需求，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有利支持。

（六）他方土地上的建筑物违章风险

公司在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土地上建造了房屋，根据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瑞达股份使用土地说明，瑞达股份可以长期使用该宗土地，公司在未取得房屋建设规划许可的情况下，在该土地上自行建造了房屋，该等房屋属于违章建筑，存在违反行政规划被处罚的可能，公司资产价值存在损失的风险。

上述建筑物虽非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但存在违反行政规划被处罚的风险，仍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股东张秀峰、吕月丽承诺：如果该建筑物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责令拆除或产生其他影响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安全的事实发生，两股东将按账面资产净值和被处罚金额予以弥补或赔偿。

（七）市场需求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爆发对我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各地方政府封城封路、企业停工停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需求相对减少，物流也在 2 月-3 月受到较严重影响。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有一定下降，净利润为负，但公司回款情况良好，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正在逐渐恢复疫情之前的水平，在手订单充足，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不排除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导致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可能，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鉴于本次全球新冠疫情尚不确定何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为减小疫情对公司日常运营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管理层及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一是加大疫情防疫力度，确保公司能保持正常生产状态，确保正常的订单执行；二是加大重点客户的销售力度，做好销售的统筹工作，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减少弥补疫情期间带来的订单下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在公司经营收入中所占比重，提升利润率。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研发粗苯下游精细化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将不断开拓原料端供应商，建立稳定、低成本的采购渠道，提升原料采购性价比，客户端在稳定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

此外，公司将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企业持续、快速发展。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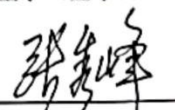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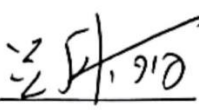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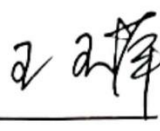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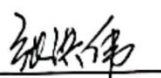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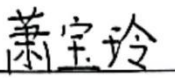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张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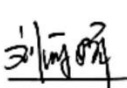

吕月丽


王玉萍


张洪伟


萧宝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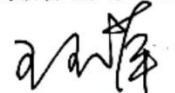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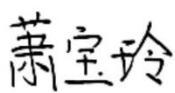

刘丽娟


王金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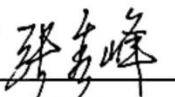

于业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玉萍


萧宝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秀峰

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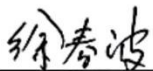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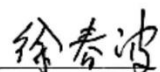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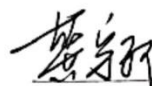


徐春波

项目小组成员:



徐春波



龚宇轩



曾元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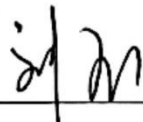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盛芝然


刘 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清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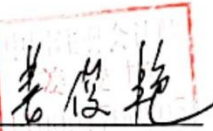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唐山瑞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准审字[2020]3095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牛忠党


姜俊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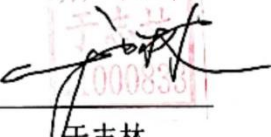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唐山瑞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009 号) 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中科华评报字[2020]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于志林



王永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曹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